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 仲裁條例草案擬稿

諮詢文件

律政司

2007年12月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 仲裁條例草案擬稿

諮詢文件

本諮詢文件可於互聯網上查閱，網址如下：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07/arbitration.pdf>

及

<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consultation/current.htm>

2007 年 12 月

1. 本諮詢文件是由律政司擬備，並得到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協助，以落實為改革香港仲裁法而成立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

2.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

溫法德先生(主席)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

律政司前任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

律政司前任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白樂天先生

孖士打律師行高級顧問

香港仲裁司學會

梁海明先生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

黃則左先生(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

香港仲裁司學會前會長

蕭詠儀太平紳士

香港仲裁司學會前會長

靳海文先生

的近律師行

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去屆主席

Anthony Houghton 先生

Des Voeux 大律師事務所

英國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前主席

Peter Caldwell 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Dean Lewis 先生

Pinsent Masons

香港建造商會法律顧問

謝偉思先生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

高浩文先生

資深大律師

李耀華先生

發展局(工務處)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宋文偉先生

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副法律顧問(工務)

陳惠璋女士 (秘書)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滿強先生 (秘書，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秘書，2007年5月至2007年7月)

律政司政府律師

3. 本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及建議，是供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和討論，而不應視為律政司或工作小組的最終意見。律政司在收到各界的意見書和陳述書後，將會對本諮詢文件內附連的條例草案擬稿作出進一步修訂。

4. 律政司歡迎各界人士就《仲裁條例草案》擬稿及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發表意見，並請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將意見(請註明“仲裁法改革”)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電話：2867 2189

傳真：2180 9928

電郵：arbitration@doj.gov.hk

5. 律政司和工作小組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擬備文件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其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律政司當會尊重有關要求。如沒有作出有關要求，則律政司將假設意見無須保密。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

諮詢文件

目錄

縮寫		vi
摘要		viii
引言	仲裁法改革的背景	1
第 1 部	導言	5
第 2 部	一般條文	10
第 3 部	仲裁協議	18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22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29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31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35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43
第 9 部	對判決的追訴	53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54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59

第 12 部	雜項	61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63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64
附表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65
附表 2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66
附表 3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67
附表 4	保留及過渡條文	74
附表 5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75
附件 A	《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	
附件 B	Robert Morgan 所著 <i>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 A Commentary</i> 第[S528.14]至[S528.15]段	

縮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事司法條例草案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行條例	《仲裁條例》(第341章)
公約裁決	《紐約公約》的簽署國或地區(中國除外)所作出的裁決
條例草案擬稿	《仲裁條例草案》諮詢擬稿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一個委員會
內地裁決	經認可的內地仲裁機構在內地作出的裁決
貿法委示範法	1985年6月21日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並於2006年7月7日作出修訂的貿法委示範法
新條例	新制定的《仲裁條例》
紐約公約	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締結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貿易法委員會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2006年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其第39屆會議(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上發表的報告書，請登入以下網址參閱有關內容：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39th.html (瀏覽報告書： http://daccess-ods.un.org/TMP/4439278.html)
工作小組	律政司為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而成立的部門工作小組

1987 年報告書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7 年發表的《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標準法》報告書，請登入以下網址參閱有關內容：</p> <p>http://www.hkreform.gov.hk/en/publications/runcitral.html</p> <p>(瀏覽報告書： http://www.hkreform.gov.hk/en/docs/runcitral-e.pdf)</p>
1996 年報告書	<p>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在 1996 年 4 月發表的《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p>
報告書	<p>香港仲裁司學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作成立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發表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請登入以下網址參閱有關內容：</p> <p>http://www.hkiac.org/HKIAC/HKIAC_English/main.html</p> <p>(瀏覽報告書： http://www.hkiac.org/HKIAC/pdf/Announcement/REPORT%20OF%20COMMITTEE%20ON%20HK%20ARBITRATION%20LAW.pdf)</p>

摘要

律政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徵詢意見。

單一仲裁制度

2. 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條例”)訂立了兩套不同的制度，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諮詢文件及附連的《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條例草案擬稿”)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貿法委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現行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3. 有關改革旨在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由於民事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者均熟悉《貿法委示範法》，因此，建議改革將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香港將被視為實行《貿法委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這可吸引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仲裁法改革也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

條例草案擬稿的框架和內容

4. 條例草案擬稿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的結構為框架，並轉載了《貿法委示範法》的有關條文，包括最近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 2006 年通過採用的一些修訂條款。此外，當局經考慮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和現行條例中應保留哪些相關條文後，補充了其他條文。下文概述條例草案擬稿所處理的主要事項。

第 1 部 導言

5. 第 1 部列明條例草案擬稿的目的及原則。條例草案擬稿使其明文述明的《貿法委示範法》條文得以實施，但不得抵觸條例草案擬稿對《貿法委示範法》作出的變通和補充。此外，第 1 部界定條例草案擬稿的適用範圍，並訂明條例草案擬稿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協議和任何仲裁。

第 2 部 一般條文

6. 第 2 部列明《貿法委示範法》的解釋原則，訂明送交書面通訊(包括新式的電子通訊)的程序規則；另訂明《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均適用於仲裁，猶如它們適用於法院的訴訟一樣。第 2 部亦訂明，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不過，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等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法院亦獲賦予權力，指示哪些關乎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資料可予發表。

第 3 部 仲裁協議

7. 第 3 部規定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並界定就此而言，什麼構成“書面”協議。該部也規定在仲裁協議的涵蓋範圍內的爭議，須轉介仲裁。

8. 根據現行條例，凡爭議涉及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法院可把事項轉介仲裁。鑑於有人擔心僱傭合約中的標準仲裁條款可能使談判能力較弱的僱員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第 3 部訂定條文，規定除上述爭議外，法院也獲賦權決定是否把涉及依據任何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任何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轉介仲裁。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9. 第 4 部載有關於仲裁員人數和仲裁員的指定的條文，並列明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迴避的理由和程序。此外，該部為公斷人的委任和公

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以及調解員的委任，訂定條文。該部也訂明，如得到各方的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後出任調解員。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10. 仲裁庭根據第 5 部獲賦予權力，可以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裁定它有管轄權決定某爭議，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 30 天內要求原訟法庭對此事項作出決定。原訟法庭對此事項所作的決定，不容上訴。如仲裁庭裁定自己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11. 第 6 部賦權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和作出初步命令，以及指明有關申請、下達、修改、中止或終結這些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理由和程序。

12. 該部並訂明，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屬下述情況原訟法庭才可批給臨時措施：該等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新的《仲裁條例》（“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以及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類型或種類。

13. 另一個方案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在相應仲裁地點的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頒布類似命令協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才能頒布命令准予採取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我們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14. 第 7 部述明當事各方可就所應當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如未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庭決定。該部也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15. 關於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第 7 部保存了目前的法律狀況。不

過，該部增訂了一項新規定，訂明除非能顯示有關的命令或指示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香港法院不得批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

16. 有人提出另一項建議(我們並不贊同)，就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地司法管轄區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只有在相應仲裁地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下，才應准予強制執行。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17. 第 8 部訂明選定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的程序。該部就仲裁裁決的形式和內容訂立規定，並就裁決的更正和解釋及補充裁決，訂定條文。該部訂明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包括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有人也建議賦予仲裁庭權力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費用，命令支付利息。此外，第 8 部也訂明在什麼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的機制。

第 9 部 對判決的追訴

18. 第 9 部規定，一方當事人可藉申請撤銷裁決，對仲裁裁決向法院追訴。該部也規定，原訟法庭可基於《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所訂的理由撤銷裁決，但不可基於裁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撤銷仲裁裁決。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19. 第 10 部保留了現行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法定制度，但作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必須得到法院許可。

20. 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第 10 部增訂了一條新條文，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建

議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屬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者既非公約裁決又非內地裁決，均按照交互強制執行的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1. 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中，作為供選用的條文。第 11 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以明示方式規定附表 3 有哪些條文適用。

22. 建造業關注到，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一段日子，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或會繼續在這種合約中使用“本地仲裁”一詞。為解決業界的疑慮，第 11 部規定，除當事各方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的 6 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 3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23. 第 11 部包含了一條推定條文，以確保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就由上而下的分判過程中的每份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而言，附表 3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

第 12 部 雜項

24. 第 12 部載有多條雜項條文，以處理仲裁庭、調解員及有關機構的法律責任，制定有關的法院規則的權力，以及根據新條例提出申請的程序等事宜。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5. 第 13 部訂明現行條例予以廢除，並述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表 4。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26. 第 14 部訂明相應及相關修訂載於附表 5。

附表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27. 《貿法委示範法》的全文載於附表 1。

附表 2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28. 現行條例附表 4 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2 內。這附表處理條例草案擬稿若干條文對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法官的適用。

附表 3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9. 附件 3 載有的條文關於獨任仲裁員對爭議作出裁定、仲裁的合併處理、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以及就法律論點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附表 4 保留及過渡條文

30. 保留及過渡條文載於附表 4。

附表 5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31.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載於附表 5。我們建議就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或上訴，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3 號命令作出若干修訂。我們也建議在該附表第 37 條，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2)條規則所載的人士和組織名單。

公眾諮詢

32. 律政司邀請各方就諮詢文件所提事宜發表意見，並歡迎任何對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看法。

33. 諮詢期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結束。

引言

仲裁法改革的背景

香港仲裁法的發展

1. 《仲裁條例》(第 341 章)最初在 1963 年制定。該條例的條文是以英國的《1950 年仲裁法令》(現已廢除)為藍本，制定了一套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仲裁法。
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1987 年發表的《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標準法》報告書(“1987 年報告書”)中，建議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¹ (《貿法委示範法》)取代香港在國際仲裁方面的法律，無論是否商事仲裁都同樣適用，只須對《貿法委示範法》作出輕微修改便可。法改會亦建議，關於本地仲裁的法例應維持不變。
3. 法改會《1987 年報告書》的建議落實後，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便分別由不同的制度規範。自 1990 年 4 月 4 日起，經輕微修改後的《貿法委示範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仲裁。
4. 鑑於英國在 1991 年 5 月公布新的《仲裁法令》擬稿，當時的律政司在 1992 年 1 月邀請(當時的)大法官嘉栢倫先生，成立一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仲裁中心委員會”)，並出任該會主席，研究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第 341 章)。
5. 仲裁中心委員會在 1996 年 4 月發表的《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1996 年報告書”)中，表示《貿法委示範法》適合應用於本地仲裁。該委員會認為，為配合本港以至全球現代仲裁界的需要，有必要全面修訂

¹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1985 年 6 月 21 日通過《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1985 年 12 月 1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以下決議：“鑑於統一仲裁程序法的適切性和國際商業仲裁實際執行的具體需要，(所有國家應)對國際商業仲裁示範法給予適當的考慮。”

有關條例，並使《貿法委示範法》及其他被視為需要及適當的條文同樣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

6. 不過，由於把兩個仲裁制度合而為一是個複雜的問題，仲裁中心委員會建議，作為過渡措施，可對《仲裁條例》(第 341 章)作有限度改良，以減少兩個制度之間的差異。仲裁中心委員會的建議已藉《1996 年仲裁(修訂)條例》而實施。經修訂的條例擴大各方的自主權、賦予仲裁庭主要權限，並且限制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法院可介入的範圍。

香港仲裁法的現況

7. 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條例”)訂立了兩套不同的制度，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本地仲裁受現行條例第 II 部所規範，該部主要是以英國的仲裁法例為藍本。第 IIA 部是根據《貿法委示範法》制定的，適用於國際仲裁。現行條例第 IA 部載有同時適用於本地和國際仲裁的條文。兩類仲裁是根據載於現行條例附表 5 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條而劃分。

8. 現行條例的條文容許仲裁各方由一種制度轉換至另一種制度。現行條例第 2L 條規定，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以在爭議出現之後，以書面方式同意第 IIA 部(國際仲裁)的條文予以適用，或把該協議視為一項國際仲裁協議，或以國際仲裁方式就該爭議予以仲裁。根據現行條例第 2M 條，國際仲裁協議的各方可以書面方式同意第 II 部(本地仲裁)的條文予以適用，或視該協議為一項本地仲裁協議，或以本地仲裁方式就該爭議予以仲裁。

2003 年仲裁法的改革建議

9. 1998 年，香港仲裁司學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合作，成立了香港仲裁法委員會，以跟進 1996 年報告書。委員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報告書》)²，建議修訂現行條例，訂立單一制度，由《貿法委示範法》同時規範本地及國際仲裁，從而消除兩類仲裁之間的分別。

成立工作小組以《貿法委示範法》為基礎檢討現行的《仲裁條例》

10. 律政司同意《報告書》的建議，認為應消除現行條例對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所作出的區別，並以《貿法委示範法》同時規範在香港進行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律政司亦認為，新的《仲裁條例》應盡可能易於應用，使那些使用仲裁服務的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很容易便可以明白如何應用該條例。此外，如果採納《報告書》的建議，並對該等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新的《仲裁條例》(“新條例”)便可化解反對建議設立單一制度的理由。

11. 《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稿載於附件 A)的草擬方式，以盡量貼近《貿法委示範法》為目的。這樣做的好處，是讓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香港亦應讓人們清楚看到，香港是實行《貿法委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由於民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者均熟悉《貿法委示範法》，這可吸引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香港仲裁法改革也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的領導地位，以及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角色。

12. 2005 年 6 月，律政司就《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律政司對於如何跟進該等建議的看法，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² 《報告書》(英文版)見以下網頁：http://www.hkiac.org/HKIAC/HKIAC_English/main.html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hkiac.org/HKIAC/pdf/Announcement/REPORT%20OF%20COMMITTEE%20ON%20HK%20ARBITRATION%20LAW.pdf>)

13. 律政司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於 2005 年 9 月成立了實施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落實《報告書》的建議。法律界的代表、仲裁專家和其他人士獲委任加入工作小組，與律政司人員一起制定立法建議，使《報告書》的建議得以落實。此外，在工作小組之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立法建議和條例草案擬稿。

14. 工作小組現已完成檢討香港仲裁法例的工作。本諮詢文件旨在扼要解釋條例草案擬稿的條文，並列出須徵詢意見的事項。

第 1 部

導言

條例草案第 1 條 簡稱及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第 1 條訂明，新條例可引稱為《仲裁條例》，自稍後定出的日期起實施。

條例草案第 2 條 釋義

1.2 條例草案第 2(1)條列明條例草案擬稿各詞的定義。該條基本上保留現行條例第 2 條所用的定義，並在可行的範圍內把《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的內容納入。

1.3 條例草案第 2(2)條修改《貿法委示範法》第 2(e)條而成。該條訂明，凡條例草案擬稿任何條文提述各方就任何事宜達成的協議時，這種協議包括該協議內所提述的任何仲裁規則。

1.4 條例草案第 2(3)條修改《貿法委示範法》第 2(f)條而成。該條訂明，除指明的條文外，凡提述申索和答辯，也應理解為包括反申索和對反申索的答辯。

條例草案第 3 條 條例的目的及原則

1.5 條例草案第 3 條列明條例草案擬稿的目的及原則，原為現行條例第 2AA 條。

條例草案第 4 條 《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6 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但須受兩項條件規限：第一、《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範圍僅以在條例草案擬稿中明文述明有效的《貿法委示範法》條文為限；第二、不得抵

觸條例草案擬稿對《貿法委示範法》作出的明文規定的變通和補充。³

條例草案第 5 條 本條例的適用

1.7 條例草案第 5 條界定條例草案擬稿的適用範圍。該條具有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的效力。⁴

條例草案第 5(1) 條

1.8 條例草案第 5(1) 條規定，條例草案擬稿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而進行的仲裁”。該款與《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的分別，在於後者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範圍限於“國際商事仲裁”。⁵

1.9 目前，現行條例第 34C(2) 條訂明，《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並無將該《貿法委示範法》只限適用於國際商業仲裁的效力。

1.10 法改會在 1987 年報告書中建議，為盡可能擴大該法律的適用範圍，“商事”一詞應予刪除。⁶

1.11 《報告書》亦提出類似的建議：

“8.5 我們認為，新的單一制度應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包括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並不應只限於商事仲裁個案。”

³ Lord Justice Mustill 所著的“*A New Arbitration 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The Response of the Depart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ume 6, Number 1 (1990)3-62, 第 5-6 頁) 載有以下論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進行討論的目的，是擬定一套精細周到而又容易理解的文本，供各國用作仲裁制度的基礎，使各國的仲裁制度大致上符合廣為人所接受的國際商事仲裁概念。我們不能預期所有國家，不論其仲裁程序有何特點，或者其直接或間接與仲裁有關的合約法、憲法及其他法律有何特點，全都必定認為採用整條示範法是有利甚至是切實可行的。……我們建議在考慮應就示範法採取什麼行動時，合理的做法是考慮是否可以：(a) 只把部分條文制定為法例；或 (b) 把文本修訂後制定為法例……”。

⁴ 參閱條例草案擬稿第 7 條。該條規定：“第 5 條具有取代示範法第 1 條的效力。”

⁵ “商事”一詞的解釋，在示範法第 1 條的註釋中列明。

⁶ 參閱 1987 年報告書第 4.12 至 4.16 段。該報告書可於下列網址瀏覽：

<http://www.hkreform.gov.hk/en/publications/runcitral.htm>

(瀏覽報告書：<http://www.hkreform.gov.hk/en/docs/runcitral-e.pdf>)

1.12 因此，條例草案擬稿的適用範圍不只限於國際商業仲裁。

1.13 條例草案第 5(1)條進一步修改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其第三十九屆會議工作報告(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2006 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⁷ 中所修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2)條而成。第 5(1)條訂明，條例草案擬稿適用於所有以香港為仲裁地點的仲裁。不過，導致仲裁的仲裁協議本身可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訂立。

條例草案第 5(2)條

1.14 條例草案第 5(2)條訂明，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而言，只有以下的條例草案擬稿條文才適用：

- (a) 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得以生效的條例草案第 20 條。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在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受有效仲裁協議管轄的事宜的訴訟時，法院有權讓當事人轉介仲裁；
- (b) 訂明《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適用的條例草案第 2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訂明，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准予採取臨時保全措施，與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的協議不相抵觸。
- (c) 條例草案第 46 條－該條賦權香港原訟法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 (d) 條例草案第 61 條－該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行使的特別權力；
- (e) 條例草案第 62 條－該條為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作出規定；
- (f) 條例草案第 10 部－該部與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

⁷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條訂明：“本法之規定，除第 8 條、第 9 條、第 17H 條、第 17I 條、第 17J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在本國境內的情況。”見 2006 年工作報告附件一(大會補編第 17 號(A/61/17))，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39th.html> (瀏覽報告：<http://daccess-ods.un.org/TMP/4439278.html>)

條例草案第 5(3) 條

1.15 條例草案第 5(3)條就條例草案擬稿對根據其他條例進行的法定仲裁的適用作出規定。

1.16 條例草案第 5(3)條以現行條例第 2AB 條為藍本。基於該第 2AB 條所訂的除外情況，條例草案第 5(3)條訂明條例草案第 20(2)至(4)條、第 22(1)條、第 59 條及第 75(8)及(9)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理由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0(2)至(4)條應不適用於法定仲裁，因為法院將各方轉介仲裁的權力與法定仲裁的情況並不相關。
- (b) 條例草案第 22(1)條(相等於現行條例第 4(1)條)規定，除各方另有協議外，仲裁協議不因任何一方死亡而解除，但條例草案第 22(2)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⁸ 我們建議訂明條例草案第 22(1)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是因為成文法則可規定仲裁協議不得由有關各方協議解除，但仍可由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遺產代理人而強制執行。⁹
- (c) 條例草案第 59 條(相等於現行條例第 2GD 條)規定，仲裁庭有權延長展開仲裁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的程序(而該程序必須先行窮竭始可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的權力。¹⁰ 我們建議訂明該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是因為其他條例所訂展開法定仲裁的法定時限，不應因實施條例草案擬稿而有所更改。¹¹
- (d) 條例草案第 75(8)及(9)條(相等於現行條例第 2GJ(3)條)規定，除一種例外情況之外，任何表示各方必須就仲裁程序支付其自

⁸ 條例草案擬稿第 22(1)條以英國《仲裁法令》第 8(1)條為藍本，取代現行條例第 4 條。根據現行條例第 2AB(3)條，該條例第 4(1)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

⁹ 根據英國《仲裁法令》第 97 條，該法令第 8 條(關於協議會否因任何一方死亡而解除)不適用於法定仲裁。

¹⁰ 條例草案第 59 條原為現行法例第 2GD 條。根據現行條例第 2AB(3)條，該條例第 2GD 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

¹¹ 根據英國《仲裁法令》第 97 條，該法令第 12 條(相等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59 條)亦不適用於法定仲裁。英國《仲裁法令》第 97(b)訂明：“97. 下列第 1 部的條文不適用於與法定仲裁有關的事宜：……(b)第 12 條(法庭延長議定時限的權力);……”。

己的費用的協議條文，均屬無效。¹² 我們建議訂明該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是因為其他條例可能訂有條文，就在該等法定程序中評估和判給費用的替代方式，作出規定。

1.17 條例草案第 5(3)(b)條規定，除條例草案第 5(3)(c)條的例外情況外，根據其他條例而進行的法定仲裁須當作已包括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的所有條文。條例草案第 5(3)(b)條旨在取代現行條例第 2AB(1)條。第 2AB(1)條規定，現行條例適用於根據任何其他每一條例所進行的仲裁，猶如該仲裁是根據本地仲裁協議而作出的。¹³ 由於在新的單一法定制度下本地仲裁不再存在，條例草案第 5(3)(b)條容許法定仲裁繼續採用先前的本地仲裁制度所提供的程序安排(現包括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內)。
現就條例草案第 5(3)(b)條的推定條文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6 條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仲裁協議及仲裁

1.18 條例草案第 6 條取代現行條例第 47 條。¹⁴ 第 6 條規定，條例草案擬稿適用於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協議及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

¹² 條例草案擬稿第 75(8)及(9)條修改現行法例第 2GJ(3)條而成。根據現行條例第 2AB(3)條，該條例第 2GJ(3)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

¹³ 第 2AB(1)條的效力，旨在把所有法定仲裁當作本地仲裁。現行條例第 2AB(1)條規定：“(1)本條例(除第(3)款指明的條文外)適用於根據任何其他每一條例所進行的仲裁，不論該等其他條例是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通過，猶如——(a)該仲裁是根據本地仲裁協議而作出的；及(b)該其他成文法則為該協議”。

¹⁴ 現行條例第 47 條規定，“本條例(第 IV 部除外)[強制執行公約裁決]對政府具約束力”。

第 2 部

一般條文

條例草案第 7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適用範圍)

2.1 條例草案第 7 條明文規定條例草案第 5 條具有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的效力。

2.2 我們已在第 1 部¹⁵ 解釋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1)及(2)條的原因。我們又建議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其餘的條文：

(a)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及(4)條界定仲裁在什麼情況下即為“國際”仲裁。由於在新的法定制度下，“本地”和“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將會消除，根據條例草案擬稿，上述條文並不適用。

(b)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條把不可以作仲裁的標的摒除於仲裁之外。我們認為無須把第 1(5)條納入條例草案擬稿。¹⁶ 至於什麼標的才可以作有效仲裁，這問題應以一般法律或在強制執行階段處理。如要在條例草案擬稿內鉅細無遺地列出不可以作仲裁的事宜，這並不切實可行，且會阻撓法律的發展。

條例草案第 8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

2.3 條例草案第 8(1)條規定條例草案第 2 條具有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的效力。《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的某些詞語的定義和解釋規則經修改後，已成為條例草案第 2 條及第 23(2)條的一部分。

¹⁵ 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1 部第 1.7 至 1.13 段。

¹⁶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條確定，《貿法委示範法》不會影響實施本法的國家有關規定某些爭議不可以交付仲裁或只有根據非《貿法委示範法》規定的規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國家其他任何法律。根據國家法律被摒除於仲裁之外的常見例子包括破產、反壟斷、證券或專利。

條例草案第 9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2.4 條例草案第 9 條使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2006 年通過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的新的第 2A 條具有效力。

2.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1)條與現行條例第 2(3)條相似，該條列明一個原則，即在解釋《貿法委示範法》時，應考慮其國際淵源和促進其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的必要性。這條條文旨在“通過提及國際上公認的原則為解釋提供便利”，而且是“有益和可取的，因為其將促進對《仲裁示範法》作更統一的理解”。¹⁷

廢除現行條例附表 6

2.6 根據現行條例第 2(3)條，在解釋及引用《貿法委示範法》條文時，可以參考現行條例附表 6 所指明的文件。《報告書》建議，現時列於附表 6 的文件應予保留，並另外加入其他文件，使之成為新的文件清單。¹⁸

2.7 不過，由於附表 6 提述的文件有些已經過時，為避免在文件清單加入大量的新文件，我們認為無須保留現行條例第 2(3)條的相關部分及附表 6。我們認為，容許仲裁程序的一方當事人在程序進行期間提述任何案例、報告或任何其他相關材料，例如《貿法委示範法》的準備材料，是合宜的做法。這樣仲裁庭或法院便有權就該等文件或材料是否相關作出決定；而如果是相關的話，則決定這些文件或材料的重要性。

條例草案第 10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收到書面通訊)**

2.8 條例草案第 10 條對《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的適用作出規定。仲裁協議或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自行就送交書面通訊的程序規則達成協議，他們亦可自行決定仲裁程序中通訊視為收到的日期。如當事人未

¹⁷ 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2006 年工作報告(中文版)第 25 頁第 174 及 175 段。

¹⁸ 參閱《報告書》第 48.7 至 48.8 段。

有達成有關協議，則仲裁程序中有關收到書面通訊的事宜將由第 10 條規管。必須留意的是，第 10 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法院訴訟程序。¹⁹

2.9 《報告書》建議“有必要考慮修訂[第 3 條]，使之也包括新式的電子通訊在內”。²⁰ 我們支持《報告書》的建議，並提議在第 10(2)條及第 10(3)條加入新條文，規定在不影響載於第 10(1)條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的情況下，一封書面通訊若是以任何能作記錄和傳送至收件人的方式發出，而亦有收件人收到通訊的記錄的話，則該通訊將當作已於發送當日收到。須有收件人收到通訊的記錄的要求，與第 50 條規定的展開仲裁程序的通知相符。

條例草案第 11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2.10 條例草案第 11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具有效力。

2.11 《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規定，如出現不遵守仲裁協議或條例草案擬稿任何規定的情況，但當事一方在提出反對方面有所延誤，則該方應視為默示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2.12 我們同意《報告書》的建議，即《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將不作改動而獲採用，並適用於所有情況”。²¹

條例草案第 12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

2.13 條例草案第 12 條就《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的適用，作出規定。

2.14 條例草案第 5 條重申條例草案第 3(2)(b)條列出的重要原則：由條例草案擬稿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條例草案擬稿有此規定。

¹⁹ 參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 18 屆會議工作報告》(維也納，1985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A/40/17)，第 45 及 106 段。

²⁰ 參閱《報告書》第 10.2 至 10.4 段。

²¹ 參閱《報告書》第 11.4 段。

2.15 我們同意《報告書》的建議，即《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將不作改動而獲採用，並適用於所有情況”。²²

條例草案第 13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2.16 條例草案第 13(1)條規定，條例草案第 13(2)至(5)條具有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的效力。²³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指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原訟法庭分別為主管機構和主管法院，有權執行條例草案擬稿多項條文提述的職能及權力。上述指定安排與現行條例第 34C(3)及(4)條的安排相同。

條例草案第 14 條 《時效條例》及其他時效法規適用於仲裁

2.17 我們同意《報告書》的建議，《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1)、(2)及(5)條應納入條例草案擬稿內，使之更易於使用。²⁴

2.18 條例草案第 14(1)條規定，《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有關訴訟時效的條例，如其適用於法院的訴訟，均適用於仲裁。《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1)條中的“高等法院”一詞，會被第 14(1)條中“法院”一詞所取代，以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任何在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2.19 正如條例草案第 14(2)條所規定，在《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內提述提出訴訟，就仲裁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展開仲裁程序。

2.20 條例草案第 14(3)條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2)條修改而成，以處理“*Scott v Avery*”的情況。在該情況下，仲裁協議內有一

²² 《報告書》第 12.3 段。

²³ 《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使實施《貿法委示範法》的每個國家的立法機關得以指明該國哪個法院或機構有權履行《貿法委示範法》訂明的若干職能。這些職能關乎仲裁員的指定(第 11(3)及(4)條)、就對仲裁員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第 13(3)條)、就終止仲裁員的任命作出決定(第 14(1)條)、就仲裁庭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第 16(3)條)，以及就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作出決定(第 34(2)條)。

²⁴ 參閱《報告書》第 29.3 段。

項條款，訂明訴訟因由不得就該協議規定轉介仲裁的任何事項，在根據該協議作出裁決前產生。²⁵ 根據第 14(3)條，該訴訟因由須當作在如非因該協議的條款則會就該事項產生之時產生，以免對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造成阻延。

2.21 根據條例草案第 14(4)條，凡法院命令撤銷某項裁決，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在計算就交付仲裁的事項而訂明的時效期時，在展開仲裁與該法院命令的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我們建議凡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14(4)條作出的命令，當事各方不可提出進一步的上訴，以免對就同一爭議標的展開的新仲裁程序，造成不當的延誤。**現就這建議諮詢意見。**

2.22 《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廢除《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4)條，由與英國《仲裁法令》第 76 條相等的條文所取代。該法令第 76 條的條文，是與依據仲裁協議或為仲裁程序而發出的通知和其他文件的送達有關。²⁶ 不過，我們認為，英國《仲裁法令》第 76 條的條文允許“以任何有效的方式”將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某人，其適用範圍太廣泛。我們寧可以條例草案第 10 條為依據。該條就交付書面通訊的特定方式和怎樣才應視為已經收到書面通訊，作出規定。

2.23 鑑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 條的相關條文經修改後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14 條內，我們建議《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 條應予廢除。

條例草案第 15 條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2.24 條例草案第 15 條是修改英國《仲裁法令》第 10 條而成。

²⁵ 仲裁協議中的“*Scott v Avery*”條款(源自 *Scott v Avery* (1865) 5 HL Cas 11 案)訂立將爭議交付仲裁的責任，並訂明為仲裁協議的條款，規定在進行仲裁及作出裁決之前不得就實質合約提出訴訟。該條款並非排除向法庭提起訴訟的權利，只是將之推遲：見 *Mustill & Boy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nd Ed 1989, Butterworths, London) 第 13 章。

²⁶ 參閱《報告書》第 29.3 段。

2.25 條例草案第 15 條旨在取代現行條例第 7 條。第 15 條規定，如標的屬於申索人之間的仲裁協議的範圍，除非情況令到與標的有關的法律程序不會被擱置，否則審理互爭權利訴訟的法院須將對立的申索人轉介仲裁。

2.26 如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屬仲裁協議所涵蓋者，則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法院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條拒絕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其理由一如《貿法委示範法》第 8(1)條(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20(1)條)所指明者，即法院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我們認為，不論法院的命令是批准或拒絕強制性擱置法律程序，都會對當事各方造成嚴重後果，因此在法院許可下，各方應可就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條發出的指示提出上訴。制定有關條文，讓當事各方有可能針對法院根據第 15(1)條發出的指示提出上訴，則第 15 條訂明可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程序，將與條例草案第 20 條所建議的程序一致。**現就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條發出的指示提出上訴，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16 條 除另有命令外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2.27 條例草案第 16 條取代現行《仲裁條例》第 2D 條。

2.28 《報告書》建議保留第 2D 條，該條規定根據現行條例在香港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須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報告書》進一步建議，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終審法院聆訊的相關法律程序。²⁷

2.29 不過，我們認為一方面仲裁程序是當事各方同意的解決爭議方法，其保密性應該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具透明度的程序和向公眾交代的司法制度，能維護公眾利益，因此有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基於上述因素，條例草案第 16(1)條訂明，根據新條例在法院聆訊的法律程序須公開聆訊。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第 16(2)條，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

²⁷ 參閱《報告書》第 8.17 段。

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

2.30 條例草案第 16(3)條規定，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16(2)條作出的命令，不容上訴。我們認為該項命令只涉及程序上較輕微的事宜，因此無須訂定上訴程序。

2.31 我們同意《報告書》的建議，即條例草案第 16 條應該適用於在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

條例草案第 17 條 對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2.32 條例草案第 17(1)至 17(5)條是修改現行條例第 2E 條而成，旨在賦予法院權力，就可發表哪些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有關資料，發出指示。

2.33 條例草案第 17(6)條規定，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發出的指示，不容上訴。我們認為，這些指示只涉及程序上較輕微的事宜，因此無須訂定上訴程序。

2.34 我們支持《報告書》就條例草案第 17 條提出的建議，即該條應適用於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²⁸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2.35 條例草案第 18 條使《報告書》有關採用“條文以進一步保障仲裁的保密程度”的建議得以實施。²⁹《報告書》建議，應為上述目的增訂一條類似新西蘭《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4 條的條文。³⁰

2.36 根據條例草案第 18 條，當事各方須當作同意不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任何關乎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但該條訂明某些例外的情況。第一個例外情況是各方另有協議。第二個例外情況是如發表、披露或傳達這些資料是條例草案

²⁸ 同上註

²⁹ 見《報告書》第 8.18 段

³⁰ 同上註

擬稿預期的；或一方憑藉任何法律條文必須向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發布、披露或傳達有關資料；或發表、披露或傳達有關資料的對象是任何一方的專業或其他顧問，則准許披露有關資料。

第 3 部

仲裁協議

條例草案第 19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3.1 條例草案第 19(1)條取代現行條例第 2AC 條，規定《貿法委示範法》經修訂的第 7 條“備選案文一”，具有效力。

3.2 貿易法委員會在《2006 年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中，通過修訂《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並對修訂目的作如下解釋：

“據回顧，工作組修改《仲裁示範法》第 7 條的用意是，在仲裁協議的書面要求這一問題上對各國法律加以更新，同時保持《紐約公約》所設想的此類協議的可執行性。委員面前有了兩份文本供其審議，第一份詳細說明了如何能夠滿足書面要求(第 7 條修訂草案)，另一份則完全取消了書面要求(備選提案)。… …”³¹

3.3 經修訂的第 7 條“備選案文一”准許仲裁協議可以是關乎現有或未來的爭議，要求仲裁協議以書面作出，並界定就此而言，什麼才構成書面協議。

3.4 經修訂的第 7 條“備選案文二”只述明仲裁協議是指當事各方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

3.5 我們認為應規定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事實上目前在法例上也是這樣規定的。不過，“備選案文一”對“書面形式”一詞給予更廣泛的涵義，並考慮到現代通信模式，包括電子通信的使用。在這方面，“備選案文二”沒有顧及利用現代方法訂立仲裁協議的情況，也沒有規定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備選案文二”有相當可能不符合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約紐簽定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約紐公約》)第 II 條

³¹ 參閱《2006 年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第 147 段。

有關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的規定。我們建議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經修訂的第 7 條“備選案文一”。

3.6 條例草案第 19(2)條是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2AC(2)(a)及(e)條的，並對條例草案第 19(1)條所提述什麼才構成書面仲裁協議作出補充。

3.7 條例草案第 19(3)條相等於現行條例第 2AC(3)(a)條，為施行條例草案第 19(1)條而就什麼才構成仲裁協議，制定增訂條文。

條例草案第 20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3.8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20(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具有效力³²。該條規定，向法院提起仲裁協議標的訴訟時，如當事一方要求仲裁，法院應讓當事各方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在就爭議實質提出第一次申述之前，提出仲裁要求。

3.9 第 20(2)條是修改現行條例第 6(2)條而成。然而，根據現行條文，如果有人向法院提起仲裁協議標的訴訟，只有在爭議涉及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時，法院才可拒絕作出將法律程序擱置的命令。鑑於有人擔心僱傭合約中的標準仲裁條款可能使談判能力較弱的僱員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³³ 我們認為現有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我們建議擴大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20(2)條可決定是否轉介仲

³² 參閱《報告書》第 15.1 至 15.4 段

³³ 在 *Paquito Lima Buton 訴 Rainbow Joy Shipping Limited Inc* ([2007] 1 HKLRD 926) 一案中，申請人(作為僱員)受僱於答辯人(作為僱主)在船上工作，期間身體受傷。申請人在香港區域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要求取得賠償。答辯人向法庭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並依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要求將申請人的申請提交仲裁。香港的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的僱傭合約包括了國際仲裁協議，因此依據《仲裁條例》(第 341 條)，《貿法委示範法》適用於該案。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8(1)條，如當事一方要求提交仲裁，法院須強制擱置有關的法律程序，並將事項提交仲裁，除非法院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根據案情，法院未有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上訴法庭裁定《貿法委示範法》第 8(1)條適用，法庭就此不具酌情決定權，並須命令強制擱置有關的法律程序。依照仲裁協議，申請人須將申索提交仲裁。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並於 2007 年 9 月獲終審法院批准。

裁的案件的範圍，以包括涉及依據任何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任何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

3.10 條例草案第 20(3)條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6(3)條。該條訂明，條例草案第 20(1)及 20(2)條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5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 20(3)條因此能夠保障消費者，如未獲其同意，無須執行將日後的分歧循仲裁方法處理的協議。

3.11 條例草案第 20(5)條進一步訂明，當法院將各方轉介仲裁，須作出命令將該訴訟的法律程序擱置。

3.12 當局已因應《報告書》的建議，加入條例草案第 20(6)及(7)條，規定如海事法律程序被擱置，法院可作出命令保留在該海事法律程序中扣押的財產作為履行任何仲裁裁決的保證³⁴。或者，如有人提供相等的保證，法院可命令擱置海事法律程序，並將各方轉介仲裁。

3.13 我們認為應訂明上訴程序，因為法院是否將各方轉介仲裁的決定，以及法院把法律程序擱置的命令，會為當事各方帶來嚴重影響，而不論是作出准予或拒絕的決定，所基於的理由都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論點。**我們進一步建議，這類上訴須得到法院的許可。現就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法院根據第 20(1)及(2)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徵詢意見。**

3.14 另一方面，有關在符合提供保證和保留在海事法律程序中扣押的財產作為保證的條件下，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 20(6)條作出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的命令，我們建議不容上訴。這類法院命令明顯涉及程序上較輕微的事宜。然而，如一方當事人未能提供保證，這可能會對其進一步處理爭議事項的能力構成影響。**現就此建議徵詢意見。**

³⁴ 參閱《報告書》第 16.12 至 16.15 段

條例草案第 21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3.15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21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具有效力。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訂明的雙重原則，當事一方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並不會因此而放棄了訴諸仲裁的權利，而簽訂了仲裁協議也不會阻止法院准予採取該等措施。³⁵

條例草案第 22 條 協議會否因一方死亡而解除

3.16 第 22 條取代現行條例第 4 條。現行法例條文訂明，如仲裁協議一方死亡，仲裁協議不得因此而解除，該協議可由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遺產代理人而強制執行。正如《報告書》所建議，為使當事各方有自主權，條例草案第 22 條規定各方可同意，如任何一方死亡，仲裁協議即告解除。

³⁵ 參閱《報告書》第 16.1 至 16.6 段。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 分部 – 仲裁員

4.1 第 4 部關於仲裁庭的組成，分為兩個分部。第 1 分部關於仲裁員的指定及仲裁員的迴避。本分部亦訂明委任公斷人的程序，以及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根據條例草案第 2(1)條的定義，“仲裁員”包括公斷人，但本部第 23、24、29、30、33、66 各條、附表 2 及附表 3 第 1 條則除外。第 2 分部處理調解員的委任，以及訂明在什麼情況下仲裁員可出任調解員。

條例草案第 23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 條(仲裁員人數)

4.2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23(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10(1)條具有效力。該條規定當事人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³⁶

4.3 我們已把《貿法委示範法》第 2(d)條納入條例草案第 23(2)條內，讓當事人有權授權第三方(包括機構)確定仲裁員人數。

4.4 根據現行條例，在未達成協議的情況下，仲裁員的設定人數為：本地仲裁為 1 名，而國際仲裁則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 1 名或 3 名。³⁷ 這項條文摒除《貿法委示範法》第 10(2)條而適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0(2)條規定，如當事人未能確定仲裁員的人數，則仲裁員的人數應為 3 名。

4.5 我們認為保留現時的法律狀況較為可取，即實施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第 1 條所載的可供選用的條文，在該條適用的情況下，規定須把爭議提交獨任仲裁員。條例草案第 23(3)條也是根據現行法例條文制定，規定如當事人未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而附表 3 第 1 條並不適用的

³⁶ 參閱《報告書》第 17.4 段。

³⁷ 參閱現行條例第 8 及 34C(5)條。

話，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

條例草案第 24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

4.6 條例草案第 24 條取代現行條例第 12 條。

4.7 依照《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24(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具有效力。《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就指定仲裁員的程序作出規定。³⁸ 條例草案第 24(1)條確立了一項基本原則，就是當事人可約定指定仲裁員的程序。當事人如未達成約定，條例草案第 24(1)條所訂指定仲裁員的機制將適用。當事人約定的程序如未能指定所需的仲裁員，仲裁員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³⁹ 指定，除非指定程序的協議訂有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該條同時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行使指定仲裁員的權力，訂定指引。

4.8 條例草案擬稿按《報告書》的建議，增訂了第 24(2)至(4)條，分別就由雙數的仲裁員進行的仲裁、由單數而且多於 3 名仲裁員進行的仲裁及任何超過 2 個當事人的其他仲裁個案，訂定指定仲裁員的程序。⁴⁰

4.9 我們亦在條例草案第 24(5)條規定，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任何仲裁員的委任，該項委任須當作由各方協議作出一樣，不得上訴。⁴¹

條例草案第 25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迴避的理由)

4.10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25 條就實施《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作出規定。⁴² 該條訂明仲裁員迴避的理由，以及規定當某人被詢及有關他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的事情時，以及被指定為仲裁員的

³⁸ 參閱《報告書》第 18.9 段。

³⁹ 按照條例草案擬稿第 13(2)條，第 24(1)條轉載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3)及(4)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履行。

⁴⁰ 參閱《報告書》第 18.10 段。

⁴¹ 參閱《報告書》第 18.14 段。

⁴² 參閱《報告書》第 19.2 段。

人在整個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應將可能會對他的公正性或獨立性造成影響的任何情況作出披露。

條例草案第 26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申請迴避的程序)

4.1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26(1)條就實施《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作出規定。⁴³ 該條確認當事人可自由地約定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並訂有補充條文，訂明如當事人未有此種約定，應採用什麼程序提出迴避申請。依據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26(1)條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3)條，原訟法庭就迴避申請作出的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

4.12 條例草案第 26(2)條規定，如當事人請求原訟法庭就有關質疑作出決定，則在該請求仍待決期內原訟法庭可拒絕就任何包括被質疑的仲裁員在內的仲裁庭在該期間內作出的裁決，批予強制執行的許可。

4.13 我們按照《報告書》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6(3)條中規定，根據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26(1)條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提出質疑所針對的仲裁員如認為在有關質疑的情況下屬適當的話，可以辭職。⁴⁴

4.14 我們亦在條例草案第 26(5)條下增訂一條條文，授權原訟法庭在決定對仲裁員提出的質疑得直時，可將被質疑的仲裁員在有待原訟法庭就該迴避申請作出決定期間所作的仲裁裁決作廢。

條例草案第 27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4.15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27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具有效力。⁴⁵ 該條訂明終止對仲裁員的委任的理由和方法。條例草案第 27 條取代適用於本地仲裁的現行條例第 3 條。⁴⁶ 根據條例草

⁴³ 參閱《報告書》第 20.6 段。

⁴⁴ 同上。

⁴⁵ 參閱《報告書》第 21.5 段。

⁴⁶ 參閱《報告書》第 21.6 段。現行條例第 3 條訂明：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根據或憑藉仲裁協議而委任的仲裁員或公斷人，其權限是不可撤銷的；但如獲得法院或法官的許可，則不在此限。

案第 27 條實施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4(1)條規定，原訟法庭就終止對仲裁員的委任的請求作出的決定，不得上訴。

條例草案第 28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

4.16 按照《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28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具有效力。該條訂明指定替代仲裁員的機制。條例草案第 28 條取代現時僅適用於本地仲裁的現行條例第 9 條和第 12 條下的相關條款。⁴⁷

條例草案第 29 條 仲裁員或委任仲裁員的人的死亡

4.17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29 條保留目前的法律狀況，規定仲裁員的任命在仲裁員死亡時終止。⁴⁸ 此外，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我們亦增訂了一條類似現行條例第 4(2)條的條文，訂明除各方另有協議外，仲裁員的權限並不因委任他的人的死亡而撤銷。⁴⁹

條例草案第 30 條 公斷人的委任

4.18 根據適用於本地仲裁的現行條例第 10(1)條，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每項提交予 2 名仲裁員的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這 2 名仲裁員本身獲委任後，可隨時委任一名公斷人，如這 2 名仲裁員不能達成協議，則須立即委任一名公斷人。現行條例第 10(2)及(3)條訂有推定條文，以規管有關公斷人何時和如何介入仲裁的程序，但同樣須視乎仲裁協議有否另表明相反意圖。

4.19 《貿法委示範法》並無委任公斷人的條文。

4.20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我們把條例草案第 30 條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仲裁員人數是偶數的仲裁。

⁴⁷ 參閱《報告書》第 22.1 至 22.3 段

⁴⁸ 參閱《報告書》第 21.8 至 21.10 段

⁴⁹ 同上註

條例草案第 31 條 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

4.2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我們已保留現行條例中有關公斷人的相關條文，並作出適應化修改⁵⁰。我們認為，除當事人另有協定外，仲裁員應可自由協議公斷人的職能、公斷人何時可出席仲裁程序，以及公斷人何時及在什麼範圍內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條例草案第 31(1)及(2)條就此作出規定。第 31(3)至(5)條亦規定，如果當事人或仲裁員之間未能達成協議，公斷人須出席仲裁程序，並如其他仲裁員一樣，獲提供相同的文件和材料。第 31(6)及(7)條規定，如仲裁員不能就與爭議有關的事宜達成協議，公斷人可就該事宜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

4.22 條例草案第 31(8)條規定，如仲裁員未能遵從以公斷人代替仲裁員的程序，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尋求協助，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以公斷人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根據第 31(11)條，任何針對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得到原訟法庭的許可。現就當事人可否就**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31(11)條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提出上訴，徵詢意見。

4.23 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31(9)(a)條中規定，如仲裁員未能就與爭議有關的特定事宜達成協議，須把該些事宜提交公斷人處理；如仲裁員認為可節省費用，他們可保留對其他事宜的司法管轄權⁵¹。

條例草案第 32 條 可委任法官等為仲裁員

4.24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32 條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13A 條，就委任法官、區域法院法官、裁判官及公職人員為獨任仲裁員作出規定⁵²。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2 處理條例草案擬稿中部分條文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範圍。

⁵⁰ 參閱《報告書》第 18.15 至 18.22 段。

⁵¹ 參閱《報告書》第 18.18 段。

⁵² 參閱《報告書》第 18.26 段。

4.25 另一個方案是，條例草案擬稿不應再包括任何委任司法人員為仲裁員的條文，但有兩個例外情況，理由有兩方面。第一，香港和海外現時已有一大批仲裁員，他們很多是退休法官。第二，《貿法委示範法》是以法院作出最低干預這概念為基礎。雖然這做法本身並非法院干預，但可能會令海外的仲裁服務使用者或有意使用這服務的人產生此印象。

4.26 上文第 4.25 段提及的第一個例外情況是，只有當有關的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在其未擔任相關的職位前，已在仲裁程序中擔任獨任仲裁員，則在此情況下才可接受委任為獨任仲裁員。第二個例外情況是，基於憲法上的理由，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有需要擔任特定仲裁程序的獨任仲裁員。

4.27 現就這項建議，以及上文第 4.25 及 4.26 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徵詢意見。

第 2 分部 – 調解員

條例草案第 33 條 調解員的委任

4.28 《報告書》建議保留有關調解員的委任的現行條例第 2A 條。⁵³ 由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2(1) 條中“調解”(mediation) 一詞的定義，已包括“調停”(conciliation)，我們認為宜在條例草案擬稿中以（調解員）“mediator”取代“conciliator”。關於這一點，現就應否在條例草案擬稿中界定“調解員”(mediator) 的涵義，徵詢意見。

4.29 條例草案第 33(1) 條訂明，凡書面仲裁協議規定由一位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該人未有妥為作出該項委任，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由該中心委任調解員。根據現行條例，調解員須由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委任。

4.30 根據條例草案第 33(2) 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委任，不容上訴。調解員可在條例草案第 33(3) 條指明的情況下出任仲裁員。

⁵³ 參閱《報告書》第 38.13 段。

條例草案第 34 條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4.31 條例草案第 34 條依據《報告書》的建議，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2B 條。⁵⁴ 該條賦予仲裁員權力，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如得到各方當事人以書面同意，可出任調解員。條例草案第 34(2)條為擱置仲裁程序以便進行調解程序，作出規定。

⁵⁴ 同上。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條例草案第 35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5.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35(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具有效力。⁵⁵ 該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可以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這項條文屬強制性條文，當事各方不能藉協議決定仲裁庭沒有權力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由於仲裁庭獲賦予權力，解決有關其管轄權的問題，而無須擱置仲裁程序，這有助避免仲裁程序受到延誤。

5.2 根據條例草案第 35(1)條，如果仲裁庭裁定本身有管轄權，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 30 天內要求原訟法庭對此事作出決定。在等待原訟法庭對仲裁庭的裁定作出決定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原訟法庭在這一問題所作的決定，不容上訴。

5.3 條例草案增訂了第 35(2)條，指明除條例草案第 35(1)條訂明的事宜外，仲裁庭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時，可以決定的其他事宜。條例草案第 35(2)條所載的清單並未盡列所有有關事宜。

5.4 條例草案第 35(3)條使《報告書》所提出的下列建議得以實施：仲裁庭有管轄權，可以就源於已提交仲裁的爭議並由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作出決定。⁵⁶

5.5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增訂了第 35(4)條，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決定某爭議，該項裁定不容上訴。⁵⁷ 條例草案第 35(5)條使《報告書》所提的下列建議得以實施：如仲裁庭裁定它沒有管

⁵⁵ 參閱《報告書》第 24.6 段。

⁵⁶ 參閱《報告書》第 24.7 至 24.10 段。

⁵⁷ 參閱《報告書》第 24.11 至 24.13 段。

轄權就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⁵⁸

⁵⁸ 參閱《報告書》第 24.14 段。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 分部 - 臨時措施

條例草案第 36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6.1 《報告書》建議，處理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應予以採納，無須更改。⁵⁹ 然而，我們有需要考慮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上通過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修訂本，以及該委員會通過增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至 17J 條。⁶⁰

6.2 條例草案第 36(1)條使經修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具有效力。《貿法委示範法》第 17(1)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因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准予採取臨時措施，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則屬例外。《貿法委示範法》第 17(2)條界定臨時措施的涵義和目的。條例草案第 36(2)條把有關涵義擴闊至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7 條作出的命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條例草案第 36(3)條所訂的權力賦予仲裁庭，如仲裁庭已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可作出與該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裁決，以便執行該臨時措施。

⁵⁹ 見《報告書》第 25.6 至 25.10 段

⁶⁰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修訂《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及增訂第 17A 至 17J 條的理由，載於該委員會 2006 年的報告書第 88 段，內容如下：“委員會記起，草擬有關條文，不僅是為了認同越來越多國際商事仲裁個案採取臨時措施，還認同以仲裁方法解決商業爭議能否奏效端賴這些臨時措施能否執行……委員會大致上同意有需要制定一個協調並廣為人所接納的示範法律框架，用以規管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及執行這些措施的事宜，以及規管法庭為支持進行仲裁而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條例草案第 37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6.3 我們建議採納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該條處理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理由。

第 2 分部 – 初步命令

條例草案第 38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6.4 我們建議採納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該條處理申請初步命令的事宜，並訂明仲裁庭可下達初步命令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 39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6.5 我們也建議採納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該條訂明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發出通知，並訂明如下達初步命令，該等命令的效力。

第 3 分部 –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40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和終結)

6.6 我們建議採納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該條處理修改、中止和終結仲裁庭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條例草案第 41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提供擔保)

6.7 我們也建議採納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該條處理就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下達的初步命令提供擔保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 42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披露)

6.8 我們也建議採納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該條規定，一方當事人應披露與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有關的情形。

條例草案第 43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賠償)

6.9 我們也建議採納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該條規定，如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第 4 分部 –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條例草案第 44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承認和執行)

6.10 條例草案第 44 條規定，由於第 62 條已處理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執行事宜，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不具效力。

條例草案第 45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6.11 條例草案第 45 條規定，由於第 62 條已處理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執行事宜，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也不具效力。

第 5 分部 –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條例草案第 46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6.12 條例草案第 46(1)條規定，新訂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不具效力，因為我們擬於條例草案第 46(2)至(7)條另行就原訟法庭為支持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臨時措施的權力和程序，作出規定。

6.13 條例草案第 46(2)條保留現行條例第 2GC(1)(c)條下的法律狀況，規定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任何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條例草案第 46(8)條訂明法院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涵義。

6.14 條例草案第 46(4)(a)及(5)至(7)條轉載自建議藉《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對現行條例作出的修訂，即在現行條例加入第 2GC(1A)至(1D)條。根據本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言，原訟法庭只有在該等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的情況下，方可批給臨時措施。

6.15 另一個方案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在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方可頒布命令准予採取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

- (1) 相應仲裁地點的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頒布類似命令利便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以及
- (2) 原訟法庭擬作出的命令，屬原訟法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類別。

6.16 我們認為，如採納第二個方案，要援引證據證明相應仲裁地點的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尤其是在處理緊急申請時)，會有困難。我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採納擬藉《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加入現行條例成為第 2GC(1A)至(1D)條的建議條文⁶¹。然而，我們建議把上文第 6.15 段所述的第二個條件，加入條例草案內，成為原訟法庭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時，須符合的其中一項規定。這點已在條例草案擬稿第 46(4)(b)條訂明。**現就第 6.14 至 6.16 段所述的方案徵詢意見。**

6.17 我們建議，對於原訟法庭准予或不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決定，一方當事人可在取得法院的許可後提出上訴。我們認為，原訟法庭就這方面的決定，對各方當事人都十分重要。**現就這個方案徵詢意見。**

⁶¹ 見本諮詢文件第 6.14 段。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條例草案第 47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當事人平等待遇)

7.1 條例草案第 47(1)條訂明以條例草案第 47(2)及(3)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

7.2 條例草案第 47(2)條規定應對各方當事人平等相待，與《貿法委示範法》第 18(1)條第一部分相同。條例草案第 47(3)(a)條之下，增訂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或行使權力時必須獨立的規定，使《報告書》的建議得以實施。⁶²

7.3 條例草案第 47(3)(b)條規定應給予當事各方“合理”的機會舖陳其論據。不過，《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卻用“充分”一詞。我們同意《報告書》的建議，應以“合理”一詞取代“充分”一詞。⁶³ 這可賦予仲裁庭權力，管制仲裁程序的進行，並與現行條例第 2GA(1)(a)條所訂的法律狀況一致。

7.4 仲裁庭的一般責任是公平和公正地行事，以及採用適合的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開支。這些責任在條例草案第 47(3)(b)及(c)條訂明，相等於現行條例第 2GA(1)條所訂的責任。

條例草案第 48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程序規則的確定)

7.5 《報告書》建議《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應予以採納，無須更改。⁶⁴ 條例草案第 48(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19(1)條具有效力。根據這條條文，當事人可以自由地約定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的程序。條例草案第 48(2)條接着規定，如未達成這種協議，仲裁庭可用它

⁶² 參閱《報告書》第 6.7(a)段。

⁶³ 參閱《報告書》第 26.4 段。

⁶⁴ 參閱《報告書》第 27.5 段。

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這與《貿法委示範法》第 19(2)條第一部分相同。

7.6 條例草案第 48(3)條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2GA(2)條。該條容許仲裁庭收取該庭認為與仲裁程序有關的任何證據。這條條文會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9(2)條第二部分。

條例草案第 49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仲裁地點)

7.7 按照《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49 條就實施《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作出規定。⁶⁵ 該條確立當事各方選擇仲裁地點的自主權，並規定如當事各方未達成協議，仲裁庭須考慮到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人的便利，確定仲裁地點。另外，該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在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會晤，以達到指定目的，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則作別論。

條例草案第 50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開始)

7.8 條例草案第 50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具有效力。⁶⁶ 該條訂明確定仲裁程序於何時開始的規則，但如當事人另有約定，則作別論。《報告書》建議採納英國《仲裁法令》第 76 條有關通知書等文件的送達的條文。基於上文第 2 部第 2.22 段所述理由，我們不贊同這項建議。我們認為無須修訂《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

條例草案第 51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語文)

7.9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51 條就實施《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作出規定。⁶⁷ 根據這條條文，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程序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如未有這種約定，仲裁庭應確定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報告書》列出仲裁庭在確定使用的一種或數

⁶⁵ 參閱《報告書》第 28.4 段。

⁶⁶ 參閱《報告書》第 29.1 至 29.4 段

⁶⁷ 參閱《報告書》第 30.1 至 30.4 段

種語文時須考慮的有關因素。⁶⁸ 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第 51 條加入這些因素。我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留待仲裁庭在有需要時酌情決定。

條例草案第 52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申訴書和答辯書)

7.10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52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具有效力。該條訂明適用於當事各方提交、補充和修改申訴書或答辯書的規定及程序。⁶⁹

條例草案第 53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7.1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53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具有效力。⁷⁰ 該條訂明確定是否舉行開庭聽審或是否應以文件和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的規則和程序。該條並訂明當事各方須遵從的規定，藉以確保仲裁程序的進行在程序上公正。

條例草案第 54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7.12 條例草案第 54 條取代現行條例第 23C 條。⁷¹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第 54(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具有效力。⁷² 該條規定，在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責任提交申訴書或答辯書，又或不出庭或不提供書面證據時，仲裁庭有權終止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7.13 條例草案第 54(3)條賦予仲裁庭權力發出最終命令。第 54(4)條訂明如某方未有遵從該等最終命令，仲裁庭可作出的指示及推斷。該條進一步賦予仲裁庭權力，在該等情況下作出裁決或有關仲裁費用的命令。

⁶⁸ 參閱《報告書》第 30.2 段

⁶⁹ 參閱《報告書》第 31.1 至 31.2 段

⁷⁰ 參閱《報告書》第 32.1 至 32.3 段

⁷¹ 參閱《報告書》第 25.27 段。

⁷² 參閱《報告書》第 33.1 至 33.3 段。

條例草案第 55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7.14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55(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具有效力。該條賦權仲裁庭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專家就仲裁庭要決定的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則作別論。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請求專家參予聆訊，接受當事各方的提問，仲裁庭也可作此要求。此外，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55(2)條訂明仲裁庭可委任專家、評估人員或法律顧問就估計仲裁程序所需的費用款額(仲裁庭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條例草案第 56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法院協助取證)

7.15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56(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具有效力。⁷³ 該條准許仲裁庭或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尋求香港法院協助獲取證據。有關法院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並按照其關於取證的規則執行上述請求。

7.16 條例草案第 56(2)及(3)條分別保留了現行條例第 2GC(3)及(4)條下的法律狀況。該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命令某人出席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以提出證據，或出示文件或其他證據，以及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條例草案第 56(5)條訂明，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6 條發出的指令或命令，不容上訴。

條例草案第 57 條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7.17 條例草案第 57 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B 條而成。該條訂明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條例草案第 57 條所訂的權力，包括命令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指示透露文件，以及指示檢查、保存、扣留或出售財產的權力。仲裁庭可根據第 57(1)、(7)及(8)條行使的一般權力，受仲裁程序當事人的任何其他協議規限。

⁷³ 參閱《報告書》第 35.1 至 35.4 段。

條例草案第 58 條 仲裁庭可限制可予追討的費用款額

7.18 條例草案第 58 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L 條而成。條例草案第 58(1) 條賦予仲裁庭權力，指示仲裁程序的可追討費用，以某指明款額為限，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7.19 按照《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58(2) 條規定，仲裁庭可主動地或應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作出或更改該項指示。⁷⁴ 條例草案第 58(3) 及 58(4) 條分別訂明，任何該等指示須在充分時間之前作出或更改，而可予限制的費用只限於各方自己的費用。⁷⁵

條例草案第 59 條 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7.20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59 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D 條而成。⁷⁶ 條例草案第 59(1) 至 (5) 條規定，仲裁庭有權延長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或展開其他解決爭議的程序(而該程序必須先行窮竭始可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條例草案第 59(4) 條指明批准延長有關時限的準則。條例草案第 59(7) 條訂明，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延長時限的權力的仲裁庭存在，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

7.21 我們建議，對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59(7) 條就是否延長展開有關程序的時限所作出的決定，當事各方可在取得原訟法庭許可後提出上訴，這是因為原訟法庭就這方面的決定相當可能影響當事各方進行申索的實質權利。**現就這項建議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60 條 在仲裁程序中拖延繼續申索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7.22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60 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E 條而成。⁷⁷

⁷⁴ 參閱《報告書》第 43.25 至 43.27 段。

⁷⁵ 同上。

⁷⁶ 參閱《報告書》第 16.10 至 16.11 段。

⁷⁷ 同上。

7.23 根據現行的法例條文，仲裁協議包括以下的隱含條款：當事一方須根據仲裁協議提起申索，不得拖延。不過，在根據仲裁協議提起申索方面的任何拖延，可能被理解為包括在展開仲裁程序方面的拖延。我們認為，這個解釋違背目前的立法原意，即鼓勵當事各方以和解方式解決爭議，而無須經過仲裁過程。我們也認為，就任何特定個案而言，在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屆滿之前，怎樣才構成不合理的拖延，相當可能難以確定。

7.24 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60(1)條訂明，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展開後，須根據仲裁協議繼續其申索，不得有不合理的拖延，但這受在該協議中相反規定的任何明訂條款規限。

7.25 仲裁庭有權就某方不合理地拖延繼續其申索，撤銷該方的申索，或禁止該方就申索展開進一步的仲裁程序。條例草案第 60(5)條訂明，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該權力的仲裁庭存在，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鑑於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60(5)條作出的決定相當可能影響當事各方的實質權利，我們認為應訂定對該等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並訂明如要提出上訴，須得到法院許可。**現就上述建議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61 條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7.26 條例草案第 61 條指明原訟法庭為支持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可行使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61 條所訂的權力，包括指示檢查、保存、扣留或出售財產的權力。

7.27 條例草案第 61(1)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C(1)(b)條而成。條例草案第 61(3)及(4)條分別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2GC(5)及(6)條，確保原訟法庭只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才干預仲裁程序。根據條例草案第 61(5)條，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後，可交由仲裁庭決定原訟法庭的命令是否須停止有效，而若然的話，於何時停止有效。⁷⁸ 條例草案第 61(6)、(7)及(8)條以

⁷⁸ 參閱《報告書》第 16.10 至 16.11 段。

建議藉《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加入現行條例作為第2GC(1A)至(1D)條的修訂為藍本。

7.28 條例草案第61(9)條規定，針對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作出的命令，當事各方可在取得原訟法庭的許可後提出上訴。我們認為須訂定上訴程序，因為該等命令可能影響財產權。

條例草案第62條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7.29 條例草案第62(1)條旨在保存目前現行條例第2GG(1)條的法律狀況。該條是關於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

7.30 條例草案第62(5)條訂明，該等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7.31 此外，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我們在第62(2)條加入條文，訂明除非能顯示有關命令或指示屬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某類型或種類，否則香港法院不得批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命令或指示。⁷⁹

7.32 然而，我們不贊同《報告書》提出的另一個方案，即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地司法管轄區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只有在相應仲裁地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強制執行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下，才應准予強制執行。⁸⁰ 我們認為該等命令或指示多會是關於程序和非正審事宜，而且在實際情況下，對於對等原則是否存在這一點，專家的意見也可能出現分歧，因而引起問題。**現就上述方案徵詢意見。**

7.33 條例草案第62(4)條規定，關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62(1)條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該等命令或指示的許可的決定，不容上訴。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命令一般關於程序事宜，因此無須訂定上訴程序。

⁷⁹ 參閱《報告書》第45.7及45.12(b)段。

⁸⁰ 參閱《報告書》第45.8、45.9、45.11及45.12(a)段。

條例草案第 63 條 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7.34 條例草案第 63(1)條使《報告書》的建議得以實施，規定原訟法庭可在顧及仲裁員的行為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下，酌情決定作出仲裁員無權收取其費用的命令；如仲裁員的任命因在條例草案第 26 或 27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遭到質疑，有關質議成立而其任命被終止，則原訟法庭可酌情作出仲裁員須償還已付給他的費用的命令。⁸¹

7.35 條例草案第 63(2)條規定，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63(1)條作出的命令，不容上訴。我們認為，由於原訟法庭作出的該等命令屬程序性質，因此無須訂定上訴程序。

條例草案第 64 條 代表及擬備工作

7.36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64 條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2F 條，訂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45 及 47 條不適用於仲裁程序、為仲裁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意見及擬備文件，以及就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本條文的作用，在於容許當事各方就仲裁程序委任顧問及代訟人，不論這些顧問及代訟人是否具備律師資格，也不論他們是來自本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區。⁸²

⁸¹ 參閱《報告書》第 21.7 及 43.42 至 43.43 段。

⁸² 參閱《報告書》第 8.20 至 8.21 段。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條例草案第 65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8.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65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具有效力。⁸³ 這條條文訂明就選定適用於規管爭議實體的法律作出決定的程序。

8.2 根據這條條文，各方當事人有十足自主權選定任何用以規管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如各方當事人沒有任何指定，仲裁庭應當應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各方當事人可協議由仲裁庭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員作出決定，意思是仲裁庭作出決定時，須以衡平法為基礎(即考慮公正和公平的一般因素)，而並非以嚴格的法律標準為根據。⁸⁴ 換句話說，當事各方可協議不根據獲認可的法律制度而以衡平法原則對其爭議作出決定。⁸⁵ 在所有需由仲裁庭就選定適用於爭議的實質法律作出決定的情況下，仲裁庭都應當按照合同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慣例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 66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8.3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66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具有效力。⁸⁶ 該條訂明規則，以規管在仲裁庭有一名以上仲裁員時達致決定的方法。

⁸³ 參閱《報告書》第 36.1 至 36.4 段。

⁸⁴ 參閱 Howard M. Holtzmann 和 Joseph E. Neuhaus 所著的 *A Guid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mmentary* 第 765 頁。

⁸⁵ 關於“公平善意的原則”和“作為友好仲裁員”兩個詞句的詳細解釋，見本諮詢文件附件 B 所載由 Robert Morgan 所著的 *Th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 A Commentary* 第 [S528.14] 至 [S528.15] 段。

⁸⁶ 參閱《報告書》第 37.3 段。

條例草案第 67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和解)

8.4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67(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具有效力。⁸⁷ 該條訂明在仲裁程序中，各方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時所須遵從的程序，並使協議所達成的和解與仲裁裁決具有同等的地位。

8.5 條例草案第 67(2)條是修改現行條例第 2C 條而成。該條規定書面和解協議須猶如按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般予以強制執行。

8.6 我們認為，應訂立上訴程序，讓各方當事人在取得法庭的批准後，可就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67(2)條作出准予或拒絕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的決定提出上訴，因為有關決定相當可能會影響各方當事人的實質權利，而各方當事人也可能對是否已達成和解協議提出爭議。**現就各方當事人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68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8.7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68 條就《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的實施，作出規定。⁸⁸ 該條就仲裁裁決的形式和內容訂立正式規定。條例草案第 68(1)條所載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1(4)條訂明把裁決書送達給各方當事人的安排，但須符合第 78 條(支付仲裁員的收費)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69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程序的終止)

8.8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69 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具有效力。⁸⁹ 本條文訂明在什麼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以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的機制。

⁸⁷ 參閱《報告書》第 38.4 段。

⁸⁸ 參閱《報告書》第 39.7 段。

⁸⁹ 參閱《報告書》第 40.2 段。

條例草案第 70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8.9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0(1)條取代現行條例第 19 條，並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具有效力。⁹⁰ 本條文賦予仲裁庭權力，主動或因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更正裁決書中形式上的錯誤。本條文也容許仲裁程序一方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或作出補充裁決。

8.10 條例草案第 70(2)條依據《報告書》的建議而增訂。本條文規定，在更正裁決中的任何錯誤或對裁決中的任何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後，仲裁庭有權對裁決書作出其他必要或相應的修改。⁹¹

8.11 《報告書》建議，如事前沒有披露某些事項，使仲裁庭無法就仲裁費用作出適當的裁決，仲裁庭應獲賦予剩餘權力覆核判給費用的裁決。增訂條例草案第 70(3)及(4)條的目的，是使這項建議得以實施。⁹²

條例草案第 71 條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8.12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1(1)條重述現行條例第 2GF條所載的現行法律。⁹³ 條例草案第 71(2)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17 條而成。條例草案第 71 條兩款條文訂明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可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類別。

⁹⁰ 參閱《報告書》第 41.7 段。

⁹¹ 參閱《報告書》第 41.8 段。

⁹² 參閱《報告書》第 43.13 至 43.14 段，以及 *Chinney Construction Co Ltd v Po Kwong Marble Factory Ltd* ([2005] 3 HKC 262)一案。原訟法庭在該案中裁定，一旦作出裁決，仲裁員便不能重新研究費用問題。不過，根據現行條例第 23(2)(b)條，如仲裁員就費用作出判決時不知道一方當事人曾向另一方提出要約，原訟法庭有司法管轄權將裁決發還給仲裁員重行考慮。

⁹³ 參閱《報告書》第 6.7 段。

條例草案第 72 條 不同爭論點的裁決等

8.13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增訂了第 72 條，以取代現行條例第 16 條。⁹⁴ 本條文賦予仲裁庭權力，就某些事宜作出裁決，以協助當事各方解決爭議的其他分歧。本條文也避免現行條例第 16 條所使用的“臨時裁決”一詞可能造成的混淆，因為臨時裁決可以指臨時決定，而並非就爭議某方面作出的裁決。

條例草案第 73 條 作出裁決的時間

8.14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3 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15(1)及(2)條而成。條例草案第 73(1)條規定，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在任何時間作出裁決。條例草案第 73(2)條也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延長作出裁決的時限(如有的話)，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⁹⁵

8.15 我們認為，現行條例第 15(3)條無須保留。該條訂明仲裁一方申請將沒有合理地從速作出裁決的仲裁員或公斷人撤職的程序。有關程序已在《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訂明，並已納入條例草案第 27 條內。

8.16 條例草案第 73(3)條規定，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73(2)條就延長或拒絕延長作出裁決的時限所發出的命令，不容上訴。我們認為，由於原訟法庭作出的該等命令只涉及程序上較輕微的事宜，因此無須訂定上訴程序。

條例草案第 74 條 裁決的效力

8.17 條例草案第 74 條保留了現行條例第 18 條的法律狀況。該條列明裁決對當事各方的效力。⁹⁶

⁹⁴ 參閱《報告書》第 39.8 至 39.11 段。

⁹⁵ 參閱《報告書》第 39.16 段。

⁹⁶ 我們認為無須按《報告書》第 38.12 至 39.15 段的建議，採用類似新加坡《2001 年仲裁法案》第 44 條的條文，因為所有相關條文已包含在條例草案第 68 和 74 條內。

條例草案第 75 條 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

8.18 條例草案第 75(1)及(2)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J(1)(a)條而成。條例草案第 75(1)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將對仲裁程序的費用(包括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方面的指示，包括在裁決內。條例草案第 75(2)條規定，仲裁庭在判給費用時可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包括已就有關爭議作出書面要約和解此一事實(如適當的話)。

8.19 條例草案第 75(3)及(4)條訂明，如當事一方要求仲裁庭作出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或該方反對該要求，而仲裁庭裁定該要求或反對是缺乏充分理據的，仲裁庭可指示該方立即或在指定期間支付費用(包括仲裁庭的費用及開支)。⁹⁷ **現就上述建議徵詢意見。**

8.20 條例草案第 75(5)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J(1)(b)條而成。本條訂明，除非當事各方同意由法院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否則仲裁庭須評估應支付的仲裁程序費用的款額(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正如《報告書》所建議，在提及由仲裁庭作出關於費用的裁決時，條例草案英文本分別以“assess”和“assessment”(評估)取代“tax”和“taxation”(評定)。⁹⁸

8.2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5(6)條規定，仲裁庭評定各方須承擔的仲裁程序費用時，無須跟隨法院所採用的訟費收費表。⁹⁹

8.22 條例草案第 75(7)條規定，仲裁庭須只准予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費用。本條並訂明，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該等費用可以包括在展開仲裁前為準備仲裁程序而招致的費用。¹⁰⁰

8.23 條例草案第 75(8)及(9)條重述現行條例第 2GJ(3)條的法律狀況。這兩條規定，如任何仲裁協議的任何條文，規定該協議的各方或任何一方必須支付其自己的費用，該條文屬無效，除非該條文屬協議的一部分，而該協議是將在該協議訂立前已產生的爭議提交仲裁。

⁹⁷ 參閱《報告書》第 43.15 至 43.17 段。

⁹⁸ 參閱《報告書》第 43.3 段。

⁹⁹ 參閱《報告書》第 43.9 段。

¹⁰⁰ 同上註。

8.24 現行條例第 2GJ(6)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0 條適用於根據現行條例進行的仲裁程序。我們認為該條不應保留，理由如下：¹⁰¹

- (a) 據我們所知，該條從未在任何仲裁程序中被援引；
- (b) 該條似乎對在香港執業的事務律師有利，因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事務律師及其他律師並未獲得有關保障；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法例並無類似的條文。

8.25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廢除現行條例第 2GJ(6)條。

條例草案第 76 條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

8.26 按照《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76(1)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J(1)(c)及(2)條而成。¹⁰²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目前的法律狀況，仲裁庭可指示當事各方須按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判給費用的基準繳付費用，但受仲裁協議的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仲裁庭判給的任何費用可由法院評定，但如該項裁決另有指示，則作別論。然而，條例草案第 76(1)條只允許仲裁庭(事實上亦訂明仲裁庭有此責任)在各方已協議費用由法院評定的情況下，在裁決中指示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須由法院評定及支付訟費的基準。

8.27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6(2)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就有關費用作出追加裁決，以反映法院評定費用的結果。¹⁰³

8.28 條例草案第 76(3)條規定，法院依據條例草案第 76(1)條就仲裁程序費用作出的任何評定，不容上訴。由於由法院評定費用屬程序性質，我們認為無須訂定上訴程序。

¹⁰¹ 現行條例第 2GJ 條的註述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0 條賦權正在聆訊或有待聆訊法律程序的法院，宣布任何就該法律程序受僱的律師有權對法律程序中追討的或保存的財產作出押記。

¹⁰² 參閱《報告書》第 43.10 至 43.11 段。

¹⁰³ 參閱《報告書》第 43.10 段。

條例草案第 77 條 不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8.29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7 條重新制定現行條例第 2G 條而成。¹⁰⁴ 本條文的效力是，法院可以指示，沒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在仲裁程序中所做的工作，其費用可予討回。

條例草案第 78 條 在有爭議下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8.30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8 條規定，如仲裁庭要求當事各方先全數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否則拒絕向各方發送裁決，則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¹⁰⁵ 本條文列明原訟法庭可作出的命令，並訂明有關的申請程序。根據該條文，仲裁員有權出席任何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程序，並且有權陳詞。仲裁庭須修改其有關仲裁庭收費及開支的裁決，以反映原訟法庭作出裁定的結果。

8.31 我們認為，原訟法庭根據本條文作出的裁定，不容上訴，原因是仲裁過程應有一個了斷，而且仲裁庭收費及開支有需要從速裁定。這一點在條例草案第 78(10)條訂明。

條例草案第 79 條 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8.32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79 條修改現行《仲裁條例》第 2GK 條而成。¹⁰⁶ 本條文訂明，仲裁程序各方須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仲裁庭支付合理的且在有關情況下是適當的仲裁庭收費及開支。

條例草案第 80 條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8.33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80 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H 條而成¹⁰⁷。條例草案第 80(1)(a)及(b)條授權仲裁庭就判給的款項或在作

¹⁰⁴ 參閱《報告書》第 43.30 段。

¹⁰⁵ 參閱《報告書》第 43.33 至 43.36 段、第 43.38 至 43.39 段及第 43.44 至 43.46 段。

¹⁰⁶ 參閱《報告書》第 43.18 至 43.20 段。

¹⁰⁷ 參閱《報告書》第 42.6 至 42.7 段。

出裁決前申索並已支付的款項，判給以單利或複利計算的利息，但如各方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仲裁庭就仲裁費用判給利息的權力的建議

8.34 條例草案第 80(1)(c)條訂明仲裁庭就仲裁費用判給利息的權力。

香港現時的法律狀況

8.35 現行條例第 2GJ 條訂明，仲裁庭可將在有關的仲裁程序的費用方面的指示列入一項裁決內。但該條沒有指明仲裁庭是否有權就費用命令支付利息。

8.36 現行條例第 2GH 條訂明，仲裁庭可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判給“自其認為適當的日期起以單利或複利計算的利息”。然而，這條文的適用範圍是否廣闊至包括就仲裁費用作出的命令，則成疑問，在這方面也沒有共識。

8.37 現行條例第 2GI 條訂明，“就裁決所判給的款額而繳付的利息，可自該裁決的日期起計”。可以爭辯說，仲裁庭可依據這條就仲裁費用判給利息。然而，即使上述觀點是正確的，仍可能出現的另一個問題是，難以決定開始計算利息的正確日期。開始計算的日期可以是－(a)仲裁庭就仲裁費用作出判決當日；或(b)如仲裁費用由仲裁庭自行估計，則為仲裁庭定出應繳的仲裁費用當日；或(c)法院就仲裁費用的估計作出裁定的當日。

8.38 有人建議把訴訟中的“開始計算規則”(incipitur rule)應用於仲裁程序中，規定有關費用的利息應由判給費用那天開始計算，即使實際的費用款額是於判給費用那天之後才予以估計。然而，現時並無有關應用“開始計算規則”的法定依據。

8.39 此外，現行條例第 2GH 條並沒有釐清，如仲裁庭原則上判給費用，之後再估計實際的費用款額，則費用的應繳利息是由之前作出裁決那天開始支付，還是在之後作出估計那天才開始支付。

8.40 另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不能釐清有關費用的利息是由仲裁庭原先判給費用那天開始支付，還是由法院發出訟費評定證明書那天開始支付。換言之，有關費用開始支付利息的日期，可能會有差異，因為這須視乎實際的費用評估或評定工作是由仲裁庭還是法院負責。

英國的情況

8.41 英國《仲裁法令》第 49(4)條規定：

“仲裁庭可就任何未繳付的裁決款項(包括根據第(3)款判給的利息及任何所判給的費用)，判給由裁決日(或任何較後日期)起計直至繳清款項前按其認為能秉持案件的公正的息率及結算期以單利或複利計算的利息。”

8.42 看來英國《仲裁法令》採用了“*開始計算規則*”。不過，開始支付有關費用的利息的日期，似乎不得早於判給費用的裁決的日期。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由伍爾夫大法官提出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法院獲賦予特定權力可就訟費命令追溯計算利息，有關權力包括施予懲罰性息率的權力。

方案

8.43 有關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判給的費用命令繳付利息的權力，建議的方案如下：

- (1) 保持現行條例的現狀；
- (2) 採用類似英國《仲裁法令》第 49(4)條的法律條文；
- (3) 在條例草案擬稿制定新的條文，以釐清現行條例的含糊之處。

8.44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擬稿中增訂新的條文(現為條例草案第 80(1)(c)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就仲裁程序中判給的費用判給利息。

8.45 **現就第 8.43 及 8.44 段所述的建議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81 條 有關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或費用的利率

8.46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81(1)條保留現行條例第 2GI條下的法律狀況。本條規定，當事一方就仲裁庭所判給的款項而支付的利息，可自裁決的日期起計，利率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決定的判定利率，但如該裁決另有規定，則作別論¹⁰⁸。

8.47 我們進一步建議增訂條例草案第 81(2)條，規定就仲裁庭判給或命令的費用而支付的利息，自作出有關費用的裁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¹⁰⁸ 同上註。

第 9 部

對判決的追訴

條例草案第 82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 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9.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 條例草案第 82(1)條使《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具有效力。¹⁰⁹ 本條規定, 一方當事人可藉申請撤銷裁決, 對仲裁裁決向法院追訴。有關申請須在本條指定的時限內向原訟法庭提出。本條也列明可用以支持撤銷仲裁裁決的理由。

9.2 條例草案第 82(3)條重述《仲裁條例》第 23(1)條的規定, 即原訟法庭不可基於裁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撤銷仲裁裁決。

9.3 現就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就原訟法庭撤銷仲裁裁決的決定提出上訴, 徵詢意見。

¹⁰⁹ 參閱《報告書》第 44.1 至 44.6 段。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第 1 分部 – 仲裁裁決的執行

條例草案第 83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

10.1 條例草案第 83 條訂明，就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作出規定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並不適用。我們認為，現行條例第 2GG 條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法定制度應予保留，但須作出修改。

條例草案第 84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10.2 條例草案第 84 條訂明，載列法院可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裁決的理由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不具效力。

條例草案第 85 條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10.3 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目前受現行條例第 2GG 條所規管。

10.4 條例草案第 85(1)及(3)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2GG 條而成。條例草案第 85(1)條訂明，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必須得到法院許可。條例草案第 85(3)條訂明，如法院批予許可，則可按該裁決登錄判決。

10.5 根據現行的法定制度，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內地裁決”)，以及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區(中國除外)所作出的裁決(“公約裁決”)，可分別按現行條例第 IIIA 部及第 IV 部強制執行。並非內地裁決或公約裁決的仲裁裁決，可由原訟法庭依據現行條例第 2GG 條酌情強制執行。

10.6 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強制執行內地裁決和公約裁決的程序，與現行條例所訂的程序相同。然而，按照《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擬稿增訂了第 85(2)條，以規管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情況。¹¹⁰ 該條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

10.7 第 85(2)條所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屬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者既非公約裁決又非內地裁決，均按照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即作出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的相應仲裁地、國家或地區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

10.8 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對於法院批准或拒絕批准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決定，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 86 條 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10.9 增訂條例草案第 86 條，旨在訂明在申請強制執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時所須提供的證據。

條例草案第 87 條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10.10 條例草案第 87 條是新訂條文，規定可基於該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強制執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申請。

¹¹⁰ 參閱《報告書》第 45.13 段

第 2 分部 –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條例草案第 88 條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10.11 條例草案第 88 條重述現行條例第 42 條有關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法律狀況。¹¹¹

10.12 現就當事一方可否在獲得許可後對法院准予或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決定提出上訴，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89 條 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10.13 條例草案第 89 條重新制定現行條例第 43 條而成，訂明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須提供的證據。

條例草案第 90 條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10.14 條例草案第 90 條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44 條，訂明除非基於該條指明的理由，否則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條例草案第 91 條 宣布《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命令

10.15 條例草案第 91(1)條和(2)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46 條而成，訂明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宣布哪些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而有關命令為證明有關國家或地區乃是該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增訂條例草案第 91(3)條，旨在除了由行政長官藉命令宣布外，允許使用其他方法來證明某個國家或地區乃是《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條例草案第 92 條 保留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權利

10.16 條例草案第 92 條保留現行條例第 45 條的法律狀況。該條規定，條例草案擬稿第 10 部第 2 分部的條文不損害任何並非根據第 2 分部強制執行或倚據裁決的權利。

¹¹¹ 參閱《報告書》第 46.1 至 46.3 段。

第 3 分部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條例草案第 93 條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10.17 條例草案第 93 條重述現行條例第 40B 條有關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法律狀況。¹¹²

10.18 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對於法院准予或拒絕准予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決定，當事各方可否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 94 條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10.19 條例草案第 94 條重新制定現行條例第 40C 條而成。該條規定，如已在內地提出申請，尋求強制執行內地裁決，則該內地裁決不得根據條例草案擬稿第 10 部第 3 分部強制執行，但如該裁決尚未藉上述強制執行而完全履行，則不在此限。

條例草案第 95 條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提供證據

10.20 條例草案第 95 條重新制定現行條例第 40D 條而成。該條列明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須提供的證據。

條例草案第 96 條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10.21 條例草案第 96 條轉載自現行條例第 40E 條。該條規定，除非基於該條所指明的任何理由，否則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條例草案第 97 條 本分部某些條文不適用於內地裁決

10.22 條例草案第 97 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40G 條而成。該條訂明，條例草案擬稿第 10 部第 3 分部關於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某些條文，在何種情況下不適用於某仲裁裁決。

¹¹² 參閱《報告書》第 47.1 至 47.4 段。

條例草案第 98 條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10.23 條例草案第 98 條重新制定現行條例第 40F 條而成。該條規定，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在憲報公布。

條例草案第 99 條 保留某些內地裁決

10.24 條例草案第 99 條重新制定現行條例第 40G 條而成。該條規定，某內地裁決曾在該條所指明的期間遭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仍可在條例草案第 99 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100 條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供選用的條文

11.1 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中，作為供選用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100 條述明，仲裁協議各方可在協議中以明示方式規定附表 3 有哪些條文適用或全部條文均適用。

條例草案第 101 條 供選用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適用

11.2 除非如條例草案第 103(a)條所述，當事各方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或如條例草案第 103(b)條所述，有關的仲裁協議以明示方式規定條例草案第 101 條或第 102 條不適用，或附表 3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否則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 6 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依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附表 3 所有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11.3 建造業關注到，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一段日子，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或會繼續在這種合約中使用“本地仲裁”一詞。條例草案第 101 條旨在解決業界的疑慮。藉著實施條例草案第 101 條，除條例草案第 103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對於在條例草案第 101 條指定的期限內訂立並提述“本地仲裁”的仲裁協議，附表 3 的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

條例草案第 102 條 根據第 101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在分判個案中適用

11.4 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附表 3 所有條文自動適用於某仲裁協議，而且載有該仲裁協議的合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以次合約而轉予任何人，而該次合約亦載有仲裁協議，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1)條，附表 3 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次合約內的仲裁協議。

11.5 條例草案第 102(2)條指明在哪些情況下條例草案第 102(1)條不適用。一般而言，除非次合約方訂立的仲裁協議屬條例草案第 101(a)或

(b)條所指的仲裁協議，如次合約方或次合約的標的物與香港沒有關連，條例草案第 102(1)條便不適用。

11.6 如條例草案第 102(1)條所指的次合約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以另一份合約轉予其他人，而該另一份合約亦載有仲裁協議，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3)條，除條例草案第 102(2)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3 所有條文適用於該另一份次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另一份次合約屬條例草案第 102(1)條所指的次合約。

11.7 條例草案第 102(3)條所訂的推定條文的效力，旨在確保就由上而下的分判過程中的每份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而言，附表 3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換言之，如推定次合約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轉予其他人，該再轉予的次合約本身會藉條例草案第 102(3)條的實施而屬推定次合約，附表 3 所有選擇性條文均會自動適用於該再轉予的次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

條例草案第 103 條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

11.8 條例草案第 103(a)條訂明，仲裁協議的各方可以書面方式協議條例草案第 101 及 102 條不適用，而在這情況下，附表 3 的供選用的條文便不適用。

11.9 條例草案第 103(b)條規定，如仲裁協議以明示方式規定條例草案第 101 或 102 條不適用，或規定附表 3 任何供選用的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條例草案第 101 及 102 條不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11.10 條例草案第 100 至 103 條就附表 3 的條文制定“供選用的”制度。根據現行條例，附表 3 的條文(附表 3 第 4 條除外)現時適用於本地仲裁。**現就“供選用的”制度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104 條 根據本部適用條文

11.11 條例草案第 104 條規定，凡根據本部而適用的任何供選用的條文，與條例草案擬稿任何其他條文之間有抵觸或矛盾之處，則在該抵觸或矛盾之處的範圍內，供選用的條文凌駕該其他條文。

第 12 部

雜項

條例草案第 105 條 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12.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條例草案第 105 條重新制定現行條例第 2GM 條而成。¹¹³ 本條訂明，仲裁庭、調解員及其僱員或代理人須為其在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仲裁的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的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只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情況下，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 106 條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12.2 依據《報告書》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106 條重述現行條例第 2GN 條。¹¹⁴ 該條載列任何人如委任仲裁庭或調解員，或行使或執行與仲裁程序或調解程序相關連的行政職能，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這些人的代理人或僱員須為在行使或執行上述職能方面作出的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的法律責任，但只在已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情況下，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12.3 現就條例草案第 105 及 106 條應否適用於調解員，徵詢意見。

條例草案第 107 條 法院規則

12.4 條例草案第 107 條以建議藉《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加入現行條例成為第 49 條的條文為藍本。該條訂明，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以下事

¹¹³ 參閱《報告書》第 8.37 段。

¹¹⁴ 參閱《報告書》第 8.36 至 8.37 段。

項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申請臨時措施或其他措施；以及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該等申請。

條例草案第 108 條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

12.5 條例草案第 108 條訂明，根據新條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3 號命令提出，但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第 109 條 廢除

13.1 條例草案第 109 條訂明現行條例予以廢除。

條例草案第 110 條 廢除附屬法例的效果

13.2 條例草案第 110 條保留根據現行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只要該等附屬法例與條例草案擬稿不相抵觸。

條例草案第 111 條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3.3 條例草案第 111 條述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表 4。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第 112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14.1 條例草案第 112 條訂明，相應及相關修訂載於附表 5。

附表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1. 《貿法委示範法》的全文載於附表 1，以便於參閱。

附表 2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現行條例附表 4 的現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2 內。¹¹⁵ 本附表處理條例草案擬稿對根據條例草案第 31(1)條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法官的適用。本附表的目的是作用已在條例草案第 31(5)條列明。

¹¹⁵ 見《報告書》第 48.5 至 48.6 段。

附表 3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第 1 條 獨任仲裁員

1. 如仲裁協議依據條例草案第 100 條以明示方式規定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第 1 條適用於該仲裁協議，或藉條例草案第 101 或 102 條的實施，本附表第 1 條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則任何因該仲裁協議而引起的爭議，均須提交獨任仲裁員處理。

2. 依據條例草案第 23(1)條載述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0(1)條，仲裁協議各方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23(3)條，如他們在仲裁員人數方面未能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 1 名或 3 名。儘管如此，本附表第 1 條容許仲裁協議各方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所訂的供選用的條文自動適用安排，把爭議提交獨任仲裁員處理。本條亦當作自動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102 條所描述的次合約所包括的仲裁協議。

第 2 條 仲裁的合併處理

3.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本附表第 2 條是另一條供選用的條文，就申請和批予將仲裁程序合併處理的命令及其他相關命令，作出規定。

116

4. 本附表第 2(1)、(2)(b)及(3)條修改現行條例第 6B 條而成。第 2(1)條保留原訟法庭的權力，在本附表第 2(1)(a)至(c)條所指定的情況下，可命令將仲裁程序按它認為公正的條款合併處理，或可命令仲裁程序同時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又或可命令擱置其中任何仲裁程序，直至任何其餘仲裁程序獲裁定為止。原訟法庭只可應仲裁程序一方的申請作出該等命令。

¹¹⁶ 參閱《報告書》第 23.1 至 23.7 段。

5. 如原訟法庭命令將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本附表第 2(2)(a)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就支付該等仲裁程序的費用，作出相應指示。根據本附表第 2(4)條，仲裁庭獲賦予權力，就合併仲裁程序的費用作出命令。¹¹⁷

6. 本附表第 2(6)條規定，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指示或決定，不容上訴。

就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有關費用的命令

7. 第 2(5)條處理仲裁庭就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有關費用的命令的權力。**現就以下兩個可供選擇的方案徵詢意見：**

(a) 《報告書》的建議是，仲裁庭只應有權就每項仲裁的費用作出命令，而不應有權命令任何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一方向該等仲裁程序任何其他部分的一方支付費用。

¹¹⁸

(b) 另一個可供選擇的方案(如條例草案擬稿所載述)是，若所有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由同一仲裁庭聆訊，則該仲裁庭應獲賦予權力，就其聆訊的所有該等仲裁程序的各方，作出有關費用的命令。

8. 關於上文第 7(b)段所載可供選擇的方案，有人提出以下反對論據：

(a) 即使分開進行的仲裁程序由同一仲裁庭聆訊，在該等仲裁程序中援引的證據也可能各有不同。要根據這些不同的證據作出有關費用的命令，會有困難。

¹¹⁷ 參閱《報告書》第 43.31 至 43.32 段

¹¹⁸ 參閱《報告書》第 43.31 段。

- (b) 若仲裁庭並非由法律執業者組成，或仲裁員經驗較淺，仲裁庭會難以針對分開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各方，就有關費用的命令作出適當的決定。
- (c) 對於財政狀況相對較差的一方(例如分判方)來說，要求他支付與他無關的其他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的費用，會對他造成極大困難。

原訟法庭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的權力

9. **現就以下另一事宜徵詢意見：應否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原訟法庭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

10. 對於賦予原訟法庭這項指定同一仲裁員的權力，支持的理據如下：

- (a) 由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可節省費用。
- (b) 在程序上已有充分保障：原訟法庭須信納有必要指定同一仲裁員，方會行使這項權力，而且該等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也可反對有關指定同一仲裁員或指定某人為仲裁員的申請。
- (c) 由於本附表第 2 條是供選用的條文，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的各方會完全知悉引用本條文的影響或後果。

11. 另一方面，有人反對賦予原訟法庭權力，指定同一仲裁員聆訊被命令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其論據如下：

- (a) 當事各方在指定仲裁員方面的選擇權非常重要。仲裁員的指定，不應由原訟法庭支配。

- (b) 只有在得到當事各方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援引法例條文，容許原訟法庭就仲裁員的指定作出決定或推翻當事各方在指定仲裁員方面的選擇。

第 3 條 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問題的裁定

12. 本附表第 3 條是供選用的條文，處理原訟法庭對在進行仲裁程序期間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的權力。

13.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本附表第 3 條修改英國《仲裁法令》第 45 條而成，取代現行法例第 23A 條。¹¹⁹ 附表 3 包含第 3 條作為供選用的條文，目的在於盡量減低原訟法庭在仲裁程序中的干預程度。

14. 本附表第 3(2)條訂明，仲裁程序當事一方須先得到仲裁程序所有其他方同意或得到仲裁庭的准許，方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原訟法庭就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15. 依據本附表第 3(4)條，原訟法庭只有在信納就申請作出裁定可大量節省仲裁各方的費用時，才受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現行條例第 23A(2)(b)條的另一條件(即相當可能會就該法律問題根據現行條例第 23(3)(b)條批予上訴許可)，不予保留。

16. 本附表第 3(6)條進一步規定，除非得到原訟法庭許可，否則不得針對原訟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4 條 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

17. 本附表第 4 條是另一條供選用的條文，容許仲裁程序一方以嚴重不當事件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決構成影響為理由，對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質疑的申請。

18. 本附表第 4(2)條將嚴重不當事件界定為第 2(a)至(i)款所列，原訟法庭認為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不公平的一類或多類不當事件。

¹¹⁹ 參閱《報告書》第 35.5 至 35.9 段

19. 依據本附表第 4(3)條，如證明嚴重的不當事件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決構成影響，原訟法庭可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撤銷；或宣布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無效。

20. 本附表第 4(6)條訂明，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任何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

第 5 條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21. 正如《報告書》所建議，仲裁程序的一方就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現於現行條例第 23 條訂明)，予以保留，作為本附表第 5 條的供選用的條文。¹²⁰

22. 第 5(1)至(8)條載列原訟法庭裁定就法律問題提出的實質上訴的程序。本附表第 5(3)條規定，原訟法庭對法律問題作出裁定時，須基於裁決中對事實的裁斷。本附表第 5(5)條訂明，原訟法庭在聆訊上訴時，可維持或更改裁決；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行考慮；或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撤銷。

23. 本附表第 5(9)條訂明，針對原訟法庭就上訴作出的決定而提出再上訴，須得到上訴法庭許可。本附表第 5(10)條列明有哪些條件必須符合，上訴法庭才會批予再上訴的許可。

第 6 條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

24. 本附表第 6(1)條規定，除非得到仲裁程序所有其他各方的同意，或得到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就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根據本附表第 5 條提出上訴。¹²¹

¹²⁰ 參閱《報告書》第 44.7 至 44.10 段。

¹²¹ 附表 3 第 6(1)條列載的規定，修改英國《仲裁法令》第 69(2)條而成，與現行條例第 23(3)條的規定相類似。

25. 本附表第 6(3)條規定，除非原訟法庭認為有需要進行聆訊，否則須在沒有聆訊的情況下，裁定上訴許可的申請。這是為了避免上訴許可申請變成費時而又昂貴的法院聆訊。

26. 本附表第 6(4)條列明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所須符合的條件。第 6(4)(c)條所訂的準則，大致上與終審法院在*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中所定下的原則相符¹²²。值得注意的是，第 6(4)(c)(ii)條以“有廣泛的重要性”取代“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一詞，因為法律問題可能只會對某個行業或專業有廣泛的重要性，而並非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

27. 本附表第 6(5)條訂明，針對原訟法庭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本附表第 6(6)條列明原訟法庭批予對原訟法庭作出的該等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所須符合的條件。

第 7 條 有關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或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增補條文

28. 本條處理有關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或針對仲裁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增補事宜。

29. 本附表第 7(1)條規定，必須首先窮竭條例草案第 70 條所訂的任何可用的追訴及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始可根據本附表第 4、5 或 6 條提出申請或上訴。

¹²² [2003] 3 HKC 347。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在其判詞第 43、44 及 46 段述明原訟法庭准予基於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的原則：“如涉及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或標準條款的釋義，本席認為，法院通常只有在至少對於仲裁裁決是否正確存有嚴重的懷疑時，才應准予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如涉及‘一次過’條款的釋義，本席認為，法院通常只有在仲裁庭的釋義看來明顯錯誤時，才應准予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通常只有在這情況下，就‘一次過’的案件准予上訴才會是公正和恰當的。……當然，本席剛才所說的並沒有否定每宗案件－不論是關乎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或者關乎標準條款或‘一次過’條款的釋義－都有其特點，而這些特點會影響准予或拒絕准予對裁決提出上訴的酌情決定。”

30. 本附表第 7(2)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命令仲裁庭充分詳細地述明其裁決理由，以便原訟法庭能恰當地考慮就該裁決提出的申請或上訴。

31. 依據本附表第 7(4)條，原訟法庭可命令申請人或上訴人就對仲裁裁決提出的申請或上訴的費用提供保證。

32. 本附表第 7(9)條進一步規定，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容上訴。

附表 4

保留及過渡條文

第 1 條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

1. 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4 第 1(1)條規定，在新條例生效前已展開或在新條例生效前已當作展開的仲裁，受舊有條例所管限。
2. 本附表第 1(2)條又規定，在新條例生效前已根據任何其他條例展開的仲裁，須受在緊接新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其他條例所管限。

第 2 條 仲裁員的委任

3. 本附表第 2(1)條訂明，在新條例生效前已作出的仲裁員的委任，須在新條例生效後，繼續有效。
4. 正如本附表第 2(2)條所訂，如某仲裁員的任命，已在新條例生效前終止，新條例的制定不會使該仲裁員的委任獲得恢復。

第 3 條 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5. 本附表第 3 條訂明，在新條例生效前作出的根據《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而設立的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須在新條例生效後，繼續有效，直至該項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

附表 5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1. 建議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的修訂，載於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5。建議修訂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如下：

-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
-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
- 《時效條例》(第 347 章)、
-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F)、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2. 本附表第 10 至 16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3 號命令作出修訂。根據條例草案第 108 條，經修訂的命令適用於根據新條例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或上訴。**現就該命令的修訂徵詢意見。**

3. 我們建議在本附表第 37 條，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2)條規則所載的人士和組織名單。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將會邀請第 3(2)條規則所提述的人士或組織各提名一人，出任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設立的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現就上述建議徵詢意見。**

《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

《仲裁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條例的目的及原則	4
4.	《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4
5.	本條例的適用	5
6.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仲裁協議及仲裁	6

第 2 部

一般條文

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適用範圍)	6
8.	《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	6
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7
10.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收到書面通訊)	7
11.	《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8
12.	《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	9
13.	《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 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9
14.	《時效條例》及其他時效法規適用於仲裁	10
15.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10
16.	除另有命令外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11

條次		頁次
17.	對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11
18.	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13

第 3 部

仲裁協議

19.	《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3
20.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15
21.	《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16
22.	協議會否因一方死亡而解除	17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 分部 — 仲裁員

2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 條(仲裁員人數)	17
2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	18
2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迴避的理由)	21
2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申請迴避的程序)	21
2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23
2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	23
29.	仲裁員或委任仲裁員的人的死亡	24
30.	公斷人的委任	24
31.	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	24

條次

頁次

32. 可委任法官等為仲裁員 26

第 2 分部 — 調解員

33. 調解員的委任 27

34.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28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3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29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 分部 — 臨時措施

3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30
3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31

第 2 分部 — 初步命令

3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32
39.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33

第 3 分部 —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40.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和終結) 34
4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提供擔保) 34
42.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披露) 34

條次 頁次

4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賠償) 35

第 4 分部 —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4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承認與執行) 35

4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36

第 5 分部 —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4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36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4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當事人平等待遇) 38

4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程序規則的確定) 38

條次		頁次
4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仲裁地點)	39
50.	《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開始)	39
5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語文)	40
52.	《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申訴書和答辯書)	40
53.	《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41
54.	《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一方當事人的不爲)	41
5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43
56.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法院協助取證)	44
57.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44
58.	仲裁庭可限制可予追討的費用款額	47
59.	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47
60.	在仲裁程序中拖延繼續申索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49

條次		頁次
61.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49
62.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51
63.	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52
64.	代表及擬備工作	52

第 8 部

裁決的作出和程序的終止

6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53
66.	《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53
67.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和解)	54
68.	《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55
69.	《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程序的終止)	56

條次		頁次
70.	《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裁決的更正和解釋； 補充裁決)	56
71.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58
72.	不同爭論點的裁決等	58
73.	作出裁決的時間	58
74.	裁決的效力	59
75.	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	59
76.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 定	61
77.	不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61
78.	在有爭議下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61
79.	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63
80.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64

條次

頁次

81. 有關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或費用的利率 65

第 9 部

對判決的追訴

82.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不服
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65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第 1 分部 — 仲裁裁決的執行

83. 《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 67
84. 《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
由) 68
85.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68

條次		頁次
86.	爲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68
87.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69

第 2 分部 —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88.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71
89.	爲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71
90.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72
91.	宣布《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命令	74
92.	保留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權利	74

第 3 分部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93.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74
94.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75

條次		頁次
95.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提供證據	75
96.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75
97.	本分部某些條文不適用於內地裁決	77
98.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77
99.	保留某些內地裁決	78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 適用的條文

100.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供選用的條文	78
101.	供選用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適用	78
102.	根據第 101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在分 判個案中適用	79
103.	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	81

條次 頁次

104. 根據本部適用條文 81

第 12 部

雜項

105. 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
責任 81

106.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
律責任 82

107. 法院規則 83

108.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 83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09. 廢除 83

110. 廢除附屬法例的效果 84

條次 頁次

11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84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2. 相應及相關修訂 84

附表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85

附表 2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108

附表 3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110

附表 4 保留及過渡條文 120

附表 5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12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與仲裁有關的法律，以及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制訂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仲裁條例》。

(2) 本條例自[]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一方”、“方” (party) —

(a) 指仲裁協議的一方；或

(b) 就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而言，指該程序的一方；

“內地” (the 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內地裁決” (Mainland award)指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

“公約裁決” (Convention award)指在某一國家或在某一國家的領土(中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該國家或該領土是《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申索人” (claimant)指在仲裁中提出申索或反申索的人；

“仲裁” (arbitration)指無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

“仲裁協議” (arbitration agreement)的涵義，與第 19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仲裁員” (arbitrator)除在第 23、24、30、31、33 及 66 條、附表 2 及附表 3 第 1 條外，包括一名公斷人；

“仲裁庭” (arbitral tribunal)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並包括一名公斷人；

“爭議” (dispute)包括分歧；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該中心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擔保有限公司；

“《紐約公約》” (New York Convention)指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原訟法庭” (Court)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貿法委” (Commission)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貿法委示範法》” (UNCITRAL Model Law)指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由貿法委通過、並經貿法委在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訂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該示範法全文列於附表 1；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 (recognized Mainland arbitral authority)指由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 條公布的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中指明的仲裁當局；

“調解” (mediation)包括調停；

“《舊有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根據第 109 條被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

“臨時措施” (interim measure) —

- (a) 如屬仲裁庭批給者，其涵義與第 36(1)及(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或
- (b) 如屬法院批給者，其涵義與第 46(8)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而“臨時保護措施” (interim measure of protection)須據此解釋；

“應訴人” (respondent)指在仲裁中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所針對的人；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2) 凡本條例的條文 —

- (a) 提述各方已達成協議此一事實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述各方的協議時，該協議包括該協議所提述的任何仲裁規則；或
- (b) 規定各方可達成協議時，任何該等協議可藉在該協議內提述任何仲裁規則而包括該等規則。

(3) 凡 一

- (a) 本條例的條文(第 54 及 69 條除外)提述申索，該條文也適用於反申索；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第 54 條除外)提述答辯，該條文也適用於對反申索的答辯。

(4)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本條例的條文的標題或《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的標題，僅供參考，並無立法效力。

3. 條例的目的及原則

(1) 本條例的目的，是促進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而公平及迅速地解決爭議。

(2) 本條例建基於以下原則 一

- (a) 除須奉行為公眾利益而屬必要的保障措施外，爭議各方應有協議應該如何解決爭議的自由；及
- (b) 原訟法庭應只在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干預爭議的仲裁。

4. 《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 具有法律效力

《貿法委示範法》的在本條例中明文述明為有效的條文，經本條例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本條例的適用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凡仲裁地點是在香港，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不論是否在香港訂立)而進行的仲裁。

(2) 凡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第 20、21、46、61 及 62 條及第 10 部適用於有關仲裁。

(3) 凡任何其他條例規定，本條例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則在符合以下各項的規定下，本條例(第 20(2)至(4)、22(1)、59 及 75(8)及(9)條除外)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 —

- (a) 在藉第 35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6(1)條中，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而提出的異議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其他條例適用於有關爭議而提出的反對的提述；
- (b) 該其他條例當作已明文規定，附表 3 的所有條文，在(c)段的規定下適用；及
- (c) 附表 3 第 2 條(如適用的話)只適用以授權將 2 項或多於 2 項的同一條例所指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該等程序，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該等程序。

(4) 就任何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而言，第(3)款只在本條例與以下各項沒有抵觸的範圍內，具有效力 —

- (a) 該其他條例；及
- (b) 該其他條例所授權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或程序。

6.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屬其中一方的
的仲裁協議及仲裁

本條例適用於 —

- (a) 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協議；及
- (b) 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

第 2 部

一般條文

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
(適用範圍)

第 5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而具有效力。

8. 《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1) 第 2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而具有效力。

(2) 為第(1)款的目的，在第 2 條中提述本條例，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貿法委示範法》。

(3) 在解釋及施行《貿法委示範法》條文時 —

- (a) 提述本國，須解釋為提述香港；
- (b) 提述國或國家，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香港；

- (c) 提述不同的國家，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香港及任何其他地方；
- (d) 提述某條文，須解釋為提述《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及
- (e) 提述本法(藉第 9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除外)，須解釋為提述本條例。

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
(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A 條. 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 (1) 在解釋本法時，應考慮到其國際淵源和促進其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的必要性。
- (2) 與本法所管轄的事項有關的問題，在本法中未予明確解決的，應依照本法所基於的一般原則加以解決。”。

10.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
(收到書面通訊)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 條. 收到書面通訊

-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a) 任何書面通訊，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或經合理查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以掛號信或能提供作過投遞企圖的記錄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遞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視為已經收到；

(b) 通訊視為已於以上述方式投遞之日收到。

(2)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法院程序中的通訊。”。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書面通訊(法院程序的通訊除外)以任何能夠將資料記錄及傳送給收件人的方法發送，則該通訊當作已在它如此發送當日收到。

(3) 第(2)款僅適用於只有在有收件人收到有關通訊的紀錄的情況下，第(2)款方適用。

11. 《貿法委示範法》第4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貿法委示範法》第4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4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一方當事人知道本法中當事人可以背離的任何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繼續進行仲裁而沒有不過分遲延地或在為此訂有時限的情況下沒有在此時限內對此種不遵守情事提出異議的，應視為已放棄其提出異議權利。”。

12. 《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5 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13. 《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
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
的某種職責)

(1) 第(2)至(5)款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而具有效力。

(2) 藉第 24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3)或(4)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

(3) 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訂立規則，以便利執行第 24 或 33(1)條所指的該中心的職能。

(4) 藉第 26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3)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及藉第 27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4(1)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5) 藉第 35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6(3)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及藉第 82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4(2)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6) 藉第 56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所提述的主管法院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14. 《時效條例》及其他時效法規 適用於仲裁

(1) 《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時效法規”)，均適用於仲裁，猶如它們適用於法院的訴訟一樣。

(2) 為施行第(1)款，在時效法規中提述提出訴訟，就仲裁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展開仲裁程序。

(3) 凡仲裁協議規定任何事宜須提交仲裁，而該協議有任何條款，表明訴訟因由不得在根據該協議作出裁決前就該事宜產生，則儘管有該條款，為施行時效法規(不論是在其適用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方面)，訴訟因由須當作在如非因該條款則本會已就任何上述事宜產生之時產生。

(4) 凡法院命令撤銷某項裁決，法院可進一步命令，在計算時效法規所訂明的就提交仲裁的事宜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仲裁)的時限時，在 —

(a) 展開仲裁；與

(b) 該法院命令的日期，

之間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

15.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 爭論點轉介仲裁

(1) 凡 —

- (a) 藉互爭權利訴訟尋求濟助，而法院已批給該濟助；及
- (b) 在該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的申索人之間，有就任何在他們之間的爭論點訂立的仲裁協議，

則除非情況是申索人就有關爭論點提出的法律程序不會被擱置，否則批給該濟助的法院，須指示按照該協議裁定該爭論點。

(2) 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個案中，法院沒有指示按照仲裁協議裁定爭論點，則在某協議中任何規定裁決是就該爭論點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並不影響法院裁定該爭論點。

16. 除另有命令外法律程序須在 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法院進行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2) 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上述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

(3) 第(2)款所指的法院命令，不容上訴。

17. 對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 的報導的限制

(1) 本條適用於在法院進行非公開聆訊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非公開法院程序”）。

(2) 法院在聆訊非公開法院程序時，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指示哪些關乎該等程序的資料(如有的話)可予發表。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准許發表資料的指示 —

- (a) 各方均同意該等資料可予發表；或
- (b) 法院信納如發表該等資料的話，並不會透露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一方的身分)。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凡法院 —

- (a) 就非公開法院程序作出判決；及
- (b) 認為該判決具有重大法律意義，

法院須指示該判決的報告可於法律彙報及專業刊物發表。

(5) 凡法院根據第(4)款指示，判決的報告可予發表，但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隱藏該等報告中的任何事宜(包括他是上述一方的事實) —

- (a) 法院須就採取何種行動以隱藏該事宜，作出指示；及
- (b) 如法院認為，按照根據(a)段作出的指示而發表的報告，依然相當可能會透露該事宜，則法院須指示在一段由法院指示的不超過 10 年的限期內，不得發表報告。

(6) 本條所指的法院指示，不容上訴。

18. 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 —

- (a) 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
- (b) 任何關乎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該款所提述的發表、披露或傳達 —

- (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本條例所預期的；
- (b)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關一方是有責任作出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的；或
- (c)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向任何一方的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的。

第 3 部

仲裁協議

19. 《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的備選案文 — 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備選案文一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可以採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的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

(3) 仲裁協議的內容以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的，即為書面形式，無論該仲裁協議或合同是以口頭方式、行為方式還是其他方式訂立的。

(4) 電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即滿足了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電子通信”是指當事人以數據電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信；“數據電文”是指經由電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學手段或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儲存的信息，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

(5) 另外，仲裁協議如載於相互往來的索賠聲明和抗辯聲明中，且一方當事人聲稱有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予否認的，即為書面協議。

(6) 在合同中提及載有仲裁條款的任何文件的，只要此種提及可使該仲裁條款成為該合同一部分，即構成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仲裁協議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屬以書面訂立 —

- (a) 該協議是載於文件之內的，不論該文件是否由該協議的各方簽署；或

- (b) 該協議雖然並非以書面訂立，但卻是在該協議的每一方的授權下，由該協議的其中一方或由第三者記錄下來的。

(3) 如在協議中提述書面形式的仲裁條款，而該項提述的效果是使該條款成為該協議的一部分的，該項提述即構成仲裁協議。

20.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8 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1)就仲裁協議的標的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一方當事人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體提出第一次申述時要求仲裁的，法院應讓當事人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2)提起本條第(1)款所指訴訟後，在法院對該問題未決期間，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作出裁決。”。

(2) 凡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中的爭議，涉及依據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涉及根據僱傭合約產生的其他爭議，則如一方向法院提出要求，而法院信納以下情況，法院可將各方轉介仲裁 —

- (a) 並無充分理由支持不應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及
- (b) 要求仲裁的一方在提出訴訟時，已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為使仲裁恰當地進行而需要的事情，並一直準備和願意作出該等事情。

(3) 第(1)及(2)款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5 條(仲裁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如法院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任何規定裁決是就任何事宜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就該法律程序而言均屬無效。

(5) 凡法院將訴訟的各方轉介仲裁，法院須作出命令，擱置該訴訟的法律程序。

(6) 如屬海事法律程序，則 —

(a) 儘管有第(1)及(5)款的規定，將各方轉介仲裁及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可以在附帶須為履行仲裁中的任何裁決提供保證的條件下作出；或

(b) (如在該法律程序中，財產已被扣押，或已為防止財產被扣押或為使被扣押的財產得以發還，而提供保釋金或其他保證)凡法院根據第(5)款命令擱置該法律程序，法院可命令將被扣押的財產或提供的保釋金或保證予以保留，以作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的保證。

(7) 除法院規則中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並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依據第(6)款所指的命令而保留的財產的法律及常規，與假使該財產是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便會適用的法律及常規相同。

21. 《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9 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

22. 協議會否因一方死亡而解除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協議並不因一方死亡而解除，而該協議可由該方的遺產代理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遺產代理人而強制執行。

(2) 如某實質權利或義務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因有人死亡而終絕，第(1)款並不影響該法則或規則的實施。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 分部 — 仲裁員

2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 條
(仲裁員人數)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1)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0 條. 仲裁員人數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

(2) 未作此確定的，仲裁員的人數應為三名。”。

(2) 為施行第(1)款，各方的確定仲裁員人數的自由，包括授權第三方(包括機構)作出該確定的權利。

(3) 除附表 3 第 1 條(如適用的話)另有規定外，如在仲裁員人數方面，各方未有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

2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 (仲裁員的指定)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1 條. 仲裁員的指定

(1) 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不應以所屬國籍為由排除任何人擔任仲裁員。

(2)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4)和(5)款的規定。

(3)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

(a) 在仲裁員為三名的仲裁中，由一方當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員，並由如此指定的兩名仲裁員指定第三名仲裁員；一方當事人在收到對方當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員的要求後三十天內未指定仲裁員的，或兩名仲裁員在被指定後三十天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b) 在獨任仲裁員的仲裁中，當事人未就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4) 根據當事人約定的指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一方當事人未按這種程序規定的要求行事的，或

(b) 當事人或兩名仲裁員未能根據這種程序達成預期的協議的，或

(c) 第三人（包括機構）未履行根據此種程序所委託的任何職責的，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員程序的協議訂有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

(5) 本條第(3)或(4)款交托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受理的事項一經作出裁定，不得上訴。該法院或其他機構在指定仲裁員時應適當顧及當事人約定的仲裁員所需具備的任何資格，並適當顧及有可能確保指定獨立和公正的仲裁員的考慮因素；在指定獨任仲裁員或第三名仲裁員時，還應考慮到指定一名非當事人國籍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2) 在仲裁員人數為雙數的仲裁中 —

(a) 凡各方未有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2)條，在委任仲裁員的程序方面達成協議，則每一方須委任相同數目的仲裁員；或

(b) 如 —

(i) 一方未有按各方議定的委任程序的規定行事；或

- (ii) (如屬(a)段的情況)一方未有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委任仲裁員的要求後 30 天內，根據該段委任適當數目的仲裁員，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應任何一方的要求，作出所需的委任。

(3) 在仲裁員人數為單數並且多於 3 名的仲裁中 —

- (a) 凡各方未有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2)條，在委任仲裁員的程序方面達成協議，則 —

- (i) 每一方須委任相同數目的仲裁員；及

- (ii)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委任餘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仲裁員；或

- (b) 如 —

- (i) 一方未有按各方議定的委任程序的規定行事；或

- (ii) (如屬(a)段的情況)一方未有在收到另一方提出委任仲裁員的要求後 30 天內，根據該段委任適當數目的仲裁員，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須應任何一方的要求，作出所需的委任。

(4)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尤其是有多於兩方的情況)，則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4)條適用，猶如它在未有在委任程序方面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5) 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憑藉本條例作出任何仲裁員的委任，該項委任 —

- (a) 須猶如它是經各方協議作出般具有效力；及
- (b) 須受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1(5)條所規限。

2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
(迴避的理由)

《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2 條. 迴避的理由

(1) 在被詢及有關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之事時，被詢問人應該披露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員自被指定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應毫不遲延地向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此類情況，除非其已將此情況告知各方當事人。

(2) 只有存在引起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仲裁員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時，才可以申請仲裁員迴避。當事人只有根據其作出指定之後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對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參與指定的仲裁員提出迴避。”。

2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
(申請迴避的程序)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在第 13(4)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3 條. 申請迴避的程序

(1)當事人可自由約定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3)款的規定。

(2)未達成此種約定的，擬對仲裁員提出迴避申請的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的組成或知悉第 12(2)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迴避申請的理由。除非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辭職或對方當事人同意所提出的迴避，仲裁庭應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

(3)根據當事人約定的任何程序或本條第(2)款的程序而提出的迴避不成立的，提出迴避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駁回其所提出的迴避申請的決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包括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2) 如原訟法庭被要求就針對某仲裁員提出的質疑作出決定，則在該請求仍待決期間內，原訟法庭可拒絕根據第 85 條就任何由包括該仲裁員在內的仲裁庭在該期間內作出的裁決，批予強制執行的許可。

(3) 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2)條提出的質疑所針對的仲裁員，如認為在有關質疑的情況下屬適當的話，有權辭去仲裁員一職。

(4) 如有以下情況，遭質疑的仲裁員的任命，即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終止 —

- (a) 該仲裁員辭職；
- (b) 各方同意該項質疑；

- (c) 仲裁庭判決質疑得直，而且沒有人請求原訟法庭就該項質疑作出決定；或
- (d) 原訟法庭應要求就該項質疑作出決定的請求，判決質疑得直。

(5) 凡原訟法庭判決質疑得直，原訟法庭可將有關的第(2)款所提述的裁決作廢。

2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在第 13(4)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4 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仲裁員無履行職責的法律行為能力或事實行為能力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未能毫無不過分遲延地行事的，其若辭職或者當事人約定其委任終止的，其委任即告終止。但對上述任何原因仍有爭議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終止委任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

(2) 依照本條或第 13(2)條一名仲裁員辭職或者一方當事人同意終止對一名仲裁員的委任的，並不意味着本條或第 12(2)條所指任何理由的有效性得到承認。”。

2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5 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依照第 13 或 14 條的規定或因為仲裁員由於其他任何原因辭職或因為當事人約定解除仲裁員的委任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終止仲裁員的委任的，應當依照指定所被替換的仲裁員時適用的規則指定替代仲裁員。”。

29. 仲裁員或委任仲裁員的人的死亡

(1) 仲裁員的權限屬個人的，其任命於其死亡時終止。

(2)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員的權限，並不因委任他的人的死亡而撤銷。

30. 公斷人的委任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在仲裁員人數為雙數的仲裁中，仲裁員可在本身獲委任後，隨時委任一名公斷人。

31. 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

(1) 各方有就公斷人的職能為何達成協議的自由，尤其是 —

(a) 公斷人是否須出席仲裁程序；及

(b) 公斷人於何時及在甚麼範圍內，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並具有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的權力。

(2) 如各方未有達成上述協議，或在各方未有達成上述協議的範圍內，各仲裁員有就公斷人的職能達成協議的自由。

(3) 除各方或各仲裁員另有協議外，第(4)至(11)款適用。

(4) 公斷人在獲委任後，須出席仲裁程序。

(5) 如仲裁員獲提供文件和其他材料，則公斷人須獲提供相同的文件和材料。

(6)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在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之前，命令、指示及裁決均須由仲裁員作出。

(7) 凡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他們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將該事實通知各方及公斷人，而除第(9)(b)款另有規定外，公斷人須隨即只就該項事宜替代他們作為仲裁庭，並具有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的權力，猶如該公斷人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8) 如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但 —

(a) 他們沒有就該事實給予通知；或

(b) 他們其中任何人沒有參與共同給予通知，

則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而原訟法院可決定如下：公斷人只就該事宜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並具有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的權力，猶如該公斷人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9) 如各仲裁員不能夠就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事宜達成協議，則儘管公斷人已替代仲裁員作為仲裁庭，仲裁員 —

(a) 如認為仍然由他們就關乎該爭議的其他事宜作出命令、指示及裁決，會節省費用，則可作出該命令、指示及裁決；或

(b) 可將整項爭議轉交給公斷人作仲裁。

(10) 為施行本條，如任何一位仲裁員認為在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某事宜上，他不同意另外的一位仲裁員的意見，或不同意其他仲裁員中任何一位的意見，各仲裁員即屬不能夠就該事宜達成協議。

(11) 任何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獲原訟法庭的許可，方可提出。

32. 可委任法官等為仲裁員

(1) 在第(2)至(6)款的規限下，法官、區域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如認為在整體情況下屬合適的話，可接受委任為獨任仲裁員。

(2) 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非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通知，在顧及法院的工作情況下能夠讓他接受委任為獨任仲裁員，否則不得接受委任。

(3) 公職人員除非已獲律政司司長通知，能夠讓他接受委任為獨任仲裁員，否則不得接受委任。

(4) 凡法官、區域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以獨任仲裁員身分提供服務，則就該等服務而支付的費用，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5) 附表 2 具有以下效力 —

- (a) 對本條例的關乎法官以獨任仲裁員身分作出仲裁的條文，作出變通；
- (b) 在某些情況下，替代本條例的關乎法官以獨任仲裁員身分作出仲裁的條文；及
- (c) 尤其在原訟法庭藉以管制和覆核仲裁員、其法律程序及裁決的本條例條文中，以上訴法庭取代原訟法庭。

(6)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例以外的其他規定而就仲裁員行使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在法官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的情況下，由上訴法庭就該法官行使。

第 2 分部 — 調解員

33. 調解員的委任

(1) 凡 —

(a) 任何書面協議規定由一位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

(b) 該人 —

(i) 拒絕作出該項委任；或

(ii) 未有在仲裁協議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項委任，或(如協議並無指明時間)未有在任何一方提出委任調解員的請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委任，

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員。

(2)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不容上訴。

(3) 凡任何書面協議規定委任調解員，並進一步規定，倘在調解程序中未能夠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即由該名獲如此委任為調解員的人出任仲裁員 —

(a) 則不得僅以該人先前曾在關乎提交仲裁的爭議的某些或全部事宜相關連的情況下出任調解員為理由，而反對該人出任仲裁員或反對由該人主持仲裁程序；或

- (b) 如該人拒絕出任仲裁員，則除非書面協議另有表明，否則任何其他獲委任為仲裁員的人無須先行出任調解員。

34.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1) 如各方以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出任調解員，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為止。

(2) 凡仲裁員出任調解員，則仲裁程序須予擱置，以利便調解程序進行。

(3) 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 —

- (a) 可與各方集體或個別通訊；及

- (b) 須將他從一方取得的資料作為機密處理，除非該方另外同意或第(4)款適用，則屬例外。

(4) 凡 —

- (a) 仲裁員在由他以調解員身分進行的調解程序中，從一方取得機密資料；及

- (b) 該等調解程序在沒有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下終止，

則該仲裁員在恢復進行仲裁程序之前，須向所有其他各方盡量披露該資料中他認為對仲裁程序具關鍵性的資料。

(5) 不得僅基於仲裁員先前曾按照本條出任調解員，而反對由他進行仲裁程序。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3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 裁定的權力)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在第 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6 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
裁定的權力*

(1) 仲裁庭可以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當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合同無效的決定，在法律上不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2) 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一方當事人指定或參與指定仲裁員的事實，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範圍的抗辯，應當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被指稱的越權事項時立即提出。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為遲延有正當理由的，可准許推遲提出抗辯。

(3) 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抗辯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實體裁決中裁定。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其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對此事項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2) 仲裁庭根據第(1)款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 —

(a) 決定仲裁庭是否恰當地組成的權力；或

(b) 決定甚麼事宜已按照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的權力。

(3) 如按照仲裁協議將爭議提交仲裁，而一方 —

(a) 提出源於同一爭議的反申索；或

(b) 倚據源於該爭議的申索作為抵銷，

則仲裁庭有管轄權決定該反申索或該被如此倚據的申索，但該管轄權只可在該反申索或申索的標的屬同一仲裁協議的範圍內行使。

(4) 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決定某爭議，該項裁定不容上訴。

(5) 儘管有第 20 條的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第 1 分部 — 臨時措施

3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 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
措施的權力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

(2) 臨時措施是以裁決書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裁決書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

(a) 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c) 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裁決的手段；或

(d) 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須解釋為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第 57 條所指的命令。

(3) 凡仲裁庭批給臨時措施，該仲裁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與該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裁決。

3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A 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1) 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第 17(2)(a)、(b)和(c)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應當使仲裁庭確信：

(a) 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這種損害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而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

(b) 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權。

(2) 關於對第 17(2)(d)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請求，本條 1(a)和(b)款的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

第 2 分部 — 初步命令

3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
(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B 條. 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
初步命令的條件

(1)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以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申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

(2) 當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透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初步命令。

(3) 第 17A 條中規定的條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條件是根據第 17A(1)(a)條估測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損害。”。

39.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C 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1)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當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使之了解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申請、任何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頭通信的內容。

(2) 同時，仲裁庭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陳述案情的機會。

(3) 仲裁庭應當迅速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作出裁定。

(4) 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達該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後失效。但在向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為其提供陳述案情的機會之後，仲裁庭可以下達對初步命令加以採納或修改的臨時措施。

(5) 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不由法院執行。這種初步命令不構成仲裁裁決。”。

第 3 分部 —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40.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D 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4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
(提供擔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E 條. 提供擔保

(1) 仲裁庭可以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措施有關的適當擔保。

(2) 仲裁庭應當要求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這樣做不妥當或者沒有必要。”。

42.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
(披露)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F 條. 披露

(1)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當事人迅速披露在請求或者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時而依據的情形所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2) 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向仲裁庭披露一切可能與仲裁庭判定是否下達或維持該命令有關的情形，這種義務應當持續到該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之時。在此之後，應當適用本條第(1)款。”。

43.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7G 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如果仲裁庭之後裁定根據情形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給這種費用和損害賠償金。”。

第 4 分部 —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44.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
(承認和執行)

第 62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而具有效力。

45.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不具效力。

第 5 分部 —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46.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不具效力。

(2) 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任何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3)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 36 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4) 原訟法庭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

(a) 該等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及

(b) 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原訟法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類型或種類。

(5) 儘管有以下情況，第(4)款仍適用 —

(a) 若非因該款，仲裁程序的標的不會引起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之內的訴訟因由；或

(b) 所尋求的命令，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6) 在根據第(2)款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以下事實 —

(a) 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及

(b) 該權力的目的，是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並對該等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程序，或具有基本管轄權的仲裁庭的程序。

(7) 為確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臨時措施的有效性的目的，原訟法庭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臨時措施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一樣。

(8) 第(2)款所提述的臨時措施，指藉第 36(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7(2)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猶如 —

(a) 在該第 17(2)條中對仲裁庭的提述，是對法院的提述一樣；及

(b) 在該第 17(2)條中對仲裁程序的提述，是對法院程序的提述一樣，

並須解釋為包括禁制令，但不包括第 61 條所指的命令。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47. 《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 (當事人平等待遇)

(1) 第(2)及(3)款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而具有效力。

(2) 各方須獲平等相待。

(3) 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或在行使藉本條例或由任何該程序的各方授予該仲裁庭的任何權力時，須 —

(a) 獨立；

(b) 在各方之間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予各方合理的機會鋪陳其論據和處理其對手的論據；及

(c) 採用適合個別案件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開支，從而提供公平的方法以解決該仲裁程序所關乎的爭議。

48.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19(1)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19 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在不違背本法規定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的程序。

(2) [不適用。]

(2) 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如各方沒有任何上述協議，或在各方沒有任何上述協議的範圍內，仲裁庭可用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

(3) 在進行仲裁程序時，仲裁庭不受證據規則所約束，並可收取該仲裁庭認為攸關該程序的任何證據，但對於在該程序中援引的證據，該仲裁庭須給予它認為適當的分量。

49. 《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
(仲裁地點)

《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0 條. 仲裁地點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的地點。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考慮到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人的便利，確定仲裁地點。

(2) 雖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為在仲裁庭成員間進行磋商，為聽取證人、專家或當事人的意見，或者為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會晤。”

50. 《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1 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解決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5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
(語文)

《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2 條. 語文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確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這種約定或確定除非其中另外指明，適用於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書面陳述、仲裁庭的任何開庭、裁決、決定或其他通訊。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書面證據附具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語文的譯本。”。

52. 《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
(申訴書和答辯書)

《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3 條. 申訴書和答辯書

(1) 在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時間期限內，申請人應當申述支持其請求的各種事實、爭議點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被申請人應當逐項作出答辯，除非當事人就這種申述和答辯所要求的項目另有約定。當事人可以隨同其陳述提交其認為相關的一切文件，也可以附帶述及其將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修改或補充其請求或答辯，除非仲裁庭考慮到為時已遲，認為不宜允許作此更改。”。

53. 《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4 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1) 除當事人有任何相反約定外，仲裁庭應當決定是否舉行開庭聽審，以便出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或者是否應當以文件和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但是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開庭聽審，一方當事人請求開庭的，仲裁庭應當在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舉行開庭聽審。

(2) 任何開庭和仲裁庭為了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應當充分提前通知當事人。

(3) 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陳述書、文件或其他資料應當送交對方當事人。仲裁庭在作出決定時可能依賴的任何專家報告或證據性文件也應當送交各方當事人。”。

54. 《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
(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5 條. 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

(a) 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申請書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

(b) 被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答辯書的，仲裁庭應當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不將此種缺失行為本身視為認可了申請人的申述；

(c) 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書面證據的，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根據其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2)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除就費用保證的申請外，第(3)及(4)款適用。

(3) 如某方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沒有遵從仲裁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則該仲裁庭可作出一項具有同等效力的最終命令，訂明該仲裁庭認為適當的遵從該命令或指示的限期。

(4) 如一方沒有遵從最終命令，則在不損害第 62 條的原則下，仲裁庭可 —

- (a) 指示該方無權倚據屬最終命令的標的之任何指稱或材料；
- (b) 就該項不遵從，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充分理由支持的不利推斷；
- (c) 基於已恰當地提供給該仲裁庭的任何材料，作出裁決；或

- (d) 就該項不遵從所招致的仲裁費用的支付，作出該仲裁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5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

(a) 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專家就仲裁庭待決之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b) 可以要求一方當事人向專家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示或讓他接觸任何相關的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以供檢驗。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經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必要的，專家在提出其書面或口頭報告後應當參加開庭，各方當事人可向其提問，專家證人就爭議點作證。”。

- (2) 在不損害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根據第 75 條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款額時 —

- (a) 仲裁庭可 —

(i) 委任專家或法律顧問，以向該仲裁庭及各方作出報告；或

(ii) 委任評估人員，以在技術事宜上協助該仲裁庭，

並可容許任何上述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出席該程序；及

- (b) 各方須獲合理機會，評論任何上述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看法或意見。

56.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仲裁庭或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請求本國內的管轄法院協助取證。法院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並按照其關於取證的規則執行上述請求。”。

- (2) 原訟法庭可命令某人出席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以提出證據，或出示文件或其他證據。

- (3) 原訟法庭亦可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

- (4)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 57 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而作出的決定或命令，不容上訴。

57. 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在進行仲裁程序時，仲裁庭可作出命令 —

- (a) 要求申索人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
- (b) 指示透露文件或交付質詢書；
- (c) 指示以誓章提出證據；或
- (d) 就任何有關財產 —
 - (i) 指示由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一方或專家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扣留或出售該有關財產；或
 - (ii) 指示從該有關財產檢走樣本，或對該有關財產進行觀察或試驗。

(2) 仲裁庭不得僅基於以下理由，而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 —

- (a) 申索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 (b) 申索人 —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 (ii) 是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 (c) 申索人 —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或
 - (ii)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3) 仲裁庭 —

(a) 在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時，須指明遵從該命令的限期；及

(b) 可延長該限期，或延長任何經延長的限期。

(4) 如仲裁庭已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而該命令未有在根據第(3)(a)或(b)款指明或延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限期內獲遵從，則仲裁庭可作出裁決，撤銷或擱置有關申索。

(5) 儘管有第 36(2)條的規定，第 40 至 43 條(如適當的話)適用於第(1)(d)款所指的命令，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臨時措施，是提述該款所指的命令一樣。

(6) 為施行第(1)(d)款，任何財產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有關財產 —

(a) 該財產是由仲裁程序的一方擁有或管有的；而

(b) 該財產是仲裁程序的標的，或在仲裁程序中產生關乎該財產的任何問題。

(7)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決定本身應否和應在甚麼程度上採取主動，以確定攸關該程序的事實及法律。

(8)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 —

(a) 可為證人及各方監誓；

(b) 可在證人及各方宣誓後，予以訊問；或

(c) 指示證人到仲裁庭席前作證、出示文件或出示其他證據。

(9) 凡在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能要求某人出示某文件或其他證據，則該人不得被要求在仲裁程序中出示該文件或證據。

58. 仲裁庭可限制可予追討的費用款額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指示在其席前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可予追討的費用，以某指明款額為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仲裁庭可主動地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或更改上述指示。

(3) 上述指示可在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作出或更改，但為使有關可予追討的費用的限額能獲得考慮，該指示或更改必須事先在有充分時間的情況下 —

(a) 在招致該指示或更改所關乎的費用前作出；或

(b) 在採取該仲裁程序中可能受到該指示或更改影響的步驟前作出。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費用，須解釋為提述各方自己的費用；及

(b) 提述仲裁程序，包括提述該等程序的任何部分。

59. 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仲裁協議：該仲裁協議規定，除非申索人在該協議所指明的時限前或所指明的限期內，採取步驟以展開以下程序，否則禁止提出申索，或申索人的權利即告終絕 —

(a) 仲裁程序；或

(b) 必須先行窮竭始可展開仲裁程序的任何其他解決爭議的程序。

(2) 仲裁庭可應上述仲裁協議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命令，延長第(1)款所提述的時限或限期。

(3) 上述申請只可在已有申索產生，並且已窮竭任何可用以獲得延長時限的仲裁程序後，方可提出。

(4) 仲裁庭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延長第(1)款所提述的時限或限期 —

(a) 該仲裁庭信納 —

(i) 有關情況超乎各方在訂立仲裁協議時的合理預期；及

(ii) 延長該時限或限期會屬公正；或

(b) 該仲裁庭信納由於任何一方的行為舉措，以致若按該協議的嚴格條款約束其他方，即屬不公正。

(5) 仲裁庭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第(1)款所提述的時限或限期，或將根據第(4)款延長的時限或限期，延長一段它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而即使該時限或限期已屆滿，仲裁庭仍可如此行事。

(6) 本條並不影響第 14 條的實施，或任何對展開仲裁程序的限期加以限制的其他成文法則的實施。

(7) 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本條授予仲裁庭的權力的仲裁庭存在，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

**60. 在仲裁程序中拖延繼續
申索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1) 除非仲裁協議另有表明，否則在仲裁程序展開後，根據該協議而有申索的一方，須繼續其申索，不得有不合理的拖延。

(2) 仲裁庭如信納某方在仲裁程序中不合理地拖延繼續該方的申索，可 —

(a) 作出裁決，撤銷該申索；及

(b) 作出命令，禁止該方就該申索展開進一步的仲裁程序。

(3) 上述裁決或命令可 —

(a) 由仲裁庭主動作出；或

(b) 應另一方的申請而作出。

(4) 為施行第(2)款，有以下情況的拖延，即屬不合理的拖延 —

(a) 引起或相當可能引起申索中的爭論點不會得到公平解決的重大風險；或

(b) 已對或相當可能對任何其他各方造成嚴重損害。

(5) 如在有關時間，並沒有能夠行使本條授予仲裁庭的權力的仲裁庭存在，則該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

61.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1) 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任何仲裁程序，作出命令 —

- (a) 指示由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一方或專家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扣留或出售任何有關財產；或
- (b) 指示從任何有關財產檢走樣本，或對任何有關財產進行觀察或試驗。

(2) 為施行第(1)款，如任何財產是仲裁程序的標的，或在仲裁程序中產生關乎該財產的任何問題，該財產即屬有關財產。

(3)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 57 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4) 原訟法庭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根據本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作出命令 —

- (a) 該事宜當時是仲裁程序的標的；而
- (b) 原訟法庭認為由仲裁庭處理該項事宜，更為適當。

(5) 如原訟法庭如此作出命令，則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即完全或部分停止有效。

(6)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言，只有在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7) 儘管有以下情況，第(6)款仍適用 —

- (a) 若非因該款，仲裁程序的標的不會引起原訟法庭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 (b) 所尋求的命令，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8) 在根據第(1)款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行使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以下事實 —

- (a) 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及
- (b) 該權力的目的，是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並對該等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程序，或具有基本管轄權的仲裁庭的程序。

(9) 任何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

62. 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1) 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法院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法院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2)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命令或指示屬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法院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命令或指示的許可。

(3) 法院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命令或指示的條款，登錄判決。

(4) 法院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或拒絕批予許可的決定，不容上訴。

(5) 本條所提述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63. 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1) 凡仲裁員的任命，根據藉第 26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終止，或根據藉第 27 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終止，則原訟法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顧及仲裁員的行為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決定權 —

- (a) 命令仲裁員無權收取其全部或部分的費用或開支；及
- (b) 命令仲裁員須退還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給他的費用或開支。

(2) 第(1)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不容上訴。

64. 代表及擬備工作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 條(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第 45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事)及第 47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不適用於 —

- (a) 仲裁程序；
- (b) 為仲裁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意見及擬備文件；或
- (c) 就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但如該事情是在與以下的法院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則屬例外 —
 - (i) 因仲裁協議而產生的法院程序；或
 - (ii) 在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法院程序，或是仲裁程序所導致的法院程序。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65. 《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8 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1) 仲裁庭應當依照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指定適用某一國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其法律衝突規範。

(2) 當事人沒有指定任何適用法律的，仲裁庭應當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當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員作出決定。

(4) 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都應當按照合同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慣例作出決定。”。

66. 《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 (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29 條. 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的任何決定應當按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經各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的，首席仲裁員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67.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
(和解)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0 條. 和解

(1)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經各方當事人提出請求而仲裁庭又無異議的，還應當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裁決的形式記錄和解。

(2)關於和解的條件的裁決應當依照第 31 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裁決。此種裁決應當與根據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裁決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2) 如在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所提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仲裁協議各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並以書面訂立包含和解條款的協議(“和解協議”)則 —

(a) 該和解協議 —

(i) 須為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的目的，視為按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及

- (ii) 可在法院許可下，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及
- (b) 法院凡如此批予許可，即可按和解協議的條款，登錄判決。

68. 《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1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1)裁決應當以書面作出，並應當由仲裁員簽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名即可，但須說明缺漏任何簽名的理由。

(2)裁決應說明其所依據的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說明理由或該裁決是第 30 條所指的和解裁決。

(3)裁決書應具明其日期和依照第 20(1)條確定的仲裁地點。該裁決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

(4)裁決作出後，經仲裁員依照本條第(1)款簽名的裁決書應送達各方當事人各一份。”。

- (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1(4)條，在第 78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69. 《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
(程序的終止)

《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2 條. 程序的終止

(1) 仲裁程序依終局裁決或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裁定宣告終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

(a) 申請人撤回其申請，但被申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承認最終解決爭議對其而言具有正當利益的除外；

(b) 各方當事人約定程序終止；

(c) 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3) 仲裁庭之委任隨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終止，但須服從第 33 和 34(4)條的規定。”。

70. 《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
(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1) 《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3 條. 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1)除非當事人約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

(a) 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打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

(b) 當事人有約定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

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更正或解釋。解釋應構成裁決的一部分。

(2)仲裁庭可在作出裁決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更正本條第(1)(a)款所指類型的任何錯誤。

(3)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補充裁決。仲裁庭如果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六十天內作出補充裁決。

(4)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將依照本條第(1)或(3)款作出更正、解釋或補充裁決的期限，予以延長。

(5)第 31 條的規定適用於裁決的更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補充裁決。”。

(2) 凡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就仲裁裁決作出以下任何事宜，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對該裁決作出因該項事宜而需要或相應引致的其他更改 —

- (a) 改正該裁決中的任何錯誤；或
- (b) 解釋該裁決中的任何一點或部分，

(3) 如仲裁庭在作出判給費用的裁決時，並不知悉它應考慮的與關乎費用的任何資料(包括要約和解)，則該仲裁庭可在該裁決的日期的 30 天內，覆核該裁決。

(4) 在進行第(3)款所指的覆核時，仲裁庭可維持、更改或改正判給費用的裁決。

71.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可判給任何假使該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便可由原訟法庭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

(2)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一如原訟法庭般，有同樣權力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但關乎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合約除外。

72. 不同爭論點的裁決等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就須裁定的事宜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裁決。

73. 作出裁決的時間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在任何時間作出裁決。

(2) 原訟法庭可不時藉命令延長作出裁決的時限(如有的話)，不論該時限是否本條例所訂，亦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

(3) 第(2)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不容上訴。

74. 裁決的效力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對以下所有的人均具約束力 —

(a) 各方；及

(b) 透過或藉著各方提出申索的人。

(2) 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的以下權利 —

(a) 按本條例第 26 或 82 條或附表 3 第 4 或 5 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質疑裁決；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按任何可用的以提出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質疑裁決。

75. 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

(1) 仲裁庭可將對仲裁程序的費用(包括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方面的指示，包括在裁決內。

(2) 仲裁庭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如適當的話，包括已就有關爭議作出書面要約和解此一事實)下，可在第(1)款所指的裁決中，指示費用須支付予誰人、由誰人支付及以何方式支付。

(3) 在以下情況下，仲裁庭亦可命令一方支付費用(包括仲裁庭的費用及開支) —

(a) 該方要求仲裁庭作出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或該方反對該要求；而

(b) 該仲裁庭信納，該要求或反對是缺乏充分理據的。

(4) 仲裁庭可指示，根據第(3)款命令支付的費用須立即支付，或在該仲裁庭指明的其他時間支付。

(5) 除第 76 條另有規定外，仲裁庭須 —

(a) 評估根據本條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款額；及

(b) 判給或命令支付上述費用(包括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6) 在第(7)款的規限下，仲裁庭根據第(5)款評估費用(該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款額時，無須跟隨法院在評定訟費時所採用的訟費收費表及常規。

(7) 仲裁庭 —

(a) 須只准予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費用；及

(b) 可准予在展開仲裁前為準備仲裁程序而招致的費用，但如各方另有協議則除外。

(8) 如仲裁協議的任何條文，規定各方或任何一方必須就根據協議產生的仲裁程序，支付其自己的費用，該條文屬無效。

(9) 如第(8)款所提述的條文屬協議的一部分，而該協議規定將在該協議訂立前已產生的爭議提交仲裁，則該條文並非無效。

76.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

(1) 在不損害第 75(1)及(2)條的原則下，凡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仲裁庭須在裁決中，指示該等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須 —

- (a) 由法院評定；及
- (b) 按任何法院能據以判給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基準支付。

(2) 如由法院評定，仲裁庭須就評定的費用作出追加裁決，以反映該評定的結果。

(3) 由法院作出的上述評定，不容上訴。

(4)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75(3)條命令支付的費用。

77. 不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50 條(不得就不合資格人士討回訟費)不適用於討回仲裁中的費用。

78. 在有爭議下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1) 除非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已全數支付，否則仲裁庭可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

(2) 如仲裁庭根據第(1)款拒絕發送裁決，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而原訟法庭 —

- (a) 可命令該仲裁庭在申請人將所要求的收費及開支(或原訟法庭指明的較小款額)繳存原訟法庭後，發送裁決；
- (b) 可命令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須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法及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條款裁定；及
- (c) 可命令從繳存原訟法庭的款項中，支出根據(b)段裁定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而任何餘款(如有的話)則須支出給申請人。

(3) 為施行第(2)款 —

- (a) 須支付的收費及開支的款額，為申請人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有責任支付的款額 —
 - (i) 第 79 條；或
 - (ii) 關乎給仲裁員的付費的任何協議；及
- (b) 以下人士的收費及開支，均須視為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
 - (i) 根據藉第 55(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委任的專家；或
 - (ii) 根據第 55(2)條獲委任的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

(4) 如有以下情況，第(2)款所指的申請不得作出 —

- (a) 有任何可用以上訴或覆核所要求的收費或開支的仲裁程序；或

(b) 所要求的收費及開支的總款額，已由一方與仲裁員以書面協議訂定。

(5) 凡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獲各方就發送仲裁庭裁決而賦予權力，則第(1)至(4)款亦適用於該機構或人士。

(6) 凡根據第(5)款，第(1)至(4)款如此適用，則提述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須解釋為包括該機構或人士的收費及開支。

(7) 凡某方根據第(2)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則有關裁決的強制執行，須只在關乎仲裁庭的收費或開支的範圍內擱置，直至該申請已根據本條獲得處置為止。

(8) 在本條所指的裁定作出時，仲裁人有權出席和陳詞。

(9) 凡根據第(2)(b)款裁定的收費及開支的款額，有別於仲裁庭之前判給的款額，則該仲裁庭須修改之前的有關裁決，以反映該裁定的結果。

(10) 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不容上訴。

79. 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1) 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的各方，須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仲裁庭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該仲裁庭的合理收費及開支(如有的話)。

(2) 除原訟法庭根據第 63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第(1)款具有效力。

(3) 本條並不影響 —

(a) 各方在他們之間的支付有關程序的費用的法律責任；
或

(b) 關乎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任何合約權利或義務。

(4) 在本條中，提述仲裁庭，包括 —

(a) 提述已停任的仲裁庭成員；及

(b) 提述尚未替代該仲裁庭各成員的公斷人。

80.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在仲裁庭席前進行的仲裁程序中，該仲裁庭可就 —

(a) 該仲裁庭在該等程序中判給的款項；

(b) 在該等程序展開時仍未支付，但在裁決作出前已支付的在該等程序中申索的款項；或

(c) 該仲裁庭在該等程序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

判給以該仲裁庭認為適當的利率計算的單利息或複利息，計息期為任何在該款項或費用的支付日期或之前結束的期間，而該利息的起計日期及結算期，則按該仲裁庭認為適當者而定。

(2) 第(1)款並不影響仲裁庭判給利息的任何其他權力。

(3) 在第(1)(a)款中，提述仲裁庭判給的款項，包括提述因該仲裁庭作出屬宣布性質的裁決而須支付的款額。

81. 有關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或費用的利率

(1) 須就仲裁庭判給的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判給款項的裁決的日期起計，利率則為判定利率，但如該裁決另有規定則除外。

(2) 須就仲裁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支付利息，利息由判給費用的裁決或該命令的日期起計，利率則為判定利率，但如該裁決或命令另有規定則除外。

(3) 在本條中，“判定利率”(judgment rate)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的利率。

第9部

對判決的追訴

82. 《貿法委示範法》第34條(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1) 《貿法委示範法》第34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34條. 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1) 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唯一途徑是依照本條第(2)和(3)款的規定申請撤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決才可以被第6條規定的法院撤銷：

(a) 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

- (i) 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
- (ii) 未向提出申請的當事人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 (iii) 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裁決書中內含對提交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僅可以撤銷含有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裁決；或
- (iv)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的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 (i)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 (ii) 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3) 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裁決；已根據第 33 條提出請求的，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

(4) 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時，如果適當而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恢復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裁決理由的其他行動。”。

(2) 第(1)款並不影響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26(5)條撤銷仲裁裁決的權力；

(b) 根據附表 3 第 4 條(如適用的話)質疑仲裁裁決的權利；或

(c) 根據附表 3 第 5 條(如適用的話)針對仲裁裁決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3) 除第(2)(c)款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並無司法管轄權以就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表面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為理由，而撤銷或發還該裁決。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第 1 分部 — 仲裁裁決的執行

83. 《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
(承認和執行)

《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不具效力。

**84. 《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不具效力。

85.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第 26(2)條的規限下，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法院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須有在法院許可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2)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而該裁決既非公約裁決亦非內地裁決，則除非該方能顯示作出該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交互地行事，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

(3) 法院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則可按該裁決的條款，登錄判決。

86. 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該裁決既非公約裁決亦非內地裁決，則不論該裁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方必須交出 一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 (c) (凡該裁決或協議是以外語寫成的)該裁決或協議的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譯本。

87.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1) 凡針對某人而強制執行第 86 條所提述的裁決，而該人證明有以下任何情況，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 —
 - (i) (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該法律；或
 - (ii) (凡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作出該裁決所在國家的法律；
- (c) 該人 —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並非按照 —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 (ii) (凡沒有上述協議)進行仲裁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 (f) 該裁決 —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 (ii) 已遭作出該裁決所在的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如該裁決是根據某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已遭該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

(2) 如有以下情況，上述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 (a) 該裁決是就某項不能藉仲裁解決的事宜作出的；
-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或
- (c)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法院認為予以拒絕是公正的。

(3) 凡裁決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裁決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裁決可予強制執行。

(4) 凡任何人已向第(1)(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則該法院 —

- (a) 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
及

- (b) 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該方的申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第 2 分部 —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88.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公約裁決可藉訴訟強制執行，或以可藉以憑藉第 85 條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2) 任何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的、在某些人士之間作出的公約裁決，均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而任何該等人士亦可據此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抵銷或其他用途。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公約裁決，須解作包括提述倚據公約裁決的提述。

89. 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尋求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一方，必須交出 —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 (c) (凡該裁決或協議是採用外語的)該裁決或協議的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譯本。

90.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1) 除在本條所述的情況外，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2) 凡某人屬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項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任何法律屬無效 —
 - (i) (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該法律；或
 - (ii) (凡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作出該裁決所在的國家的法律；
- (c) 該人 —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並非按照 —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ii) (凡沒有上述協議)進行仲裁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f) 該裁決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ii) 已遭作出該裁決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如該裁決是根據某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已遭該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

(3) 如有以下情況，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a) 該裁決是就某項不能藉仲裁解決的事宜作出的；或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

(4) 凡公約裁決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裁決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裁決可予強制執行。

(5) 凡任何人已向第(2)(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申請將公約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則該法院 —

(a) 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及

(b) 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該方的申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91. 宣布《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命令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為該公約的締約方 —

- (a) 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並
- (b) 在該命令內指明。

(2) 在第(1)款所指的命令有效時，該命令即為它所指明的國家或地區是《紐約公約》締約方的確證。

(3) 第(1)及(2)款並不損害任何其他證明某國家或地區是《紐約公約》締約方的方法。

92. 保留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權利

本分部並不損害任何並非根據本分部的強制執行或倚據裁決的權利。

第 3 分部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93.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1)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內地裁決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或以可藉以憑藉第 85 條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的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2) 任何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的、在某些人士之間作出的內地裁決，均須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對該等人士具有約束力，而任何此等人士均可據此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抵銷或作其他用途。

(3) 在本分部中，提述強制執行內地裁決，須解作包括提述倚據內地裁決。

94.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已有人為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申請，則該裁決不得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2) 凡 —

- (a) 在已有人為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申請；而
- (b) 該裁決仍未藉該項強制執行而獲完全履行，

則在該裁決仍未獲如此履行的範圍內，該裁決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

95.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提供證據

尋求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一方，必須交出 —

- (a)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 (c) (凡該裁決或協議採用一種或多於一種語文，而該語文或該等語文並非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96.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1) 除在本條所述的情況外，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2) 凡某人屬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項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 (b)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任何法律屬無效 —
 - (i) (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該法律；或
 - (ii) (凡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內地法律；
- (c) 該人 —
 - (i)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 (ii)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 (i)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 (ii)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並非按照 —
 - (i)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 (ii) (凡沒有上述協議)內地法律所訂者；或
- (f) 該裁決 —
 - (i)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 (ii) 已遭內地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已根據內地的法律撤銷或暫時中止。

(3) 如有以下情況，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

(a) 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

(b) 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

(4) 凡內地裁決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裁決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裁決可予強制執行。

97. 本分部某些條文不適用於內地裁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具有效力。

(2) 凡 —

(a) 某內地裁決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候，屬當時有效的《舊有條例》的第 IV 部所指的公約裁決；及

(b) 該裁決曾在《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 號)第 5 條生效前的任何時候，根據當時有效的《舊有條例》的第 44 條遭拒絕強制執行，

則第 93 至 96 條並不就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具有效力。

98.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1) 律政司司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不時透過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予政府的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

(2) 根據第(1)款公布的名單並非附屬法例。

99. 保留某些內地裁決

儘管某內地裁決曾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2000 年仲裁(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 號)第 5 條生效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則除第 97(2)條另有規定外，該裁決仍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猶如該裁決之前未曾在香港如此遭拒絕強制執行一樣。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100.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供選用的條文

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以下任何或全部條文適用 —

- (a) 附表 3 第 1 條；
- (b) 附表 3 第 2 條；
- (c) 附表 3 第 3 條；
- (d) 附表 3 第 4 及 7 條；
- (e) 附表 3 第 5、6 及 7 條。

101. 供選用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適用

除第 103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3 所有條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仲裁協議 —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或
- (b) 在本條例生效後的 6 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

102. 根據第 101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
當作在分判個案中適用

(1) 凡根據第 101(a)或(b)條，附表 3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某仲裁協議，而 —

- (a) 該仲裁協議是以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包括在某合約內的，且該合約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標的物”)，根據另一合約(“次合約”)而轉予任何人；及
- (b) 次合約亦包括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

則附表 3 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

(2) 如 —

- (a) 有關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次合約而轉予給某人，而 —
 - (i) 該人是一個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 (ii) 該人 —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B) 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iii) 該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
或

(B) 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b) 有關的標的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次合約而轉予某人，而該人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或

(c) 根據次合約而轉予某人的有關的標的物，其實質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

則除非有關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 101(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議，否則第(1)款不適用。

(3) 凡根據第(1)款，附表 3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次合約方的仲裁協議，而如 —

(a) 根據次合約轉予某人的有關的標的物的全部或部分，根據另一合約(“其他次合約”)再轉予給另一人；及

(b) 其他次合約亦包括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

則第(1)款在第(2)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附表 3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如此包括在該其他次合約中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其他次合約是第(1)款所指的次合約一樣。

103. 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

如 —

- (a) 有關的仲裁協議的各方以書面方式，協議第 101 及 102 條不適用；或
- (b) 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 —
 - (i) 第 101 或 102 條不適用；或
 - (ii) 附表 3 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

則第 101 及 102 條不適用。

104. 根據本部適用條文

凡根據本部而適用的任何條文，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之間有抵觸或矛盾之處，則在該抵觸或矛盾之處的範圍內，首述的條文凌駕該其他條文。

第 12 部

雜項

105. 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或不作為 負上法律責任

(1) 仲裁庭或調解員在法律上，須就該仲裁庭或調解員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的仲裁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的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只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情況下，該仲裁庭或調解員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2) 仲裁庭或調解員的僱員或代理人在法律上，須就其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的仲裁庭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只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情況下，該僱員或代理人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106.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
負上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 —

- (a) 委任任何仲裁庭或調解員；或
- (b) 行使或執行與仲裁程序或調解程序相關連並具行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職能，

則該人在法律上，須為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該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所造成的後果，負上法律責任，但只在證明該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情況下，該人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2) 如任何作為是由仲裁程序或調解程序的各方或其法律代表或顧問，在行使或執行或在宣稱行使或執行與該等程序相關連並具行政性質的任何職能方面作出或不作出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作為。

(3) 任何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如作出或不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作為，則在法律上，須為該作出的作為或該不作為所造成的後果，負上法律責任，但只在證明有以下情況下，該僱員或代理人方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

—

- (a) 該作為或不作為是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的；而
- (b) 該僱員或代理人參與該項不誠實的作為或不作為。

(4) 第(1)款所提述的人或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只因他行使或執行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而在法律上為有關的仲裁庭或調解員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行使或執行或宣稱行使或執行該仲裁庭的仲裁職能或該調解員的職能方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後果，負上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委任”(appoint)包括提名和指定。

107. 法院規則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以下事項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a) 申請第46(2)條所指的臨時措施，或申請第61(1)條所指的命令；及
- (b) 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上述臨時措施或命令的申請。

(2) 任何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訂立規則的機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108.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

除非另有表明，否則根據本條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要求或上訴，均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73號命令提出。

第13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09. 廢除

《仲裁條例》(第341章)現予廢除。

110. 廢除附屬法例的效果

任何根據《舊有條例》訂立的、在本條例生效時正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本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111.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4 訂定於本條例生效時即適用或關乎本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2. 相應及相關修訂

附表 5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
仲裁示範法》

(1985 年 6 月 21 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
2006 年 7 月 7 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1) 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但須服從在本國與其他任何一國或多國之間有效力的任何協定。

(2) 本法之規定，除第 8、9、17H、17I、17J、35 及 36 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本國領土內的情況。

(第 1(2)條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修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為國際仲裁：

(a) 仲裁協議的各方當事人在締結協議時，其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的國家；或

(b) 下列地點之一位於各方當事人營業地點所在國以外：

(i) 仲裁協議中確定的或根據仲裁協議而確定的仲裁地點；

(ii) 履行商事關係的大部分義務的任何地點或與爭議事項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c) 各方當事人明確同意，仲裁協議的標的與一個以上的國家有關。

(4) 就本條第(3)款而言：

(a) 一方當事人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的，營業地點為與仲裁協議關係最密切的營業地點；

(b) 一方當事人沒有營業地點的，以其慣常住所為準。

(5) 本法不得影響規定某些爭議不可交付仲裁或僅根據本法之外的規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國其他任何法律。

[註：參看本條例第 7 條。]

第 2 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在本法中：

(a) “仲裁”是指無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

(b) “仲裁庭”是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個仲裁團；

(c) “法院”是指一國司法系統的一個機構或機關；

(d) 本法的規定，除第 28 條外，允許當事人自由決定某一問題時，這種自由包括當事人授權第三人（包括機構）作出此種決定的權利；

(e) 本法的規定提到當事人已達成協議或可能達成協議的事實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援引當事人的一項協議時，此種協議包括其所援引之任何仲裁規則；

(f) 本法的規定，除第 25(a)和 32(2)(a)條外，提及請求時，也適用於反請求；提及答辯時，也適用於對這種反請求的答辯。

[註：參看本條例第 8 條。]

第 2A 條. 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 (1) 在解釋本法時，應考慮到其國際淵源和促進其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的必要性。
- (2) 與本法所管轄的事項有關的問題，在本法中未予明確解決的，應依照本法所基於的一般原則加以解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9 條。]

第 3 條. 收到書面通訊

-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 (a) 任何書面通訊，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投遞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或經合理查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以掛號信或能提供作過投遞企圖的記錄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遞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慣常住所或通信地址的，視為已經收到；
- (b) 通訊視為已於以上述方式投遞之日收到。
- (2)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法院程序中的通訊。
[註：參看本條例第 10 條。]

第 4 條. 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 一方當事人知道本法中當事人可以背離的任何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繼續進行仲裁而沒有不過分遲延地或在為此訂有時限的情況下沒有在此時限內對此種不遵守情事提出異議的，應視為已放棄其提出異議權利。
[註：參看本條例第 11 條。]

第 5 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12 條。]

第 6 條. 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 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第 11(3)、11(4)、13(3)、14、16(3)和 34(2)條所指的職責，應由……[本
示範法每一頒佈國具體指明履行這些職責的一個法院或多個法院或
其他有管轄權的機構]履行。]

[註：參看本條例第 13 條。]

第二章. 仲裁協議

備選案文一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1)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可以採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的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

(3) 仲裁協議的內容以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的，即為書面形式，無論該仲裁協議或合同是以口頭方式、行為方式還是其他方式訂立的。

(4) 電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即滿足了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電子通信”是指當事人以數據電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信；“數據電文”是指經由電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學手段或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儲存的信息，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

(5) 另外，仲裁協議如載於相互往來的索賠聲明和抗辯聲明中，且一方當事人聲稱有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予否認的，即為書面協議。

(6) 在合同中提及載有仲裁條款的任何文件的，只要此種提及可使該仲裁條款成為該合同一部分，即構成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

備選案文二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其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

[註：參看本條例第 19 條。本條備選案文一獲採納。]

第 8 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1) 就仲裁協議的標的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一方當事人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體提出第一次申述時要求仲裁的，法院應讓當事人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2) 提起本條第(1)款所指訴訟後，在法院對該問題未決期間，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20 條。]

第 9 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

[註：參看本條例第 21 條。]

第三章.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0 條. 仲裁員人數

-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
- (2) 未作此確定的，仲裁員的人數應為三名。
[註：參看本條例第 23 條。]

第 11 條. 仲裁員的指定

- (1) 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不應以所屬國籍為由排除任何人擔任仲裁員。
- (2)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4)和(5)款的規定。
- (3)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
- (a) 在仲裁員為三名的仲裁中，由一方當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員，並由如此指定的兩名仲裁員指定第三名仲裁員；一方當事人在收到對方當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員的要求後三十天內未指定仲裁員的，或兩名仲裁員在被指定後三十天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 (b) 在獨任仲裁員的仲裁中，當事人未就仲裁員達成協議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指定。
- (4) 根據當事人約定的指定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一方當事人未按這種程序規定的要求行事的，或
- (b) 當事人或兩名仲裁員未能根據這種程序達成預期的協議的，或

(c) 第三人(包括機構)未履行根據此種程序所委託的任何職責的，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除非指定仲裁員程序的協議訂有確保能指定仲裁員的其他方法。

(5) 本條第(3)或(4)款交托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受理的事項一經作出裁定，不得上訴。該法院或其他機構在指定仲裁員時應適當顧及當事人約定的仲裁員所需具備的任何資格，並適當顧及有可能確保指定獨立和公正的仲裁員的考慮因素；在指定獨任仲裁員或第三名仲裁員時，還應考慮到指定一名非當事人國籍的仲裁員的可取性。

[註：參看本條例第 24 條。]

第 12 條. 迴避的理由

(1) 在被詢及有關可能被指定為仲裁員之事時，被詢問人應該披露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員自被指定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應毫不遲延地向各方當事人披露任何此類情況，除非其已將此情況告知各方當事人。

(2) 只有存在引起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正當懷疑的情況或仲裁員不具備當事人約定的資格時，才可以申請仲裁員迴避。當事人只有根據其作出指定之後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對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參與指定的仲裁員提出迴避。

[註：參看本條例第 25 條。]

第 13 條. 申請迴避的程序

(1) 當事人可自由約定申請仲裁員迴避的程序，但須遵從本條第(3)款的規定。

(2)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擬對仲裁員提出迴避申請的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的組成或知悉第 12(2)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後十五天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陳述，說明提出迴避申請的理由。除非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辭職或對方當事人同意所提出的迴避，仲裁庭應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

(3) 根據當事人約定的任何程序或本條第(2)款的程序而提出的迴避不成立的，提出迴避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駁回其所提出的迴避申請的決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迴避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包括被申請迴避的仲裁員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26 條。]

第 14 條.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仲裁員無履行職責的法律行為能力或事實行為能力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未能毫無不過分遲延地行事的，其若辭職或者當事人約定其委任終止的，其委任即告終止。但對上述任何原因仍有爭議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是否終止委任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

(2) 依照本條或第 13(2)條一名仲裁員辭職或者一方當事人同意終止對一名仲裁員的委任的，並不意味着本條或第 12(2)條所指任何理由的有效性得到承認。

[註：參看本條例第 27 條。]

第 15 條. 指定替代仲裁員

依照第 13 或 14 條的規定或因為仲裁員由於其他任何原因辭職或因為當事人約定解除仲裁員的委任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終止仲裁員的委任的，應當依照指定所被替換的仲裁員時適用的規則指定替代仲裁員。

[註：參看本條例第 28 條。]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轄權

第 16 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1) 仲裁庭可以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當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合同無效的決定，在法律上不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2) 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一方當事人指定或參與指定仲裁員的事實，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範圍的抗辯，應當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被指稱的越權事項時立即提出。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為遲延有正當理由的，可准許推遲提出抗辯。

(3) 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抗辯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實體裁決中裁定。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其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對此事項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35 條。]

第四 A 章.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第 1 節. 臨時措施

第 17 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

(2) 臨時措施是以裁決書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裁決書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

(a) 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c) 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裁決的手段；或

(d) 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註：參看本條例第 36 條。]

第 17A 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1) 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第 17(2)(a)、(b)和(c)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應當使仲裁庭確信：

(a) 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這種損害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而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

(b) 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權。

(2) 關於對第 17(2)(d)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請求，本條 1(a)和(b)款的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

[註：參看本條例第 37 條。]

第 2 節. 初步命令

第 17B 條. 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1)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申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

(2) 當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披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初步命令。

(3) 第 17A 條中規定的條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條件是根據第 17A(1)(a)條估測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損害。
[註：參看本條例第 38 條。]

第 17C 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1)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當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使之了解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申請、任何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頭通信的內容。

(2) 同時，仲裁庭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陳述案情的機會。

(3) 仲裁庭應當迅速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作出裁定。

(4) 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達該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後失效。但在向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為其提供陳述案情的機會之後，仲裁庭可以下達對初步命令加以採納或修改的臨時措施。

(5) 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不由法院執行。這種初步命令不構成仲裁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39 條。]

第 3 節.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第 17D 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註：參看本條例第 40 條。]

第 17E 條. 提供擔保

(1) 仲裁庭可以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措施有關的適當擔保。

(2) 仲裁庭應當要求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這樣做不妥當或者沒有必要。

[註：參看本條例第 41 條。]

第 17F 條. 披露

(1)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當事人迅速披露在請求或者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時而依據的情形所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2) 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向仲裁庭披露一切可能與仲裁庭判定是否下達或維持該命令有關的情形，這種義務應當持續到該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之時。在此之後，應當適用本條第(1)款。

[註：參看本條例第 42 條。]

第 17G 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如果仲裁庭之後裁定根據情形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給這種費用和損害賠償金。

[註：參看本條例第 43 條。]

第 4 節. 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

第 17H 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庭發出的臨時措施應當被確認為具有約束力，並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應當在遵從第 17I 條各項規定的前提下，經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後加以執行，不論該措施是在哪一國發出的。

(2) 正在尋求或已經獲得對某一項臨時措施的承認或執行的當事人，應當將該臨時措施的任何終結、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3) 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國家的法院如果認為情況適當，在仲裁庭尚未就擔保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或者在這種決定對於保護第三人的權利是必要的情況下，可以命令請求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註：參看本條例第 44 條。]

*第 17I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能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措施：

(a) 應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的請求，法院確信：

(i) 這種拒絕因第 36(1)(a)(i)、(ii)、(iii)或(iv)條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當的；或

(ii) 未遵守仲裁庭關於與仲裁庭發出的臨時措施有關的提供擔保的決定的；或

(iii) 該臨時措施已被仲裁庭終結或中止，或被已獲此項權限的仲裁發生地國法院或依據本國法律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國家的法院所終結或中止的；或

(b) 法院認定：

(i) 臨時措施不符合法律賦予法院的權力，除非法院決定對臨時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擬訂，使之爲了執行該臨時措施的目的而適應自己的權力和程序，但並不修改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的；或

(ii) 第 36(1)(b)(i)或(ii)條中所述任何理由適用於對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的。

(2) 法院根據本條第(1)款中所述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效力範圍僅限於爲了申請承認和執行臨時措施。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法院不應在作出這一裁定時對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查。

[註：參看本條例第 45 條。]

第 5 節.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第 17J 節.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法院發佈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的權力應當與法院在法院訴訟程序方面的權力相同，不論仲裁程序的進行地是否在本國境內。法院應當根據自己的程序，在考慮到國際仲裁的具體特徵的情況下行使這一權力。

[註：參看本條例第 46 條。]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進行

第 18 條. 當事人平等待遇

當事人應當受到平等待遇，並應當被給予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註：參看本條例第 47 條。]

第 19 條. 程序規則的確定

(1) 在不違背本法規定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的程序。

(2) 未達成此種約定的，仲裁庭可以在不違背本法規定的情況下，按照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權力包括對任何證據的可採性、相關性、實質性和重要性的決定權。

[註：參看本條例第 48 條。]

第 20 條. 仲裁地點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的地點。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考慮到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人的便利，確定仲裁地點。

(2) 雖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為在仲裁庭成員間進行磋商，為聽取證人、專家或當事人的意見，或者為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會晤。

[註：參看本條例第 49 條。]

第 21 條. 仲裁程序的開始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解決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

[註：參看本條例第 50 條。]

第 22 條. 語文

(1) 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未達成此種約定的，由仲裁庭確定仲裁程序中擬使用的語文。這種約定或確定除非其中另外指明，適用於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書面陳述、仲裁庭的任何開庭、裁決、決定或其他通訊。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書面證據附具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語文的譯本。

[註：參看本條例第 51 條。]

第 23 條. 申請書和答辯書

(1) 在當事人約定的或仲裁庭確定的時間期限內，申請人應當申述支持其請求的各種事實、爭議點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被申請人應當逐項作出答辯，除非當事人就這種申述和答辯所要求的項目另有約定。當事人可以隨同其陳述提交其認為相關的一切文件，也可以附帶述及其將要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修改或補充其請求或答辯，除非仲裁庭考慮到為時已遲，認為不宜允許作此更改。

[註：參看本條例第 52 條。]

第 24 條. 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1) 除當事人有任何相反約定外，仲裁庭應當決定是否舉行開庭聽審，以便出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或者是否應當以文件和其他材料為基礎進行仲裁程序。但是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開庭聽審，一方當事人請求開庭的，仲裁庭應當在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舉行開庭聽審。

(2) 任何開庭和仲裁庭為了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應當充分提前通知當事人。

(3) 一方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的一切陳述書、文件或其他資料應當送交對方當事人。仲裁庭在作出決定時可能依賴的任何專家報告或證據性文件也應當送交各方當事人。

[註：參看本條例第 53 條。]

第 25 條. 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

(a) 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申請書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

(b) 被申請人未能依照第 23(1)條的規定提交答辯書的，仲裁庭應當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不將此種缺失行為本身視為認可了申請人的申述；

(c) 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書面證據的，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根據其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54 條。]

第 26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

(a) 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專家就仲裁庭待決之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b) 可以要求一方當事人向專家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示或讓他接觸任何相關的文件、貨物或其他財產以供檢驗。

(2)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經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必要的，專家在提出其書面或口頭報告後應當參加開庭，各方當事人可向其提問，專家證人就爭議點作證。

[註：參看本條例第 55 條。]

第 27 條. 法院協助取證

仲裁庭或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之下，可以請求本國內的管轄法院協助取證。法院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並按照其關於取證的規則執行上述請求。

[註：參看本條例第 56 條。]

第六章.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第 28 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1) 仲裁庭應當依照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指定適用某一國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其法律衝突規範。

(2) 當事人沒有指定任何適用法律的，仲裁庭應當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

(3) 仲裁庭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當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員作出決定。

(4) 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都應當按照合同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慣例作出決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65 條。]

第 29 條. 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的任何決定應當按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經各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的，首席仲裁員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66 條。]

第 30 條. 和解

(1) 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經各方當事人提出請求而仲裁庭又無異議的，還應當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裁決的形式記錄和解。

(2) 關於和解的條件的裁決應當依照第 31 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裁決。此種裁決應當與根據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裁決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註：參看本條例第 67 條。]

第 31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1) 裁決應當以書面作出，並應當由仲裁員簽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名即可，但須說明缺漏任何簽名的理由。

(2) 裁決應說明其所依據的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說明理由或該裁決是第 30 條所指的和解裁決。

(3) 裁決書應具明其日期和依照第 20(1)條確定的仲裁地點。該裁決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

(4) 裁決作出後，經仲裁員依照本條第(1)款簽名的裁決書應送達各方當事人各一份。

[註：參看本條例第 68 條。]

第 32 條. 程序的終止

(1) 仲裁程序依終局裁決或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裁定宣告終止。

(2) 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

(a) 申請人撤回其申請，但被申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承認最終解決爭議對其而言具有正當利益的除外；

(b) 各方當事人約定程序終止；

(c) 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3) 仲裁庭之委任隨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終止，但須服從第 33 和 34(4) 條的規定。

[註：參看本條例第 69 條。]

第 33 條. 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1) 除非當事人約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

(a) 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打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

(b) 當事人有約定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裁決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

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更正或解釋。解釋應構成裁決的一部分。

(2)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決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更正本條第(1)(a)款所指類型的任何錯誤。

(3)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決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補充裁決。仲裁庭如果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六十天內作出補充裁決。

(4)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將依照本條第(1)或(3)款作出更正、解釋或補充裁決的期限，予以延長。

(5) 第 31 條的規定適用於裁決的更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補充裁決。
[註：參看本條例第 70 條。]

第七章. 不服裁決的追訴權

第 34 條. 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 唯一追訴

(1) 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唯一途徑是依照本條第(2)和(3)款的規定申請撤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決才可以被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撤銷：

(a) 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

- (i) 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
- (ii) 未向提出申請的當事人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 (iii) 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裁決書中內含對提交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僅可以撤銷含有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裁決；或
- (iv)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的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ii) 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3) 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裁決；已根據第 33 條提出請求的，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

(4) 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時，如果適當而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裁決理由的其他行動。

[註：參看本條例第 82 條。]

第八章.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第 35 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裁決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當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即應依照本條和第 36 條的規定予以執行。

(2) 援用裁決或申請對其予以執行的一方當事人，應當提供裁決書正本或其副本。裁決書如不是以本國一種正式語文做成的，法院可以要求該方當事人出具該文件譯成這種文字的譯本。****

(第 35(2)條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修訂)

[註：參看本條例第 83 條。]

第 36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1) 仲裁裁決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僅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可拒絕予以承認或執行：

(a) 援用的裁決所針對的當事人提出如此請求，並向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管轄法院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

- (i) 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何種法律的情況下根據裁決地所在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或
- (ii) 未向援用的裁決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 (iii) 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裁決書中內含對提交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內含對提交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裁決得予承認和執行；或
- (iv)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無此種約定時，與仲裁地所在國法律不符；或
- (v)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已經由裁決地所在國或裁決依據的法律的所屬國的法院所撤銷或中止執行；或

(b)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 (i) 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 (ii) 承認或執行該裁決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2) 在已向本條第(1)(a)(v)款所指的法院申請撤銷或中止執行裁決的情況下，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法院如認為適當，可以延緩作出決定，而且經主張承認或執行裁決的一方當事人申請，還可以裁定對方當事人提供妥適的擔保。

[註：參看本條例第 84 條。]

* 條文標題僅供索引，不作解釋條文之用。

** 對“商事”一詞應作廣義解釋，使其包括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一切商事性質的關係所引起的事項。商事性質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貿易交易；銷售協議；商事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賃；建造工廠；諮詢；工程；使用許可；投資；籌資；銀行；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合營和其他形式的工業或商業合作；空中、海上、鐵路或公路的客貨載運。

***第 171 條所載條件的目的是為了限制法院可拒絕執行臨時措施的情形。如果一國將採用的可拒絕執行的情形少些，與這些示範條文力求達到的統一程度無相悖之處。

****本款所列的條件是意圖訂出一個最高標準。因而一國如果保留了即使是更為簡單的條件，也不至於與示範法所要取得的協調一致相抵觸。

附註：本附表載錄《貿法委示範法》全文，只供備知。根據本條例不適用的條文，已劃上底線。每條條文之後加有附註，以指明直接提述該條文的本條例的條文。但是，使《貿法委示範法》受規限的替代條文及其他增補條文，則沒有在本附表內顯示。因此，須參閱本條例以知悉它所決定的《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範圍。

附表 2

[第 2 及 32 條]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1. 在本附表中 —

- (a) “法官仲裁員” (judge-arbitrator)指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的法官；及
- (b) “法官公斷人” (judge-umpire)指獲委任為公斷人的法官。

2. 本條例第 31(8)條不適用於法官公斷人；但法官公斷人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儘管仲裁協議有相反規定的情況下，替代仲裁員而成為仲裁庭，猶如他是獨任仲裁員一樣。

3. (1) 本條例第 61 條授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可在仲裁提交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情況下行使，猶如任何其他提交仲裁的情況；但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原訟法庭的權力，亦可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本人行使。

(2) 仲裁員或公斷人在行使本條所授予的權力時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屬於由該仲裁員或公斷人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作出者，而其所作事情的效力，猶如是由原訟法庭所作出的一樣；但本條的規定，並不損害仲裁員或公斷人以該身分獲賦予的任何權力。

4. 本條例第 73(2)條不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所作的仲裁；但不論作出裁決(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規定)的任何期限是否已經屆滿，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均可將該期限延長。

5. (1) 本條例第 78 條並不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裁決而適用。

(2) 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的收費及開支，均須繳存原訟法庭。

(3) 在仲裁員的收費及開支未繳存原訟法庭之前，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可暫時不發送裁決。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繳存原訟法庭的收費及開支，須按照原訟法庭的規則支出。

(5) 仲裁的任何一方可按照原訟法庭的規則，申請評定任何收費或開支(並非由該方與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以書面協議訂定的收費或開支者)。

(6) 本條所指的評定，可用覆核裁決費用的評定的同樣方式覆核。

(7) 在作出本條所指的評定或覆核該評定時，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有權出席和陳詞。

6. 凡由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就仲裁協議而作出裁決，本條例第 85 條規定強制執行該裁決所需的許可，可由該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本人批予。

7. 在本條例第 26、27、35 及 82 條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時，以及在該等條文適用於他所作的仲裁和他對該仲裁所作的裁決時，在該等條文中，須以上訴法庭取代原訟法庭、法院或其他機構；而本條例第 13(4)及(5)條須據此解釋。

8. 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條(如適用的話)不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所作的仲裁。

9. 在本條例附表 3 第 4 至 7 條(如適用的話)適用於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時，以及在該等條文適用於其所作的仲裁時和在適用於其對該仲裁所作的裁決時，在該等條文中，須以上訴法庭取代原訟法庭。

附表 3

[第 2、5、23、74、
82、100、101、102
及 103 條及附表 2]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1. 獨任仲裁員

儘管本條例第 23 條有任何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

2. 仲裁的合併處理

(1) 凡就兩項或多於兩項的仲裁程序而言，原訟法庭覺得 —

- (a) 在該等仲裁程序中，均有產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
- (b) 在該等仲裁程序中申索的濟助的權利，均是關於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或均是在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中產生的；或
- (c)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適宜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則原訟法庭可應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 (d) 命令 —
 - (i) 將該等仲裁程序按它認為公正的條款，合併處理；或
 - (ii) 該等仲裁程序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或
- (e) 命令擱置任何該等仲裁程序，直至任何其餘仲裁程序獲裁定為止。

(2)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d)(i)款命令將仲裁程序合併處理，則原訟法庭有權 —

- (a) 就支付該等仲裁程序的費用，作出相應指示；及
- (b) 作出以下委任 —
 - (i) (如合併處理的仲裁程序的各方，就該等程序的仲裁員人選達成協議)委任該仲裁員；或

(ii) (如各方不能夠就該等程序的仲裁員人選達成協議)就該等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員。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就合併處理的仲裁程序委任仲裁員，則任何已在屬該等程序的構成部分的仲裁程序中委任的其他仲裁員的委任，就一切目的而言，在第(2)款所指的委任作出時即停止有效。

(4) 就根據第(1)(d)(i)款合併處理的仲裁程序的費用而言，仲裁庭具有本條例第 75 及 76 條所指的權力。

(5) 凡根據第(1)(d)(ii)款，兩項或多於兩項仲裁程序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則仲裁庭 —

(a) 只就它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的費用，具有本條例第 75 及 76 條所指的權力；及

(b) 據此，就同時聆訊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而言，並無權力命令該等程序中任何程序的一方，支付該等程序中任何其他程序的一方的費用，除非該仲裁庭是聆訊所有該等程序的同一仲裁庭，則屬例外。

(6) 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指示或決定，不容上訴。

3. 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問題的裁定

(1) 原訟法庭可應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對在該等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2) 本條所指的申請，須 —

(a) 在得到有關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方同意下作出；或

(b) 在得到仲裁庭的准許下作出。

(3) 該申請須 —

(a) 指出須予裁定的法律問題；及

(b) 述明基於甚麼理由，而說該問題應由原訟法庭決定。

(4)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對本條所指的申請作出裁定，可大量節省各方的費用，否則不得受理該申請。

(5) 第(1)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對法律問題的決定，須視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判決。

(6) 針對第(1)款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任何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

4. 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

(1) 仲裁程序的一方有權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該程序或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為理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質疑該裁決。

(2) 嚴重不當事件指原訟法庭認為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不公平的屬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的不當事件 —

(a) 仲裁庭沒有遵守本條例第47條；

(b) 仲裁庭以超越其管轄權以外的方式，超越權力；

- (c) 仲裁庭沒有按照各方議定的程序進行仲裁程序；
- (d) 仲裁庭沒有處理向它提出的所有爭論點；
- (e) 獲各方就仲裁程序或裁決賦予權力的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超越其權力；
- (f) 仲裁庭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就效力不能確定或含糊的裁決作出解釋；
- (g) 該裁決是以詐騙手段獲得的，或該裁決或獲取該裁決的方法違反公共政策；
- (h) 作出裁決的形式，不符合規定；或
- (i) 仲裁庭或獲各方就仲裁程序或裁決而賦予權力的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承認在進行該程序中或在該裁決中有任何不當事件。

(3) 如證明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有關程序或裁決，原訟法庭可 —

- (a) 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
- (b) 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或
- (c) 宣布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無效。

(4) 凡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該仲裁庭須 —

- (a) 在發還命令的日期的 3 個月內；或
- (b) 在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內，

就該等被發還的事宜作出新的裁決。

(5)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將有關的事宜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屬不適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行使其權力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或宣布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無效。

(6) 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任何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

(7) 第 7 條的規定，亦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請或上訴。

5.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1) 在第 6 條的規限下，仲裁程序的一方可就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議定無需就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給予原因的協議，須視為排除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3) 原訟法庭須基於裁決中對事實的裁斷，對屬上訴的標的之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4)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3)款對法律問題作出裁定時，不得考慮第 6(4)(c)(i)或(ii)條所列的任何準則。

(5) 原訟法庭在聆訊本條所指的上訴時，可藉命令 —

(a) 維持裁決；

(b) 更改裁決；

(c) 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以供仲裁庭因應原訟法庭的裁定重新考慮；或

(d) 將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撤銷。

(6) 凡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則仲裁庭須在自發還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在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內，就該等被發還的事宜作出新的裁決。

(7)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將有關的事宜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屬不適當的，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行使其權力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

(8) 為再上訴的目的，第(5)款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決定，須視為原訟法庭的判決。

(9) 針對第(5)款所指的原訟法庭的決定而提出任何再上訴，須獲上訴法庭許可。

(10) 除非上訴法庭認為有關問題 —

(a) 有廣泛的重要性；或

(b) 由於其他特殊原由，應由上訴法庭考慮，

否則不得批予再上訴的許可。

(11) 第 6 及 7 條的條文，亦適用於本條所指的上訴或再上訴。

6. 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

(1) 除非得到 —

(a) 仲裁程序所有其他各方同意；或

(b) 原訟法庭的許可，

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就法律問題而提出第 5 條所指的上訴。

(2) 上訴許可的申請須 —

- (a) 指出須予裁定的法律問題；及
- (b) 述明基於甚麼理由而指稱應批予上訴許可。

(3) 除非原訟法庭覺得有需要作出聆訊，否則原訟法庭須在沒有聆訊的情況下，裁定上訴許可的申請。

(4) 原訟法庭在信納以下各項情況下，方可批予上訴許可 —

- (a) 有關問題的裁定，會對一方或多於一方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
- (b) 有關問題是仲裁庭被要求裁定的問題；及
- (c) 基於在裁決中事實的裁斷 —
 - (i) 仲裁庭對該問題的決定，是明顯地錯誤的；或
 - (ii) 該問題有廣泛的重要性，而仲裁庭的決定最起碼令人有重大疑問。

(5) 針對原訟法庭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而提出任何上訴，須獲原訟法庭許可。

(6) 除非有關問題 —

- (a) 有廣泛的重要性；或

(b) 由於其他特殊原因，應由原訟法庭考慮，

否則不得批予針對原訟法庭的上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的許可。

7. 有關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或針對仲裁裁決
提出上訴的增補條文

(1) 如擬提出第 4、5 或 6 條所指的申請或上訴的申請人或上訴人，
並未首先窮竭 —

(a) 本條例第 70 條所指的任何可用的追訴；及

(b) 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

則該申請人或上訴人不可提出該申請或上訴。

(2) 如有任何申請或上訴提出，而原訟法庭覺得該裁決 —

(a) 並沒有包含仲裁庭的有關原因；或

(b) 並沒有充分詳細地列出仲裁庭的有關原因，使原訟法
庭能恰當地考慮該申請或上訴，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仲裁庭為該目的而充分詳細地述明其裁決的有關原
因。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它可對任何由其命令而引致
的額外仲裁費用，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進一步命令。

(4) 原訟法庭 —

(a) 可命令申請人或上訴人，就申請或上訴的費用提供保
證；及

(b) 在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可指示駁回該申請或上
訴。

(5) 原訟法庭不得僅基於以下任何理由，而行使權力命令就費用提供保證 —

(a) 申請人或上訴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b) 申請人或上訴人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ii) 是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c) 申請人或上訴人 —

(i)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或

(ii) 是一個組織，而該組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6) 原訟法庭 —

(a) 可命令在申請或上訴仍有待裁定時，任何根據裁決須支付的款項，須交給原訟法庭，或以其他方法保障；及

(b) 可在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指示駁回該申請或上訴。

(7) 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可在施加與第(4)、(5)或(6)款所指的命令具同等或類似效力的條件下，批予上訴許可。

(8) 第(7)款並不影響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在施加條件下批予許可的一般酌情權。

(9) 本條所指的命令，不容上訴。

保留及過渡條文

1.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

(1) 凡仲裁 —

- (a) 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舊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展開；或
- (b) 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舊有條例》第 31(1)條當作展開，

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包括(如在該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在該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須受《舊有條例》所管限，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凡仲裁在本條例生效前，已根據任何經本條例修訂的其他條例展開，則該仲裁及所有相關程序，包括(如在該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被撤銷)在該裁決被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須受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其他條例所管限，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仲裁員的委任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本條例生效前已作出的仲裁員的委任，須在本條例生效後，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2) 如任何仲裁員的任命，已在本條例生效前終止，則本條例的制定，並不該仲裁員的委任獲得恢復。

3. 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在本條例生效前作出的根據《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341章，附屬法例B)第3條而設立的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須在本條例生效後，繼續有效，直至該項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5

[第 112 條]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1. 行使海事司法管轄權的方式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2B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原訟法庭可根據《仲裁條例》(2008年第 號)第20條，作出將海事法律程序在它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擱置的命令，包括在該等程序中作出為保證履行在仲裁中作出的裁決而保留的扣押財產的命令。”。

2. 民事事宜的上訴

第14(3)(e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仲裁條例》(第341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年 號)”；

(b) 廢除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16(2)條作出的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申請的決定；

- (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對關於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資料發表的決定；
- (i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26(1)條就對仲裁員或公斷人提出質疑作出的決定；
- (iv)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作出的對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任命的終止的決定；
- (v)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35(1)條作出的對仲裁庭的管轄權的決定；
- (v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56 條作出的對獲取證據的決定；
- (v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61(1)條作出的對檢查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財產的決定；
- (vi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62(1)條作出的對給予或拒絕給予許可強制執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決定；
- (ix)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63(1)條作出的對不准予仲裁員或公斷人的費用或開支的決定；
- (x)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73(2)條作出的對延長作出仲裁裁決的期限的決定；
- (x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76 條作出的對仲裁程序的訟費評定的決定；

- (x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78 條作出的對在仲裁庭由於其費用及開支未全數付清而拒絕宣告其裁決時須採取的措施的決定；
- (xii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附表 3 第 2 條作出的對將仲裁程序合併的決定；
- (xiv)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附表 3 第 7(2)及(3)條作出的對仲裁庭述明其裁決及有關的訟費的理由的決定；
- (xv)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附表 3 第 7(4)及(6)條對以下事項作出的決定：就對仲裁庭的裁決提出質疑的申請或由於仲裁裁決而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提供申請或上訴費用的保證，及在申請或上訴仍有待裁定而根據裁決須繳付的款項提供保證；或
- (xvi) 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附表 3 第 7(7)條對以下事項作出的決定：在施加條件的規限下，給予或拒絕給予就由於仲裁裁決而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的上訴許可；”。

3. 原訟法庭施加押記令的權力

第 20(4)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仲裁員”之後加入“或公斷人”。

4. 法院規則

第 54(2)(j)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訂明仲裁程序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一方將款項繳存原訟法庭的程序；”。

5.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第 57(3)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規則》

6. 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rbitration”而代以“arbitral”；

(ii) 廢除在“適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凡有人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附表 3 第 5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第(5)款所提述的申請(包括上訴許可的申請)，關於申請的通知必須送達法官仲裁員或法官公斷人，亦必須送達送交仲裁程序的任何另一方。”；

(c) 在第(6A)款中，廢除“指藉仲裁協議或憑藉仲裁協議獲委任為單一仲裁人或公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官”而代以“具有《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附表 2 第 1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7. 本條例第 14AA(1)條不適用的判決及命令

第 59 號命令第 21(1)(i)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 號)”。

8. 釋義

第 62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現予修訂，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廢除“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委任的仲裁員”而代以“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委任的仲裁庭”。

9. 訟費評定官評定訟費的權力

第 62 號命令第 12(1)(b)條規則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n a reference to arbitration”而代以“in an arbitration”。

10. 仲裁程序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RBITRATION”而代以“ARBITRAL”。

11. 加入條文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 根據《仲裁條例》適用
(第 7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除本命令的以下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向法庭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必須藉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的原訴傳票向單一名法官提出。”。

12. 取代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2 至 9 條規則現予廢除，代以 —

“2. 申請是在待決階段(第 7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如有關的訴訟仍屬待決，第 1 條規則所適用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必須藉在該宗訴訟中發出的傳票提出。

3. 非公開聆訊的申請、請求或上訴的法律程序 (第 7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第 16(2)條提出的、要求以非公開聆訊的方式進行仲裁程序的聆訊的申請，必須向內庭的法官提出。

(2) 凡仲裁程序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第 16(2)條被命令以非公開聆訊的方式進行聆訊，與該程序有關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必須向內庭的法官提出。

4.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的 臨時措施或其他命令的申請 (第 7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凡有人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第 46(2)條，申請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條，申請與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有關的命令，第 29 號命令第 1、2、3、4、7(1)、7A 及 8 條規則，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申請，猶如其適用於高等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濟助的申請一樣。

5. 根據《仲裁條例》提出的某些申請的時限
及其他特別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以仲裁裁決的嚴重不當為理由而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附表 3 第 4 條提出的質疑該裁決的申請，必須於該裁決宣告後的 30 天內提出，而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於該裁決發送後的 30 天內送達。

(2) 尋求針對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附表 3 第 6 條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必須於該裁決宣告後的 30 天內提出，而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於該裁決發送後 30 天內送達，凡仲裁庭根據該條例第 70 條，對該裁決作出改正或解釋，則該 30 天的限期，須由所作出的改正或所給予的解釋發送之日起計。

(3) 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附表 3 第 3 條提出的、要求對在進行仲裁程序期間所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的申請，須於仲裁庭給予對提出申請的書面許可的 30 天內提出，或在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方已書面同意提出申請的 30 天內提出，而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仲裁庭給予該許可的 30 天內或該項同意的 30 天內送達。

(4) 就第(1)、(2)或(3)款所適用的申請或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第 82 條提出的要求撤銷裁決的申請而言 —

(a) 則有關的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述明申請的理由；及

(b) 凡申請(或上訴) —

- (i) 是以藉誓章提出的證據為依據，每一份擬如此使用的誓章的文本，均必須連同該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或
- (ii) 是經仲裁庭許可或仲裁程序的其他各方同意而提出，每一份許可或書面同意的文本，均必須連同該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

(5) 就 —

- (a) 第(1)款適用的申請而言；
- (b) 根據《仲裁條例》(2008年第 號)第 26(1)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對仲裁員或公斷人提出的質疑作出決定的請求而言，或就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終止仲裁員或公斷人的任命作出決定的請求而言；
- (c) 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決定須根據該條例第 31(8)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公斷人代替仲裁員成為仲裁庭作出決定的申請而言，或根據該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要求法庭就該仲裁員或公斷人不享有其費用或開支或須歸還其費用或支出作出決定的申請而言；
- (d) 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73(2)條延長作出裁決的期限的申請而言；
- (e) 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提出的要求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而言；或
- (f) 根據該條例附表 3 第 5、6 或 7 條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或尋求提出該等上訴的許可的申請而言，

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送達有關的仲裁員或公斷人、仲裁庭及仲裁程序中的所有其他各方。

(6) 根據《仲裁條例》(2008年第 號)附表3第5條就仲裁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的上訴，如需要許可，可包括在上訴許可申請內。

**6. 申請、請求及上訴須編入解釋及
仲裁表作聆訊
(第73號命令第6條規則)**

(1) 第1或3條規則規定須由一名法官聆訊的任何申請、請求或上訴，須編入建造及仲裁表，但如主理該表的法官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一名原訟法庭法官行使主理建造及仲裁表的法官的權力。

**7.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原訴傳票、
傳票或命令
(第73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a) 根據本命令發出的原訴傳票或傳票；或

(b) 就該原訴傳票或傳票作出的命令，

在法庭許可下是容許的，但前提的該原訴傳票、傳票或命令所關乎的仲裁，是受香港法律管限，或是曾經、正在或將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進行的。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要求許可強制執行一項裁決的申請的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庭許可下是容許的，不論該項仲裁是否受香港法律管限。

(3)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藉以根據《仲裁條例》(2008年第 號)第46(2)條提出臨時措施的申請或根據該條例第61(1)條作出命令的原訴傳票或傳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庭許可下是容許的。

(4)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批予許可的申請，必須以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支持 —

(a) 提出申請的理由；及

(b) 屬送達對象的人是身在何地，或頗有可能會於何地尋獲。

(5) 除非有足夠的證明，使法庭覺得就有關案件而言，根據本條規則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作送達是恰當的，否則法庭不得批予該許可。

(6) 第11號命令第5、5A、6、7、7A、8及8A條規則就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原訴傳票、傳票或命令而適用，一如其就令狀而適用。”。

13. 根據《仲裁條例》第2C條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或根據該條例第2GG條強制執行裁決

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 —

“強制執行和解協議等”；

(b) 在第(1)(a)款中，廢除“《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C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和解協議，或”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年第 號)第67(2)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c)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

- “(b) 根據該條例第 62(1)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 (c) 根據該條例第 85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
- (d) 根據該條例第 88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該條例所指的公約裁決；或
- (e) 根據該條例第 93 條以與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該條例所指的內地裁決，”；

(d) 在第(3)(a)款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C 條” 而代以 “《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第 67(2)條” ；

(ii) 加入 —

“(ia) (凡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62(1)條提出)仲裁協議及原來的命令或指示或(在上述兩者的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協議、命令或指示的文本一份；” ；

(iii)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

“(ii) (凡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85(1)條提出)根據該條例第 86 條須出示的文件；” ；

(iv) 廢除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凡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88(1)條提出)根據該條例第89條須出示的文件；或”；

(v) 加入 —

“(iv) (凡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93(1)條提出)根據該條例第95條須出示的文件；”；

(e) 在第(3)(b)款中，在“和解協議”之後加入“、命令或指示”；

(f) 在第(3)(c)款中，在“和解協議”之後加入“、命令或指示”；

(g) 在第(5)款中 —

(i) 廢除“送達該”而代以“根據第(4)款作出的”；

(ii) 廢除“5、6及8”而代以“5、5A、6、7、7A、8及8A”；

(h) 在第(6)款中 —

(i) 廢除“在該命令送達後14天內或(如該”而代以“在該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送達後14天內或(如該根據第(4)款作出的”；

(ii) 廢除“和解協議或裁決”而代以“和解協議、命令或指示或裁決”；

(iii) 廢除“命令作廢”而代以“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撤銷”；

(i) 在第(6A)款中，廢除“命令作廢”而代以“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撤銷”；

(j) 在第(7)款中，在“債務人的”之後加入“根據第(4)款作出的”。

14. 關於申請將根據第 10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作廢的其他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10A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第 10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作廢”而代以“第 10(4)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撤銷”；

(b) 廢除“已申請將根據第 10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作廢”而代以“已根據第 10(6)條規則，申請撤銷根據第 10(4)條規則作出的命令”。

15. 廢除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11 至 18 條規則現予廢除。

16. 加入條文

第 73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9. 關乎《仲裁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73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凡在緊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生效前，根據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命令，而藉原訴動議、傳票或通知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仍屬待決，則該申請、請求或上訴，須在猶如該條例並未制定的情況下予以裁定。”。

《勞資關係條例》

17. 《仲裁條例》不適用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18. 仲裁協議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15(2)(a)條現予廢除。

《渡輪服務條例》

19. 仲裁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電訊條例》

20.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4(5)(b)(i)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電訊規例》

21. 牌照表格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一般條件第 41(2)條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電車條例》

22. 附加物

《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23. 為工程付款

第 16(4)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建築物條例》

24.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1(4)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檢疫及防疫條例》

25. 補償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第 17(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26.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27. 由政府負責行車隧道區的運作

第 49(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28. 道路公司就行車隧道的使用而
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第 55(3)(b)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29.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其資產歸予政府時
政府須支付的款額

第 71(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30. 道路公司或鐵路公司提出上訴

第 75(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 (b) 在(b)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31. 專營權的批予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8)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 (b) 廢除“藉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的仲裁協議向”而代以“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仲裁向”。

32. 由仲裁員作出的補償釐定

第 25D(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礦務條例》

33. 根據第 11 條採取行動時給予的補償

《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12(3)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34. 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土地

第 65(5)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

35. 有關須拆卸或減低高度的建築物的封閉令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第 15(9)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

36. 適用範圍

《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及 34C 條”而代以“第 13、23 或 24 條”。

37.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第 3(2)條現予修訂 —

(a) 在(j)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k)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38. 申請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程序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例第 12 條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11 條”而代以“本條例第 23 或 24 條”。

39. 就關於仲裁員的人數的決定向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申請的程序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4C(5)條”而代以“第 23(3)條”。

40.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 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 (b) 在表格 2 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時效條例》

41. 修訂詳題

《時效條例》(第 347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及仲裁”。

42. 申索分擔款項的時限

第 6(2)(a)條現予修訂，[]。

43. 本條例及其他時效成文法則適用於仲裁

第 34 條現予廢除。

44. 保留條文

第 40 條現予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45. 修訂附表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0 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46.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18(1)(a)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大老山隧道條例》

47. 釋義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48. 由政府負責隧道區的運作

第 30(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49. 公司就隧道的使用而收取經批准的隧道費

第 36(3)(b)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50.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其資產歸予
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額

第 49(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51. 公司提出上訴

第 53(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 (b) 在(b)段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52. 釋義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2(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就本條例而言，凡提述根據《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作出的仲裁，須以根據工程項目協議提交作仲裁的同樣方式進行。”。

53. 由政府負責隧道區的運作

第 27(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54. 公司的法律責任及當公司的資產歸予政府時政府須支付的款項

第 61(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55. 牌照的發出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第 5(3)(b)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56. 釋義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II 部作出的本地仲裁”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作出的仲裁”。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

57. 法律程序的限制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 482 章)第 8(6)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6 條及附表 5 第 8(1)條(有關條文分別就擱置法律程序及將訴訟各方轉介仲裁訂定條文)而適用於該等仲裁協議”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第 20 條]”。

《版權條例》

58. 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74(2)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電子交易條例》

59.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現予修訂，

《香港鐵路條例》

60. 補償申索的和解或裁定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 (b) 在第(3)款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廣播條例》

6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在第 9(4) 條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62. 適用的法律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F)第 38(3)條現予修訂，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依據該條例第 2AB 條”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的條文依據該條例第 5 條”。

《東涌吊車條例》

63. 釋義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仲裁”的定義中，廢除“《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II 部進行的本地仲裁”而代以“《仲裁條例》(2008 年第 號)進行的仲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經作出修改的在 2003 年香港仲裁員協會就改革香港仲裁法發出的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建議。基本上，本條例草案尋求為香港的仲裁建立單一制度，並除去在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條例”)下的兩種現有制度(即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分別。

2. 建議的單一制是以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並由該委員會在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為基礎的。該《示範法》的全文列於附表 1 以作參考。

3. 因此，如草案第 4 條所述，本條例草案給予《示範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效力。某些該等條文經作出修改或由其他條文增補後適用。

4. 本條例草案的第 1 部處理初步事宜。

5. 尤其，草案第 2 條載有定義，並訂明本條例草案內其他提述的解釋。《示範法》第 2 條中的定義亦涵括於本條內。尤其應注意的是在本條例草案中對仲裁員的提述，包括對公斷人的提述，但在某些指明條文中的除外。

6. 草案第 3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尋求促進以仲裁方法解決爭議的基本目的及原則。

7. 根據草案第 5 條，本條例草案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不論仲裁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的。但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本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適用。本條例草案亦適用於根據其他條例進行的仲裁，而附表 3 所列的所有條文，則當作適用於該等法定仲裁。

8. 草案第 6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以政府作為一方的仲裁協議及以政府作為一方的仲裁。

9. 本條例草案的第 2 至 9 部跟從《示範法》的結構，並使經作出修改的《示範法》適用。

10. 第 2 部與《示範法》第一章相對應，並載有一般條文。尤其，草案第 7 至 13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 至 6 條的適用事宜。

11. 草案第 7 條與《示範法》第 1 條(適用範圍)相對應。由於本條例草案不只適用於《示範法》第 1 條所述明的國際商業仲裁，亦適用於草案第 5 條所提述的所有仲裁，因此，草案第 7 條訂定《示範法》第 1 條不適用，而第 5 條則代之而具有法律效力。

12. 草案第 8 條與《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相對應。由於《示範法》第 2 條的定義已涵括於草案第 2 條內，因此，草案第 8 條訂明草案第 2 條取代《示範法》第 2 條而具有效力。

13. 草案第 9 條給予《示範法》第 2A 條效力。《示範法》第 2A 條(國際淵源和一般性原則)訂明在解釋《示範法》時，須考慮到其國際淵源、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的必要性。

14. 草案第 10 條使《示範法》第 3 條(收到書面通訊)適用並補充該第 3 條。《示範法》第 3 條指何時書面信件當作已經收到。

15. 草案第 11 條實施《示範法》第 4 條。《示範法》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力)訂定對於任何背離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有權提出反對，但如該反對遲延地提出情況下，則提出反對的權力當作已放棄。

16. 草案第 12 條實施《示範法》第 5 條。《示範法》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規定由本條例草案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均不得干預，除非本條例草案有此規定則除外。

17. 草案第 13 條回應《示範法》第 6 條(履行協助和監督仲裁的某種職責的法院或其他機構)。草案第 13 條代替《示範法》第 6 條指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權執行指定仲裁員(《示範法》第 11(3)及(4)條所提述的)的職能，而對於決定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示範法》第 13(3)條所提述的)的職能、決定終止仲裁員的任命(《示範法》第 14(1)條所提述的)的職能、裁定仲裁庭的管轄權(《示範法》第 16(3)條所提述的)的職能、撤銷仲裁裁決(《示範法》第 34(2)條所提述的)的職能及協助獲取證據(《示範法》第 27 條所提述的)的職能，須由原訟法庭執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亦可訂立規則以利便其執行草案第 24 或 33(1)條所提述的職能。

18. 草案第 14 至 18 條是第 2 部的補充條文。尤其是 —

- (a) 草案第 14 條是仿照《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規定與訴訟時效有關的《時效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適用於仲裁，一如其適用於法院的訴訟；
- (b) 草案第 15 條處理由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交仲裁；
- (c) 草案第 16 條規定根據本條例草案進行的法律程序，除非法院應申請作出該等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命令，否則該等程序須公開聆訊；
- (d) 草案第 17 條對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施加的限制；及
- (e) 草案第 18 條禁止披露與仲裁程序及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有關的資料。

19. 第 3 部回應《示範法》第二章及與仲裁協議有關。尤其，草案第 19 至 21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7 至 9 條的適用。

20. 草案第 19 條規定《示範法》第 7 條備選案文一(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具有效力。《示範法》第 7 條規定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及解釋怎樣才可符合該規定。

21. 草案第 20 條實施《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質性申訴)，因此，除非法院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否則，法院有責任把申訴(即仲裁協議的標的)提交仲裁。但根據僱傭合約而引起的申訴，法院有酌情權提交仲裁。凡申訴提交仲裁，法院必須擱置申訴的法律程序。但，有關海事法律程序提交仲裁，及擱置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命令，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作出，條件是提供保證以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如法院命令擱置海事法律程序，法院亦可命令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扣押的財產須保留作保證履行該裁決。

22. 草案第 21 條實施《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示範法》第 9 條規定從法院獲得臨時措施與仲裁協議不相抵觸。

23. 草案第 22 條是第 3 部的補充條文，解釋仲裁協議會否因協議一方死亡而解除。在現行條例中有類似的條文。基本上，該條文規定仲裁協議不會因協議一方死亡而解除，但任何法例規定訴訟權利或義務因有人死亡而告終絕，則該條文不會影響該等法例的實施。

24. 第 4 部回應《示範法》第三章及與仲裁庭的組成有關。尤其 —

(a) 第 4 部第 1 分部是關於仲裁員；及

(b) 第 4 部第 2 分部是關於調解員。

25. 第 4 部的第 1 分部的草案第 23 至 28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0 至 25 條的適用。

26. 尤其，草案第 23 條實施《示範法》第 10 條的第(1)段(仲裁員人數)，《示範法》第 10 條第(1)段使到各方可決定仲裁員的人數。第 10 條第(2)段不適用。然後，該條規定如各方在仲裁員人數方面未能達成協議，則仲裁員人數須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 1 名或 3 名。

27. 草案第 24 條實施《示範法》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示範法》第 11 條規定各方可自由地決定指定仲裁員的程序。凡在各方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有跟隨該條所指明的指定程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作出指定。

28. 草案第 25 條實施《示範法》第 12 條(提出異議的理由)，《示範法》第 12 條規定凡有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商定的資格時，可對仲裁員提出質疑。

29. 草案第 26 條實施《示範法》第 13 條(提出異議的程序)。《示範法》第 13 條規定當事各方可自由地就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的程序達成協議。如根據當事各方協議的任何程序或根據《示範法》第 13 條所指明的程序提出的質疑未能成立，如應提出異議的一方的請求，原訟法庭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決定提出的質疑。在等待原訟法庭就提出的質疑而作出決定時，仲裁庭作出的裁決不能強制執行。如原訟法庭維持該質疑，原訟法庭可將該裁決撤銷。本條亦可容許遭質疑的仲裁員辭職。

30. 草案第 27 條實施《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如仲裁員不能履行他的職責或未能不過分遲延地行事，其任命根據《示範法》第 14 條被終止。如有爭論情況下，原訟法庭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就終止任命一事作出決定。

31. 草案第 28 條實施《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示範法》第 15 條處理指定替代仲裁員代替被終止任命的仲裁員。

32. 草案第 29 至 32 條是第 4 部第 1 分部的補充條文，尤其 —

- (a) 草案第 29 條規定仲裁員的任命在其死亡時終止，但不會在委任仲裁員的人死亡時終止；
- (b) 草案第 30 條規定在仲裁員人數相等的仲裁中委任一名公斷人；
- (c) 草案第 31 條處理在仲裁程序中公斷人的職能；及
- (d) 草案第 32 條規定法官、區域法院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可被委任為獨任仲裁員，及附表 2 處理本條例草案就仲裁員是一名法官的適用。

33. 第 4 部第 2 分部包括下列補充條文 —

- (a) 草案第 33 條處理調解員的委任；及
- (b) 草案第 34 條規定仲裁員可出任調解員。

34. 第 5 部回應《示範法》第四章及與仲裁庭的管轄權有關。在本部的草案第 35 條處理《示範法》第 16 條的適用(仲裁庭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該第 35 條實施《示範法》第 16 條使仲裁庭對它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爭論點裁定它有管轄權，原訟法庭可在應任何當事一方的請求時，憑藉草案第 13 條對這一問題作出決定。草案第 35 條進一步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決定爭議，法院須(如對該爭議有管轄權)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35. 第 6 部回應《示範法》第四 A 章及與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有關，如下 —

- (a) 第 6 部第 1 分部回應《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1 條，該條關於仲裁庭可就臨時措施作出命令，及本分部的草案第 36 及 37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 及 17A 條的適用；
- (b) 第 6 部第 2 分部回應《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2 條，該條關於初步命令，及本分部的草案第 38 及 39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B 及 17C 條的適用；
- (c) 第 6 部第 3 分部回應第四 A 章第 3 條，該條載有適用於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的條文，及本分部的草案第 40 至 43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D 至 17G 條的適用；
- (d) 第 6 部第 4 分部回應《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4 條，該條關於承認與執行臨時措施，及本分部的草案第 44 及 45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7H 及 17I 條的適用；及
- (e) 第 6 部第 5 分部回應《示範法》第四 A 章第 5 條，該條關於原訟法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及本分部的草案第 46 條處理《示範法》第 17J 條的適用。

36. 尤其，草案第 36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 條(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以授權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本條進一步規定凡仲裁庭已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可作出具臨時措施同等效力的裁決以便利其執行。

37. 草案第 37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A 條(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38. 草案第 38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B 條(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示範法》第 17B 條規定仲裁庭應請求下達初步命令以防止任何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落空。

39. 草案第 39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C 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示範法》第 17C 條規定就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決定後應立即作出通知及立即聽取任何反對意見。初步命令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但不得由法院執行。

40. 草案第 40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和終結)。《示範法》第 17D 條規定仲裁庭可修改、暫時中止或終結其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下達的初步命令。

41. 草案第 41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E 條(提供擔保)。《示範法》第 17E 條規定仲裁庭可要求提供與臨時措施相關連的擔保，及須要求提供與初步命令相關連的擔保，除非這樣做不妥當或沒有必要。

42. 草案第 42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F 條(披露)。《示範法》第 17F 條要求應向仲裁庭披露一切與仲裁庭准予初步命令有關的情形。仲裁庭亦可要求請求准予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披露該等情形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43. 草案第 43 條實施《示範法》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賠償)。《示範法》第 17G 條規定如臨時措施本來是不應准予或初步命令本來是不應下達的，則請求臨時措施或申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須對該措施或命令而造成的任何費用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44. 草案第 44 條規定《示範法》第 17H 條(承認與執行)不具效力及草案第 62 條由仲裁庭執行的命令及指示(包括臨時措施)代之而適用。

45. 草案第 45 條規定《示範法》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措施的理由)不具效力。

46. 草案第 46 條規定《示範法》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不具效力。但不論是否有類似的權力由仲裁庭行使，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言，該條賦予原訟法庭准予臨時措施的權力。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言，原訟法庭只可在仲裁程序能引起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及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可在香港准予的某類型或種類的臨時措施的情況下，才可准予臨時措施。

47. 第 7 部回應《示範法》第五章及與進行仲裁程序有關。尤其，草案第 47 至 56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18 至 27 條的申請。

48. 草案第 47 條代替《示範法》第 18 條(對當事各方平等相待)。該條載有與《示範法》第 18 條類似規定的條文，規定應對仲裁當事各方平等相待。該條亦採納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仲裁庭必須在各方之間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予各方合理的機會以提出他們的案件及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省卻非必要開支。該條然後進一步規定仲裁庭須行事獨立。

49. 草案第 48 條實施《示範法》第 19 條第(1)段(程序規則的確定)容許當事各方可就仲裁庭進行仲裁所應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第 19 條第(2)段並不適用。但草案第 48 條與《示範法》第 19 條第(2)段的條文類似，規定如沒有協議，則仲裁庭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仲裁。該條以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為基礎，進一步規定仲裁庭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收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證據。

50. 草案第 49 條實施《示範法》第 20 條(仲裁地點)規定當地各方可就仲裁地點達成協議，或如無此協議，地點由仲裁庭決定。

51. 草案第 50 條實施《示範法》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開始)指明仲裁程序於應訴人收到提交仲裁請求之日開始。

52. 草案第 51 條實施《示範法》第 22 條(語文)容許當事各方可就仲裁程序中要使用的語文達成協議，或如無此協議，語文由仲裁庭決定。

53. 草案第 52 條實施《示範法》第 23 條(申訴書和答辯書)規定申訴書和答辯書在當事各方協議或由仲裁庭決定的期間內存檔。該申訴書或答辯書可於仲裁程序進行中修改。

54. 草案第 53 條實施《示範法》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規定仲裁庭進行口頭審理，除非當事各方商定不開庭，如果當事一方如此要求的話。

55. 草案第 54 條實施《示範法》第 25 條(當事一方不履行責任)容許仲裁庭如在沒有提交答辯書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如在沒有提交申訴書的情況下授權仲裁庭終止該程序。該條進一步規定如當事任

何一方沒有遵從任何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該庭可作出一項優先命令規定在該庭認為適當的時間內遵從。

56. 草案第 55 條實施《示範法》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授權仲裁庭可以指定專家就特定爭論點向該庭提出報告及容許該等專家出席聆訊。該條進一步規定仲裁庭可以指定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協助其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

57. 草案第 56 條實施《示範法》第 27 條(在獲取證據方面的法院協助)規定仲裁庭或當事一方在仲裁庭同意下，可以請求主管法院協助獲取證據。原訟法庭可憑藉草案第 13 條給予該協助。該條亦採納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授權原訟法庭命令某人出席在仲裁庭前進行的程序以提供證據。

58. 草案第 57 至 64 條是第 7 部的補充條文，尤其 —

- (a) 草案第 57 條處理仲裁庭一般行使的權力，包括命令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指示透露文件、指示以誓章形式提供證據、指示檢查有關財產等；
- (b) 草案第 58 條授權仲裁庭可對可追討的費用的款額作出限制；
- (c) 草案第 59 條規定仲裁庭可延長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的權力；
- (d) 草案第 60 條規定當事一方在仲裁程序中不得不合理地拖延追索申索，否則仲裁庭可作出終止申索的裁決；
- (e) 草案第 61 條處理原訟法庭命令檢查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財產的特別權力及規定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該等權力只可在如該等仲裁程序可引起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 (f) 草案第 62 條規定仲裁庭作出與仲裁程序有關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可強制執行及，如該命令或指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則該許可只可在如該命令或指示屬在香港由仲裁庭作

出的某類型或種類的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下才給予；

- (g) 草案第 63 條處理在仲裁員受質疑或不作為而任期被終止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有權命令收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及
- (h) 草案第 64 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 條(非法執業為大律師或公證人的罰則)、第 45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事)及第 47 條(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擬備某些文書等)不適用於仲裁程序，但如該事情是在與法院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除外。

59. 第 8 部回應《示範法》第六章及與作出裁決及終止程序有關。尤其，草案第 65 至 70 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 28 至 33 條的申請。

60. 草案第 65 條實施《示範法》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規定仲裁庭應按照當事各方選定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作出決定，及如沒有選定上訴法律規則，則仲裁庭須應用它認為可以適用的法律衝突規則所確定的法律。

61. 草案第 66 條實施《示範法》第 29 條(一組仲裁員作出的決定)規定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員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的任何決定，均應由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就程序問題作出的決定，可由首席仲裁員作出。

62. 草案第 67 條實施《示範法》第 30 條(和解)規定如果當事各方和解解決爭議，仲裁庭應終止仲裁程序及按和解的條件作出裁決。本條亦包括現行法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達成的當事各方和解協議在法院的許可下，猶如是一項可強制執行的裁決。

63. 草案第 68 條實施《示範法》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規定裁決應以書面作出，並應包括簽名及日期。該裁決亦須說明仲裁地點及裁決所根據的理由。在該裁決作出後，應送給當事各方各一份，但仲裁庭可根據草案第 78 條拒發送達當事各方各一份裁決，除非仲裁庭收費及開支已全數支付。

64. 草案第 69 條實施《示範法》第 32 條(程序的終止)規定凡終止裁決已作出或仲裁庭發出命令終止程序，則仲裁程序終止。

65. 草案第 70 條實施《示範法》第 33 條(裁決的改正和解釋：追加裁決)容許在裁決書中抄寫或排印錯誤等的改正、對裁決書的具體一點或一部分做出解釋及在裁決書中遺漏的申訴事項作出追加裁決。本條進一步規定仲裁庭可覆核判給費用。

66. 草案第 71 至 81 條是第 8 部的補充條文，尤其 —

- (a) 草案第 71 條規定仲裁庭可就一項爭議作出裁決時，判給補救或濟助及可命令強制履行任何不是與土地有關的合約；
- (b) 草案第 72 條容許仲裁庭就不同爭論點在不同時間的裁定，作出多過一次的裁決；
- (c) 草案第 73 條規定仲裁庭可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期限內(如有的話)作出裁決，而原訟法庭可延長該期限；
- (d) 草案第 74 條規定仲裁庭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及具有約束力，但按照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內的程序或任何可用以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而對裁決提出質疑的權力，則不受影響；
- (e) 草案第 75 條賦予仲裁庭判給仲裁程序的費用的權力；
- (f) 草案第 76 條規定如各方同意，則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
- (g) 草案第 77 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50 條(不得就不合資格人士討回訟費)不適用於追討訟費；
- (h) 草案第 78 條處理如涉及爭議情況下，仲裁庭的費用及開支的裁定；
- (i) 草案第 79 條規定各方支付仲裁庭的費用及開支的責任；
- (j) 草案第 80 條處理仲裁庭可判給利息的權力；及

- (k) 草案第 81 條規定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的利息率。

67. 第 9 部回應《示範法》第七章及與裁決的追訴有關。本部的草案第 82 條實施《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對仲裁裁決的唯一的追訴)規定原訟法庭可依據草案第 13 條，以當事一方欠缺行為能力、或仲裁協議是無效的、正確的仲裁員的委任沒有給予通知、正確的仲裁程序沒有給予通知或有關的各方未能陳述其案情、裁決有對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項作出決定、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各方的有效協議(如沒有上述的協議)或《示範法》不一致、爭論的標的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該裁決與公共政策相抵觸為理由可將裁決撤銷。本條亦包括現行法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在不損害對裁決提出質疑或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力的原則下，裁決不得因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將裁決撤銷或發還。

68. 第 10 部回應《示範法》第八章及與裁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

69. 尤其，第 10 部第 1 分部處理強制執行一般的仲裁裁決。在本分部中，草案第 83 條規定《示範法》第 35 條(裁決的承認和執行)不適用，而草案第 84 條規定《示範法》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不適用。草案第 85 至 87 條是本分部的補充條文具有效力。

70. 尤其 —

- (a) 草案第 85 條仿照現行法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不論仲裁裁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在法院許可下，可強制執行，除非作出裁決所在地的法院會就交互地行事，對於在香港作出的裁決，否則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不屬紐約公約(“公約裁決”)的締約方國家中作出的仲裁裁決)而不屬公約裁決或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仲裁裁決(“內地裁決”)，則不會得到法院許可；
- (b) 草案第 86 條處理為強制執行該裁決而提供證據；及

(c) 草案第 87 條處理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的理由。

71. 第 10 部第 2 分部保留現行條例的第 IV 部及與強制執行公約裁決有關，尤其 —

- (a)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草案第 88 條)；
- (b) 為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提供證據(草案第 89 條)；
- (c) 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理由(草案第 90 條)；
- (d) 行政長官宣布任何一方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命令(草案第 91 條)；及
- (e) 保留強制執行或倚據公約裁決的其他權利(草案第 92 條)。

72. 第 10 部的第 3 分部保留現行條例第 IIIA 部的現有條文及與強制執行內地裁決有關，尤其 —

- (a)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第 93 條)及強制執行的某些限制(草案第 94 及 97 條)；
- (b) 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草案第 95 條)；
- (c) 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理由(草案第 96 條)；
- (d) 由律政司司長公布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草案第 98 條)；及
- (e) 某些內地裁決的保留條文(草案第 99 條)。

73. 本條例草案亦容許附表 3(“選擇性條文”)的條文選擇性地被納入仲裁協議內及規定在甚麼情況下該等條文會自動地適用。第 11 部處理該事項。

74. 尤其 — 草案第 100 條規定仲裁協議以明示方式選擇任何以下條文 —

- (a) 附表 3 第 1 條規定爭議須提交獨任仲裁員進行仲裁；
- (b) 附表 3 第 2 條容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仲裁程序合併或同時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
- (c) 附表 3 第 3 條授權原訟法庭對在仲裁程序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 (d) 附表 3 第 4 及 7 條容許以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決嚴重不當為理由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
- (e) 附表 3 第 5、6 及 7 條規定對仲裁裁決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

75. 另一方面，草案第 101 條規定附表 3 的全部選擇性條文會自動地適用於提交本地仲裁的仲裁協議(本條例草案生效後的 6 年期間內訂立)。

76. 草案第 102 條然後規定根據草案第 101 條自動性適用的選擇性條文繼續適用(如有關合約的標的物分判或再分判)於分判方或再分判方的仲裁協議，除非他們是外國團體或大部分的標的物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雖然其是一個外國團體或大部分的標的物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但如分判方或再分判方提交仲裁協議在本地仲裁，該分判方或再分判方不會免受選擇性條文的自動性適用所影響。

77. 根據草案第 103 條，如各方書面同意或各方已明示地規定選擇性條文不會自動地適用或已明示地選擇某些選擇性條文適用或不適用於他們的仲裁協議，則自動選擇性安排不具效力。

78. 草案第 104 條進一步規定如有不一致之處，根據第 11 部而適用的條文凌駕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79. 第 12 部載有雜項條文，尤其 —

- (a) 草案第 105 條以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為基礎，規定仲裁庭或調解員對於仲裁庭、調解員、其僱員或代理人不誠實地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 (b) 草案第 106 條亦是以現行條例中的現有條文規定為基礎，任何人委任仲裁庭或調解員或執行與仲裁或調解程序相關連並具行政性質的職能的人，只須對上述的人的不誠實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草案第 107 條與為在司法管轄權以外送達作出臨時措施的申請或為檢查有關財產而作出命令等而訂立法院規則有關；及
- (d) 草案第 108 條指明除非另有表明，否則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3 號命令提出。

80. 第 13 部處理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尤其 —

- (a) 草案第 109 條廢除現行條例；
- (b) 草案第 110 條規定根據現行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繼續有效；及
- (c) 草案第 111 條規定附表 4 所列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適用。

81. 第 14 部處理相應及有關修訂。本部的草案第 112 條指明該相應及有關的修訂列於附表 5 內。

Robert Morgan 所著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Hong Kong –
A Commentary*
第[S.528.14]至[S.528.15]段

[S5.28.14] General note

This paragraph is the link provision between the majority of cases, where the tribunal decides the case according to law an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and cases where the tribunal decides the case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It was inserted into the Model Law to fulfill party expectations; UNCITRAL perceived that parties choose arbitration over litigation because of the former's emphasis on the wording and history of the underlying contract and on trade customs, practices and usages.

[S5.28.15]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Arbitration agreements employing the terms *ex aequo et bono* and *amiable compositeur* are referred to collectively by Mustill & Boy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nd Ed 1989, Butterworths, London) pp 74-75 as 'equity clauses', viz clauses which excuse the tribunal from the duty to decide the dispu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lthough these terms are often used interchangeably, *ex aequo et bono* and *amiable compositeur*/*amiable composition* may to some extent be defined separately as follows:

1. arbitration *ex aequo et bono* entitles the tribunal to decide according to principles of fairness, reasonableness, equity and good conscience, without having to follow strict legal or contractual requirements. This may have a variety of meanings, including (i) to apply relevant rules of law but to dispense with purely formalistic rules (eg as to a form of contract), (ii) to apply relevant rules of law but to dispense with those which operate unfairly or harshly in the particular case, and (iii) to disregard the strict construction of a contract: see, for example, *Eagle Star Insurance Co v Yuval Insurance Co Ltd* [1978] 1 Lloyd's Rep 357; *Kans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v Bishopsgate Insurance plc* [1988] 1 Lloyd's Rep 503, [1988] 1 FTLR 190; *Overseas Union Insurance Ltd v AA Mutu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 Ltd* [1988] 2 Lloyd's Rep 63, [1988] 1 FTLR 421; *Home and Overseas Insurance Co Ltd v Mentor Insurance Co (UK) Ltd (in liq)* [1990] 1 WLR 153, [1989] 3 All ER 74, [1989] 1 Lloyd's Rep 473, CA (Eng); *Hiscox v Outhwaite (No 3)* [1991] 2 Lloyd's Rep 524. It is generally held not to entitle the tribunal to ignore rules of law altogether and decide the dispute on the basis of fairness, equity and good conscience alone;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arbitration clause may be void for uncertainty (see *Orion Cia Espanola de Seguros v Belfort Maatschappij voor Algemene Verzekeringen* [1962] 2 Lloyd's Rep 257; *Home Insurance Co v Administratia Asigurarilor de Stat* [1983] 2 Lloyd's Rep 674) or the entire contract may be held to be void for ous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see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v Assicuranz-Union von 1865* (1935) 52 Ll L Rep 16). The use of such clauses is limited to reinsurance agreements, where they are often referred to as 'honourable engagement' clauses;
2. *amiable composition* also involves deciding the dispute on the basis of fairness, reasonableness, equity and good conscience, without having to follow strict legal or contractual requirements, and similar principles apply to those which govern arbitration *ex aequo et bono*. However, (i) in some jurisdictions the *amiable compositeur* is said to have a mandate primarily to 'settle' the dispute rather than to adjudicate upon it, (ii) may be authorised to fill gaps in the parties' bargain and (iii) may be required to reach a business solution, even if to do so would conflict with his personal conception of equity (see M Rubino-Sammartan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90, Kluwer, Deventer) pp 273-274; RH Christie *Amiable Composition in French and English Law* (1992) 58 JCI Arb 4, 259 at 266).

Both procedures generally aim at the production of a binding and enforceable award. The tribunal exercising such mandates must therefore observe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justice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public policy.

This is the first clear statement in Hong Kong that references decided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by a Hong Kong tribunal will be recognised as valid. This paragraph is, however, of mandatory application in the sense that a tribunal cannot decide a reference on either of these bases without the express authorisation of the parties. Given, however, that there is much uncertainty about what these terms mean and what these types of arbitration entail, it is likely that the parties' authorisation will have to spell out in detailed terms what the tribunal's remit is and the powers it may exercise. The attitude of the courts on 'equity' clauses has not been consistent: see *Rolland v Cassidy* (1888) 13 App Cas 770 at 772-773, PC per the Earl of Selbourne LC; *Jager v Tolme & Runge and the London Produce Clearing House* [1916] 1 KB 939 at 957-958, CA (Eng) per Fickford LJ; *Board of Trade v Ceyzer Irvine & Co* [1927] AC 610 at 628-629, HL (Eng) per Lord Phillimore; *Czarnikow v Roth, Schmidt & Co* [1922] 2 KB 478 at 491, [1922] All ER Rep 45 at 51-52, CA (Eng) per Atkin LJ; *Orion Cia Espanola de Seguros v Belfort Maatshcappij voor Algemene Verzekeringen* [1962] 2 Lloyd's Rep 257 at 264 per Megaw J; *River Thames Insurance Co Ltd v Al Ahleia Insurance Co SAK* [1973] 1 Lloyd's Rep 2 at 7, CA (Eng) per Lord Denning MR; *Home & Overseas Insurance Co Ltd v Mentor*

Insurance Co (UK) Ltd (in liq) [1990] 1 WLR 153 at 161, [1989] 3 All ER 74 at 80, [1989] 1 Lloyd's Rep 473 at 485 per Parker LJ (CA) (see also the judgment of Hirst J at first instance: [1989] 1 Lloyd's Rep 473 at 475-486); cf *Eagle Star Insurance Co Ltd v Yuval Insurance Co Ltd* [1978] 1 Lloyd's Rep 357 at 362, CA (Eng) per Lord Denning MR.

For discussion of arbitration *ex aequo et bono*, see A Redfern & JMH Hunte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nd Ed 1991, Sweet & Maxwell, London) pp 121-122; J Arthur McInnis *Amiable composition: Whither the direction of Hong Kong arbitration law* (1991) 21 HKLJ 343 at 346-347. For discussion of arbitration as *amiable compositeur*, see Redfern & JMH Hunter *op cit* pp 35-38; H Brown & AL Marriott *AD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1993, Sweet & Maxwell, London) pp 62-66; JH Christie *Amiable Composition in French and English Law* (1992) 58 JCLArb 4, 259; J Arthur McInnis *Amiable composition: Whither the direction of Hong Kong arbitration law* (1991) 21 HKLJ 343, which discusses *amiable composition*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del Law. For discussion of equity clauses generally, see Sir M Kerr 'Equity' *Arbitration in England* (1991) 2 Am Rev Int Arb 377; Steyn J (as he then was) *The Role of Good Faith and Fair Dealing in Contract Law: A Hair-Shirt Philosophy?* (the 1991 Royal Bank of Scotland Law Lecture) (1992) 58 JCLArb 1, 51 at 52; J Kodwo Bentil *Commercial Arbitrators authorised not to apply strict Rules of Law and Judicial Review* [1992] JBL 26.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however, empower a tribunal to decide the reference on the basis of the *lex mercatoria*, notwithstanding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lthough conversely, an award made on this basis by an arbitration tribunal overseas will be enforced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see *Deutsche Schachtbau- und Tiefbohrergesellschaft mbH v R'As al-Khaimah National Oil Co* [1987] 3 WLR 1023, [1987] 2 All ER 769, [1987] 2 Lloyd's Rep 246, CA (Eng), *reversd* on other grounds, *sub nom Deutsche Schachtbau- und Tiefbohrergesellschaft mbH v 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 Ltd (t/a She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1990] 1 AC 295, [1988] 3 WLR 230, [1988] 2 All ER 833, [1988] 2 Lloyd's Rep 293, HL (Eng)).